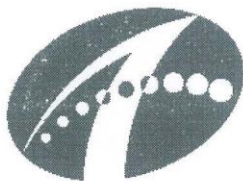


证券代码：600397

证券简称：安源煤业



**安源煤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Anyuan Coal Industry Group Co., Ltd.

(注册地址：江西省萍乡市昭萍东路3号)

**公开发行 2014 年公司债券  
募集说明书摘要**

**保荐机构、联席主承销商**

申万宏源证券承销保荐有限责任公司



(新疆乌鲁木齐市高新区(新市区)北京南路 358 号大成国际大厦 20 楼 2004 室)

**联席主承销商**

国盛证券有限责任公司



(江西省南昌市西湖区北京西路 88 号 (江信国际金融大厦))

募集说明书摘要签署日期：2015年11月18日



## 声 明

本募集说明书摘要的目的仅为向公众提供有关本次发行的简要情况，并不包括募集说明书全文的各部分内容。募集说明书全文同时刊载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http://www.sse.com.cn>）。投资者在做出认购决定之前，应仔细阅读募集说明书全文，并以其作为投资决定的依据。



## 目 录

声 明 .....	1
目 录 .....	2
释 义 .....	4
<b>第一节 发行概况 .....</b>	<b>10</b>
一、发行人基本情况.....	10
二、本次发行的核准情况.....	10
三、本次债券的主要条款.....	11
四、本次债券发行及上市安排.....	13
五、与本次发行有关的机构.....	14
六、认购人承诺.....	16
七、发行人与本次发行的有关机构、人员的利害关系 .....	17
<b>第二节 发行人的资信状况.....</b>	<b>18</b>
一、本次发行资信评级机构及其对本次债券的信用评级情况 .....	18
二、评级报告的主要事项.....	18
三、发行人的资信情况.....	19
<b>第三节 担保情况 .....</b>	<b>21</b>
一、担保人的基本情况.....	21
二、担保函的主要内容.....	35
三、债券持有人及债券受托管理人对担保事项的持续监督安排 .....	36
<b>第四节 发行人基本情况.....</b>	<b>38</b>
一、发行人基本情况.....	38
二、发行人历史沿革简介 .....	38
三、发行人股本简况.....	50
四、发行人的组织结构及重要权益投资情况 .....	51
五、控股股东和实际控制人的基本情况 .....	57
六、发行人现任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的基本情况 .....	58
七、发行人所从事的主要业务情况 .....	64
<b>第五节 财务会计信息.....</b>	<b>86</b>
一、最近三年及一期财务会计资料.....	86
二、合并报表范围的变化.....	94
三、重组时编制的模拟财务报表及编制基础 .....	95
四、最近三年及一期主要财务数据和财务指标 .....	99
五、本次发行后公司资产负债结构的变化.....	101



<b>第六节 募集资金运用</b> .....	<b>103</b>
一、募集资金规模.....	103
二、募集资金运用计划.....	103
三、本次公司债券募集资金运用对财务状况及经营成果的影响.....	104
<b>第七节 其他重要事项</b> .....	<b>106</b>
一、公司对外担保情况.....	106
二、公司涉及的重大未决诉讼情况.....	107
<b>第八节 备查文件</b> .....	<b>108</b>



## 释 义

本募集说明书摘要中，除非文意另有所指，下列简称具有如下特定意义：

### 一、基本术语

安源煤业/公司/本公司/ 上市公司/发行人	指	安源煤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安源实业股份有限公司/ 安源股份	指	安源煤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更名前之名称
江煤集团、江能集团	指	江西省煤炭集团公司（2014年12月24日更名为“江西省能源集团公司”，本次变更事项仅为名称变更，不涉及其它事项）
中弘矿业	指	北京中弘矿业投资有限公司
江西煤业	指	江西煤业集团有限责任公司
曲江煤炭、曲江公司	指	丰城曲江煤炭开发有限责任公司
江西煤业销售公司	指	江西煤业销售有限责任公司
江西物资供应公司	指	江西煤业物资供应有限责任公司
仙槎煤业	指	江西仙槎煤业有限责任公司
巨源煤业	指	萍乡巨源煤业有限责任公司
江西煤炭储备中心	指	江西煤炭储备中心有限公司
景虹能源	指	江西景虹能源有限责任公司
江西煤炭交易中心	指	江西省煤炭交易中心有限公司
赣中煤炭储运公司	指	江西赣中煤炭储运有限责任公司
中国华融	指	中国华融资产管理公司
中国信达	指	中国信达资产管理股份有限公司
安源客车	指	安源客车制造有限公司
安源玻璃	指	安源玻璃有限公司
萍矿集团	指	萍乡矿业集团有限责任公司
西安交大	指	西安交通大学



江煤机械	指	江西省煤矿机械厂
鹰潭东方	指	江西鹰潭东方铜材有限责任公司
分宜特种	指	分宜特种电机厂
萍乡裕华	指	萍乡裕华大企业总公司
锦江集团	指	杭州锦江集团有限公司
上海康润	指	上海康润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新锦源	指	新锦源投资有限公司
江煤投资	指	江西煤炭投资有限责任公司
景泰房地产	指	萍乡市景泰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
中鼎国际	指	中鼎国际工程有限责任公司
销运公司	指	江西煤炭销售运输有限责任公司
本次债券	指	安源煤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公开发行 2014 年公司债券
募集说明书	指	本公司根据有关法律、法规为发行本次债券而制作的《安源煤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公开发行 2014 年公司债券募集说明书》
募集说明书摘要、本募集说明书摘要	指	本公司根据有关法律、法规为发行本次债券而制作的《安源煤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公开发行 2014 年公司债券募集说明书摘要》
评级报告	指	中诚信证券评估有限公司出具的《安源煤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2014 年公司债券信用评级报告》
担保函	指	《江西省煤炭集团公司关于安源煤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公开发行 2014 年公司债券之担保函》
担保协议	指	《江西省煤炭集团公司关于安源煤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公开发行 2014 年公司债券之担保协议》
公司法	指	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
证券法	指	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
公司章程	指	安源煤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章程



试点办法	指	公司债券发行试点办法
A 股	指	境内上市的每股面值 1.00 元的人民币普通股股票
最近三年及一期、报告期	指	2012 年、2013 年、2014 年及 2015 年 1-9 月
元	指	人民币元
保荐人、保荐机构、债券受托管理人、申万宏源保荐公司	指	申万宏源证券承销保荐有限责任公司
联席主承销商	指	申万宏源证券承销保荐有限责任公司、国盛证券有限责任公司
中诚信证评、资信评级机构	指	中诚信证券评估有限公司
律师、发行人律师、发行人法律顾问	指	北京市中银律师事务所
审计师、会计师	指	众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上海众华沪银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	指	众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更名前之名称
承销团	指	由联席主承销商为承销本次发行而组织的承销机构的总称
中国证监会	指	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
登记公司	指	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
上交所、交易所	指	上海证券交易所
江西省国资委	指	江西省国有资产监督管理委员会

## 二、专业术语

浮法玻璃	指	用海沙、石英砂岩粉、纯碱、白云石等原料配制，经熔窑高温熔融，玻璃液从池窑连续流至并浮在金属液面上，摊成厚度均匀平整、经火焰抛光的玻璃带，冷却硬化后脱离金属液，再经退火切割而成的透明无色平板玻璃
------	---	--



原煤	指	从地下开采后，只选出可见矸石，不经任何加工的煤
商品煤	指	作为商品出售的煤炭
1/3 焦煤	指	介于焦煤、肥煤与气煤之间含中等或较高挥发分的强粘结性煤
无烟煤	指	煤化程度最高的一类煤，挥发分低，含碳量高，有较强光泽，硬度高且密度大，燃点高，无粘结性，燃烧无烟，是较好的民用燃料和工业原料
主焦煤	指	主焦煤是一种结焦性最好的炼焦用煤，它的碳化程度高、粘结性好，加热时能产生热稳定性很高的胶质体
瘦煤	指	烟煤的一类，对煤化度较高的烟煤的称谓，低挥发分的中等粘结性的炼焦用煤
贫瘦煤	指	贫瘦煤是粘结性较弱的高变质、低挥发分烟煤，结焦性比典型瘦煤差。单独炼焦时，生成的粉焦甚多，如在配煤炼焦中配入一定比例贫瘦煤，能起到瘦化作用
烟煤	指	煤化程度低于无烟煤而高于褐煤的煤，其特点是挥发分产率范围宽，单独炼焦时从不结焦到强结焦均有，燃烧时有烟
洗精煤	指	经洗煤厂洗选加工后，降低了灰分、硫分，去掉了一些杂质，适合一些专门用途的优质煤
洗煤	指	将原煤中的杂质剔除，或将优质煤和劣质煤炭进行分门别类的一种工业工艺。洗煤过程后所产生的产品一般分为有矸石、中煤、乙级精煤、甲级精煤，通过洗煤，可以降低煤炭运输成本，提高煤炭的利用率
选煤	指	将采出的煤经人工和机械处理除去非煤物质，并按需要分成不同质量、规格产品的过程





动力煤	指	以发电、机车推进、锅炉燃烧等为目的，产生动力而使用的煤炭都属于动力用煤，简称动力煤。就类别来说，主要有褐煤、长焰煤、不粘煤、贫煤、气煤以及少量的无烟煤
浮选	指	选煤的一种方法，利用煤与矸石间表面物理化学性质上的差异进行分选，通常有泡沫浮选和多油浮选（油团选煤）等
综采	指	煤矿综合机械化采煤的简称，一般指机械化率达到 95% 以上
回采	指	从完成采准、切割工作的矿块内采出矿石的过程。回采工艺包括落矿、出矿和地压管理 3 种作业。回采工艺直接影响采矿方法的技术经济指标
掘进	指	矿生产过程中，为进行采煤在煤层中进行的巷道施工
倾斜长臂采煤法	指	也称整层走向长壁采煤法，特点是回采工作面沿煤层倾斜方向布置，沿走向方向推进，工作面长度较长。回采工作面的推进方向有两种：后退式和前进式，中国各矿区大都采用后退式回采
炮采	指	爆破采煤工艺，简称“炮采”，其特点是爆破落煤、爆破及人工装煤、机械化运煤，用单体支柱支护工作空间顶板
自然垮落法	指	将待采矿体划分一定规模的矿块，以矿块作为开采对象。通过对矿块的拉底、切槽等采矿工程，矿岩体内产生拉、压剪等集中应力，迫使在这种情况下体内诱导的集中应力作用下产生破坏而崩落，从而减少采矿工程，降低开采成本
基础储量	指	查明矿产资源的一部分，它能满足现行采矿和生产所需的指标要求（包括品位、质量、厚度、开采技术条件等），是经详查、勘探所获控制的、



		探明的并通过可行性研究、预可行性研究认为属于经济的、边际经济的部分，用未扣除设计、采矿损失的数量表述
资源量	指	查明矿产资源的一部分和潜在矿产资源，包括经可行性研究或预可行性研究证实为次边际经济的矿产资源以及经过勘查而未进行可行性研究或预可行性研究的内蕴经济的矿产资源；以及经过预查后预测的矿产资源
查明资源储量	指	基础储量与资源量这两大类固体矿产资源储量的总和
保有存量、保有储量	指	探明储量减去动用储量所剩余的储量；即探明的矿产储量，到统计上报之日为止，扣除出矿量和损失矿量，矿床还拥有的实际储量。它是矿产储量平衡表中重要的一项储量，可作为矿山企业扩大生产能力、编制采掘设计的依据，亦可作为上级机关编制建设规划、总体设计的依据
可采储量	指	探明的经济基础储量的可采部分。在作为设计和投资依据的能利用的储量中，扣除设计、采矿损失量后可开采出来的储量
服务年限	指	矿山从投产到开采完毕的全部时间，当矿山的工业储量一定时，矿山服务年限的长短与矿山生产能力的大小成反比
五证一照	指	采矿权证、煤炭生产许可证、安全生产许可证、矿长证、矿长安全资格证、企业法人营业执照
核定生产能力	指	采矿权证或煤炭生产许可证上载明的生产能力

特别说明：敬请注意，本募集说明书摘要中，部分合计数与各加数直接相加之和在尾数上可能略有差异，这些差异是由于四舍五入造成的。



## 第一节 发行概况

### 一、发行人基本情况

中文名称:	安源煤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股票简称:	安源煤业
股票代码:	600397
股票上市地:	上海证券交易所
法定代表人:	李良仕
注册地址:	江西省萍乡市昭萍东路 3 号
办公地址:	江西省南昌市西湖区丁公路 117 号
营业执照号:	360000110008833
组织机构代码:	71650074-8
联系电话:	0791-87151886
联系传真:	0791-87151886
互联网网址:	<a href="http://www.anyuan2002.com">http://www.anyuan2002.com</a>
电子信箱:	<a href="mailto:anyuan2002@126.com">anyuan2002@126.com</a>
经营范围:	煤炭开采、煤炭精选加工、煤炭经营（上述三项限分支机构经营），煤层气开发利用，对外贸易经营，矿产品销售，对各类行业的投资，国内贸易及生产、加工，仓储服务，货运代理，设备维修及租赁，房屋租赁，科学研究、信息及技术服务（以上项目国家有专项许可的凭证经营）。

### 二、本次发行的核准情况

2014 年 11 月 14 日，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二十五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符合发行公司债券条件的议案》、《关于公司发行公司债券方案的议案》、《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全权办理发行公司债券相关事宜的议案》，并提请公司 2014 年第四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2014 年 12 月 2 日召开的公司 2014 年第四



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上述议案，上述议案明确了本次债券发行的相关事宜。

2015 年 6 月 2 日，经中国证监会【2015】1082 号文核准，公司获准发行面值总额不超过 12 亿元的公司债券。公司将综合市场等各方面情况确定本次债券的发行时间、发行规模及发行条款。

### 三、本次债券的主要条款

**发行主体：**安源煤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债券名称：**安源煤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2014 年公司债券。

**发行规模：**本次债券为一次发行，发行总额不超过人民币 12 亿元（含 12 亿元）。

**票面金额及发行价格：**本次债券面值 100 元，按面值平价发行。

**债券期限：**5 年期，含第 3 年末上调票面利率选择权和投资者回售选择权。

**债券利率及其确定方式：**本次债券采取单利按年计息，不计复利，发行人按照登记机构相关业务规则将到期的利息和/或本金足额划入登记机构指定的银行账户后，不再另计利息。本次债券票面利率将由发行人与保荐机构及联席主承销商根据网下询价结果共同协商确定。本次债券存续期前 3 年的票面利率固定不变。在本次债券存续期内第 3 年末，如发行人行使上调票面利率选择权，未被回售部分债券在债券存续期后 2 年的票面利率为债券存续期前 3 年票面年利率加上上调基点，在债券存续期后 2 年固定不变；若发行人未行使上调票面利率选择权，未被回售部分债券在债券存续期后 2 年票面利率仍维持原有票面利率不变。

**发行方式与发行对象：**发行方式与发行对象安排请参见发行公告。

**债券形式：**本次债券为实名制记账式公司债券。投资者认购的本次债券在债券登记机构开立的托管账户托管记载。本次债券发行结束后，债券认购人可按照有关主管机构的规定进行债券的转让、质押。

**向公司股东配售安排：**本次发行的公司债券不向公司股东进行优先配售。

**起息日：**本次债券的起息日为 2015 年 11 月 20 日。

**付息日：**本次债券的付息日为 2016 年至 2020 年每年的 11 月 20 日。若投资者行使回售选择权，则其回售部分债券的付息日为 2016 年至 2018 年每年的 11 月 20 日。如遇法定节假日或休息日，则顺延至其后的第 1 个工作日；每次付息



款项不另计利息。

**到期日：**本次债券的到期日为 2020 年 11 月 20 日。若投资者行使回售选择权，则回售部分债券的到期日为 2018 年 11 月 20 日。

**兑付日：**本次债券的兑付日为 2020 年 11 月 20 日。若投资者行使回售选择权，则本次债券的兑付日为 2018 年 11 月 20 日。如遇法定节假日或休息日，则顺延至其后的第 1 个工作日；顺延期间兑付款项不另计利息。

**计息期限：**本次债券的计息期限为 2015 年 11 月 20 日至 2020 年 11 月 20 日。若投资者行使回售选择权，则回售部分债券的计息期限为 2015 年 11 月 20 日至 2018 年 11 月 20 日。

**还本付息的期限和方式：**本次债券按年付息、到期一次还本。利息每年支付一次，最后一期利息随本金的兑付一起支付。本次债券于每年的付息日向投资者支付的利息金额为投资者截至兑息债权登记日收市时所持有的本次债券票面总额与对应的票面年利率的乘积；于兑付日向投资者支付的本息金额为投资者截至兑付债权登记日收市时所持有的本次债券最后一期利息及所持有的债券票面总额的本金。

**发行人上调票面利率选择权：**发行人有权决定是否在本次债券存续期限的第 3 年末上调本次债券后 2 年的票面利率。发行人将在本次债券第 3 个计息年度付息日前的第 20 个交易日，在中国证监会指定的信息披露媒体上发布关于是否上调票面利率以及上调幅度的公告。若发行人未行使利率上调选择权，则本次债券存续期后 2 年票面利率仍维持原有票面利率不变。

**投资者回售选择权：**发行人发出关于是否上调票面利率及上调幅度的公告后，投资者有权选择在第 3 个付息日将其持有的本次债券全部或部分按面值回售给发行人。第 3 个计息年度付息日即为回售支付日，发行人将按照上交所和登记机构相关业务规则完成回售支付工作。

**回售登记期：**自发行人发出关于是否上调本次债券票面利率及上调幅度的公告之日起 3 个交易日内，债券持有人可通过指定的方式进行回售申报，债券持有人的回售申报经确认后不能撤销，相应的公司债券面值总额将被冻结交易；回售登记期不进行申报的，则视为放弃回售选择权，继续持有本次债券并接受上述关于是否上调本次债券票面利率及上调幅度的决定。



**付息、兑付方式：**本次债券本息支付将按照本次债券登记机构的有关规定统计债券持有人名单，本息支付方式及其他具体安排按照债券登记机构的相关业务规则办理。

**担保人及担保方式：**江西省能源集团公司为本次公司债券提供全额无条件不可撤销连带责任保证担保。

**信用级别及信用评级机构：**经中诚信证券评估有限公司评定，发行人的主体信用等级为 AA，本次债券的信用等级为 AA。

**债券受托管理人：**申万宏源证券承销保荐有限责任公司。

**承销方式：**本次债券由联席主承销商负责组建承销团，采取余额包销的方式承销。

**发行费用概算：**本次债券的发行费用不超过募集资金的 1.0%，主要包括保荐及承销费用、审计师费用、律师费用、资信评级费用、发行推介费用和信息披露费用等。

**拟上市地：**上海证券交易所。

**新质押式回购：**本公司主体信用等级和本次债券信用等级皆为 AA，本次债券符合进行新质押式回购交易的基本条件，本公司拟向上交所及债券登记机构申请新质押式回购安排。如获批准，具体折算率等事宜将按照上交所及债券登记机构的相关规定执行。

**募集资金用途：**本次债券募集资金扣除发行费用后，拟用于补充公司营运资金、改善债务结构。

**税务提示：**根据国家有关税收法律、法规的规定，投资者投资本次债券所应缴纳的税款由投资者承担。

## 四、本次债券发行及上市安排

### 1、本次债券发行时间安排

发行公告刊登日期：2015 年 11 月 18 日。

发行首日：2015 年 11 月 20 日。

预计发行期限：2015 年 11 月 20 日、2015 年 11 月 23 日和 2015 年 11 月 24 日，共 3 个工作日。

网下发行期限：2015 年 11 月 20 日、2015 年 11 月 23 日和 2015 年 11 月 24



日。

## 2、本次债券上市安排

本次发行结束后，公司将尽快向上海证券交易所提出关于本次债券上市交易的申请。具体上市时间将另行公告。

## 五、与本次发行有关的机构

### （一）发行人

#### 安源煤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住所：江西省萍乡市昭萍东路 3 号

联系地址：江西省南昌市西湖区丁公路 117 号

法定代表人：李良仕

联系人：姚培武、钱蔚

电话：0791-87151886

传真：0791-87151886

邮政编码：330002

### （二）保荐机构、联席主承销商、债券受托管理人

#### 申万宏源证券承销保荐有限责任公司

住所：新疆乌鲁木齐市高新区（新市区）北京南路 358 号大成国际大厦 20 楼 2004 室

联系地址：上海市徐汇区长乐路 989 号世纪商贸广场 39 楼

法定代表人：赵玉华

项目主办人：朱蕾、王钢

电话：021-33389888

传真：021-33389955

邮政编码：200031

### （三）联席主承销商

#### 国盛证券有限责任公司

住所：江西省南昌市西湖区北京西路 88 号（江信国际金融大厦）

联系地址：江西省南昌市北京西路 88 号江信国际金融大厦 4 层

法定代表人：曾小普



项目主办人：陈昱芳、雷绪扬

电话：0791-86265671，0791-86281723

传真：0791-86267832

邮政编码：330046

#### （四）律师事务所

##### 北京市中银律师事务所

住所：北京市朝阳区东三环北中路 39 号建外 SOHO 东区 A 座 31 层

负责人：李炬

经办律师：田守云、侯为满

电话：010-58698899

传真：010-58699666

邮政编码：100022

#### （五）资信评级机构

##### 中诚信证券评估有限公司

住所：上海市青浦区新业路 599 号 1 幢 968 室

法定代表人：关敬如

评级人员：许家能、曾辉

电话：021-51019090

传真：021-51019030

邮政编码：200011

#### （六）会计师事务所

##### 众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住所：上海市嘉定工业区叶城路 1630 号 5 幢 1088 室

执行事务合伙人：孙勇

经办会计师：赵蓉、张意明

电话：021-63525500

传真：021-63525566

邮政编码：200021

#### （七）担保人





### 江西省能源集团公司

住所：江西省南昌市西湖区丁公路 117 号

法定代表人：徐开云

联系人：彭金柱、钟冬兰

电话：0791-86230507

传真：0791-86280064

邮政编码：330002

#### （八）保荐机构（联席主承销商）收款银行

开户行：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北京金树街支行

户名：申万宏源证券承销保荐有限责任公司

帐户：0200291409200028601

汇入行人行支付系统号：102100029148

联系人：张洪霞

联系电话：010-88085895

#### （九）公司债券申请上市的证券交易所

##### 上海证券交易所

住所：上海市浦东南路 528 号

总经理：黄红元

电话：021-68808888

传真：021-68804868

邮政编码：200120

#### （十）公司债券登记机构

##### 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

住所：上海市浦东新区陆家嘴东路 166 号中国保险大厦 3 楼

总经理：高斌

电话：021-38874800

传真：021-58754185

邮政编码：200120

## 六、认购人承诺



购买本次债券的投资者（包括本次债券的初始购买人和二级市场的购买人，下同）被视为作出以下承诺：

（一）接受募集说明书对本次债券项下权利义务的所有规定并受其约束；

（二）本次债券的发行人依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发生合法变更，在经有关主管部门批准后并依法就该等变更进行信息披露时，投资者同意并接受该等变更；

（三）本次债券发行结束后，发行人将申请本次债券在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交易，并由联席主承销商代为办理相关手续，投资者同意并接受这种安排；

（四）投资者认购本次债券视作同意申万宏源保荐公司作为本次债券的债券受托管理人，并视作同意《债券受托管理协议》及《债券持有人会议规则》项下的相关规定；

## 七、发行人与本次发行的有关机构、人员的利害关系

本公司与联席主承销商国盛证券有限责任公司存在如下关系：

截至 2015 年 6 月 30 日，本公司的控股股东江西省能源集团公司持有国盛证券有限责任公司 4,965.84 万股，持股比例为 2.44%。

除上述情况及本次发行所涉及的聘任关系外，截至 2015 年 6 月 30 日，本公司与本次发行有关的中介机构及其负责人、高级管理人员及经办人员之间不存在直接或间接的股权关系等实质性利害关系。



## 第二节 发行人的资信状况

### 一、本次发行资信评级机构及其对本次债券的信用评级情况

本公司聘请了中诚信证券评估有限公司对本次公司债券发行的资信情况进行评级。根据中诚信证评出具的《安源煤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2014 年公司债券信用评级报告》，本公司主体信用等级为 AA，本次公司债券的信用等级为 AA。

### 二、评级报告的主要事项

#### （一）信用评级结论及标识所代表的涵义

中诚信证评评定发行人的主体信用等级为 AA，该级别的涵义为发行人偿还债务的能力很强，受不利经济环境的影响较小，违约风险很低。本次公司债券的信用等级为 AA，该级别的含义为债券信用质量很高，信用风险很低。该级别同时考虑了江能集团提供的全额无条件不可撤销的连带责任保证担保对本次债券本息偿付所起的保障作用。

#### （二）有无担保情况下的评级结论差异

中诚信证评基于对本公司和担保人的综合评估，评定本公司主体长期信用等级为 AA，在江能集团为本次债券提供了全额无条件不可撤销的连带责任保证担保的条件下，中诚信证评评定本次公司债券的债券信用等级为 AA。

#### （三）评级报告主要内容

##### 1、正面

（1）有力的股东支持。公司控股股东为江西省能源集团公司，实际控制方为江西省国有资产监督管理委员会。作为江西省最大的煤炭上市公司，公司在资产配置等方面获得了控股股东多方面的支持。

（2）较强的区位优势。江西省及周边省份属于煤炭调入省，是全国煤炭消费重点区域，铁路、公路运输极为便利，运距短，公司在煤炭运输成本上具有明显优势。

（3）较为完善的煤炭物流运输体系。公司作为江西省内最大的煤炭产销平台，承担了江西省内及周边省份部分煤炭贸易业务，在江西省内拥有较为完善



的煤炭物流运输体系，煤炭贸易规模逐年增长。公司煤炭生产和煤炭贸易业务相互支撑，为其收入增长奠定基础。

## 2、关注

(1) 煤炭价格下跌导致公司盈利能力下滑。2012 年以来，受煤炭下游需求放缓、进口煤冲击以及前期高速投资的煤矿产能释放的影响，煤炭价格大幅下降。

(2) 债务增长较快，面临一定的债务压力。近年来，随着公司项目建设的推进，公司资本支出压力较大，其债务规模亦随之不断上升。

### (四) 跟踪评级的有关安排

根据中国证监会相关规定、评级行业惯例以及中诚信证评评级制度相关规定，自首次评级报告出具之日（以评级报告上注明日期为准）起，中诚信证评将在本次债券信用等级有效期内或者本次债券存续期内，持续关注本次债券发行人外部经营环境变化、经营或财务状况变化以及本次债券偿债保障情况等因素，以对本次债券的信用风险进行持续跟踪。跟踪评级包括定期和不定期跟踪评级。

在跟踪评级期限内，中诚信证评将于发行主体及担保主体年度报告公布后两个月内完成该年度的定期跟踪评级，并发布定期跟踪评级结果及报告；在此期限内，如发行主体、担保主体发生可能影响本次债券信用等级的重大事件，应及时通知中诚信证评，并提供相关资料，中诚信证评将就该项进行调研、分析并发布不定期跟踪评级结果。

如发行主体、担保主体未能及时或拒绝提供相关信息，中诚信证评将根据有关情况进行分析，据此确认或调整主体、债券信用等级或公告信用等级暂时失效。

中诚信证评的定期和不定期跟踪评级结果等相关信息将通过中诚信证评网站（[www.ccxr.com.cn](http://www.ccxr.com.cn)）予以公告。

发行人亦将通过上交所网站（[www.sse.com.cn](http://www.sse.com.cn)）将上述跟踪评级结果及报告予以公布备查，投资者可以在上交所网站查询上述跟踪评级结果及报告。

## 三、发行人的资信情况

### (一) 公司获得主要贷款银行的授信情况



发行人在各大贷款银行的资信情况良好，与多家大型商业银行一直保持长期合作伙伴关系，获得贷款银行较高的授信额度，间接债务融资能力较强。截至 2015 年 9 月 30 日，发行人从金融机构获得人民币授信额度为 46.02 亿元，已使用额度为 37.72 亿元，尚未使用授信额度为 8.30 亿元。

#### (二) 最近三年及一期与主要客户发生业务往来时，是否有严重违约现象

最近三年及一期，发行人与主要客户发生业务往来时，均遵守合同约定，未发生过严重违约现象。

#### (三) 最近三年及一期发行的债券以及偿还情况

最近三年及一期发行人未发行债券。

#### (四) 本次发行后的累计公司债券余额及其占发行人最近一期净资产的比例

本次公司拟发行不超过 12 亿元（含 12 亿元）的公司债券。本次公司债券经中国证监会核准并全部发行完毕后，以 12 亿元的发行规模计算，公司的累计公司债券余额将为 12 亿元，占公司经审计 2014 年 12 月 31 日的合并资产负债表中净资产的比例为 34.08%，占公司未经审计 2015 年 9 月 30 日的合并资产负债表中净资产的比例为 34.32%，未超过净资产的 40%。

#### (五) 最近三年及一期公司的主要偿债能力财务指标

财务指标	2015 年 9 月 30 日	2014 年 12 月 31 日	2013 年 12 月 31 日	2012 年 12 月 31 日
流动比率	0.82	0.80	0.95	1.05
速动比率	0.76	0.75	0.91	0.99
资产负债率	64.39%	61.82%	57.56%	57.34%
带息负债（万元）	386,971.50	359,411.50	321,909.00	288,471.50
财务指标	2015 年 1-9 月	2014 年度	2013 年度	2012 年度
利息保障倍数（倍）	0.95	1.43	2.82	3.83

注：以上各财务指标，未特殊说明的，均为合并报表口径。

- 1、流动比率=流动资产/流动负债
- 2、速动比率=(流动资产-存货)/流动负债
- 3、资产负债率=负债总额/资产总额
- 4、带息负债=短期借款+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负债+长期借款+长期应付款
- 5、利息保障倍数=EBIT/利息费用



### 第三节 担保情况

本次债券由江西省能源集团公司提供全额无条件不可撤销的连带责任保证担保，提供保证的范围包括本次债券的全部本金及利息、违约金、损害赔偿金和实现债权的费用。2014 年 12 月 9 日，经江能集团总经理办公会（江能集团为全民所有制企业）决议通过，为本公司 2014 年公司债券提供全额无条件不可撤销的连带责任保证担保，并出具了担保函。

#### 一、担保人的基本情况

##### （一）担保人基本情况简介

**公司名称：**江西省能源集团公司

**住所：**江西省南昌市西湖区丁公路 117 号

**成立日期：**2001 年 11 月 15 日

**法定代表人：**徐开云

**注册资本：**161,474 万元

**经营范围：**省政府授权范围内的国有资产经营管理，国内贸易及生产加工，系统内产权交易经纪业务。（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实际控制人：**江西省国有资产监督管理委员会

##### （二）担保人最近一年及一期的主要财务指标及与公司主要财务指标的比较

瑞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对江能集团 2014 年财务报表进行了审计，并出具了瑞华审字【2015】第 36010052 号的标准无保留意见审计报告。江能集团 2015 年第三季度财务报表未经审计。

单位：元

项目	2015 年 9 月 30 日	2014 年 12 月 31 日
资产总计	28,961,470,129.17	26,639,865,197.93
所有者权益合计	7,297,703,147.67	7,413,749,567.85
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权益合计	3,948,971,452.77	4,198,588,610.43



资产负债率 (%)	74.80	72.17
流动比率	0.95	0.75
速动比率	0.77	0.60
<b>项目</b>	<b>2015 年 1-9 月</b>	<b>2014 年</b>
主营业务收入	8,743,472,345.55	18,632,419,182.42
净利润	-511,262,322.31	4,058,794.60
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	-478,687,116.79	-24,327,632.68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548,290,641.33	78,599,763.61
净资产收益率 (%)	-11.75	-0.01

注：净资产收益率=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权益的平均余额  
上表净资产收益率未经年化。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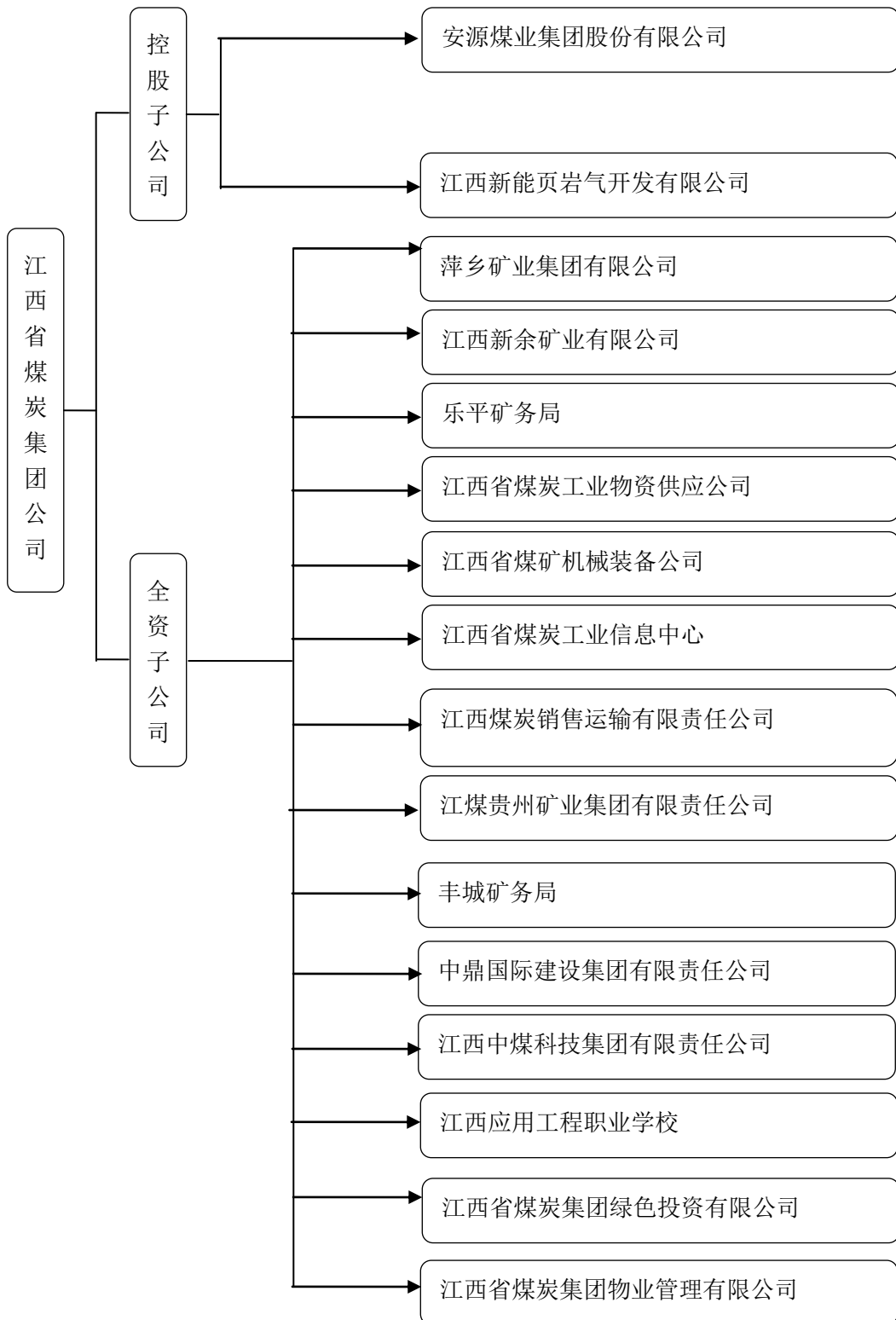
公司最近一年及一期的主要财务指标占担保人最近一年及一期主要财务指标的比例如下：

<b>项目</b>	<b>2015 年 9 月 30 日</b>	<b>2014 年 12 月 31 日</b>
总资产	33.91%	34.62%
所有者权益	47.92%	47.49%
<b>项目</b>	<b>2015 年 1-9 月</b>	<b>2014 年</b>
主营业务收入	43.44%	55.68%
净利润	-	-
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	-	-

注：2014 年江能集团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为负数，江能集团净利润小于安源煤业的净利润；  
2015 年 1-9 月江能集团净利润、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均为负数。

### （三）担保人组织结构

江能集团是江西省国有独资企业，截至 2015 年 9 月 30 日，公司在册员工合计 5.2 万人，设有财务处、资金结算中心、后勤服务中心、就业管理办公室、产权经纪部、矿山救护总队、煤矿应急救援中心、非煤矿山救援基地、铜业矿山救援基地、江西省矿山救护总队新余大队等 10 个会计核算实体，作为集团母公司，江能集团对权属企业行使出资人职能，承担保值增值责任，是投资决策中心。目前江能集团拥有 16 家一级子公司，架构如下：



#### （四）担保人累计对外担保情况

截至 2015 年 9 月 30 日，江能集团累计对外担保余额为 62.66 亿元人民币，





其中对集团下属子公司累计担保余额为 33.23 亿元人民币，对集团外公司累计担保余额合计为人民币 29.44 亿元，占江能集团 2015 年 9 月 30 日合并报表所有者权益的比例为 85.86%。若考虑为本次债券的担保上限，江能集团担保余额增加 12 亿元，累计担保余额达到 74.66 亿元，占江能集团 2015 年 9 月 30 日合并报表所有者权益的比例为 102.30%。

### (1) 担保人对外担保情况

截至 2015 年 9 月 30 日担保人对外担保情况明细

单位：万元

被担保方	担保方	担保金额	担保期限
江西萍钢实业股份有限公司	江能集团	30,000	2015 年 1 月 1 日~2015 年 12 月 31 日
江西萍钢实业股份有限公司	江能集团	14,850	2015 年 6 月 18 日~2016 年 6 月 17 日
江西萍钢实业股份有限公司	江能集团	30,000	2015 年 6 月 28 日~2016 年 6 月 27 日
江西萍钢实业股份有限公司	江能集团	17,500	2015 年 6 月 30 日~2016 年 6 月 29 日
萍乡市城市建设投资发展公司	江能集团	80,000	2009 年 6 月 15 日~2016 年 6 月 15 日
萍乡市城市建设投资发展公司	江能集团	120,000	2012 年 12 月 17 日~2019 年 12 月 16 日
丰城黑豹炭黑有限公司	江能集团	2,000	2014 年 11 月 29 日~2015 年 11 月 28 日
合计		294,350	

### (2) 担保人关联方担保情况

截至 2015 年 9 月 30 日关联方担保情况

单位：万元

被担保方	担保人	担保金额	担保方式	被担保方与担保人关系
中鼎国际建设集团有限责任公司	江能集团	175,191	保证	关联方
江西新余矿业有限责任公司	江能集团	13,000	保证	关联方
江西新鸣煤业有限责任公司	江能集团	6,000	保证	关联方
江西宜萍煤业有限责任公司	江能集团	7,000	保证	关联方
江西丰龙矿业有限责任公司	江能集团	29,200	保证	关联方
江西中煤科技集团有限责任公司	江能集团	19,000	保证	关联方
萍乡水煤浆有限公司	江能集团	1,700	保证	关联方
江西威源民爆器材有限责任公司	江能集团	2,000	保证	关联方
江煤贵州矿业集团有限责任公司	江能集团	34,810	保证	关联方
湘雅萍矿合作医院	江能集团	5,000	保证	关联方
江西煤炭储备中心有限公司	江能集团	16,350	保证	关联方
安源煤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江能集团	23,000	保证	关联方
合计		332,251		



## （五）担保人偿债能力分析<sup>1</sup>

江能集团作为具有代为清偿债务能力的法人，具备作为担保人的主体资格，其为本次债券发行提供担保符合法律法规。

### （1）担保人的资产负债结构分析

单位：元

项目	2015年9月30日	2014年12月31日	2013年12月31日	2012年12月31日
资产总计	28,961,470,129.17	26,639,865,197.93	25,756,253,519.83	23,105,742,940.64
负债总计	21,663,766,981.50	19,226,115,630.08	17,561,048,790.78	14,604,305,764.28
流动比率	0.95	0.75	0.87	1.02
速动比率	0.77	0.60	0.71	0.88
资产负债率 (%)	74.80	72.17	68.18	63.21

最近三年及一期，担保人资产规模持续增长，分别为 231.06 亿元、257.56 亿元、266.40 亿元和 289.61 亿元；负债规模不断增加，分别为 146.04 亿元、175.61 亿元、192.26 亿元和 216.64 亿元。最近三年担保人流动资产对流动负债的覆盖程度逐步下降，但处于合理水平。担保人的资产负债率较以往有所增加，整体偿债能力有待提高。但担保人的负债中包括了不少预收账款、递延收益、专项应付款，正常情况下，这些项目会转换为所有者权益，并不带来实质性的偿付压力，扣除以上项目后，资产负债率将有明显下降。

### （2）担保人的盈利能力分析

单位：元

项目	2015年1-9月	2014年	2013年	2012年
主营业务收入	8,743,472,345.55	18,632,419,182.42	25,749,140,114.26	21,095,086,920.70
利润总额	-473,281,827.54	172,078,587.75	32,133,697.66	547,683,923.30
净利润	-511,262,322.31	4,058,794.60	-240,358,419.01	207,411,176.32
归属于母公司股东的净利润	-478,687,116.79	-24,327,632.68	-339,640,364.86	-1,576,048.24
营业毛利率	7.88%	9.17%	7.25%	9.20%

最近三年，担保人的主营业务收入、利润总额、净利润、归属于母公司股东的净利润波动较大，且归属于母公司股东的净利润均为负值，显示了担保人盈利能力较弱，这主要跟行业整体形势不好有关。最近三年及一期，担保人营业毛利

<sup>1</sup> 担保人 2012 年财务数据来源于担保人 2013 年审计报告，即经瑞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审计后出具的瑞华审字【2014】第 36010051 号的标准无保留意见审计报告。



率分别为 9.20%、7.25%、9.17% 和 7.88%，营业毛利率整体水平良好。

截至 2015 年 9 月 30 日，担保人合并口径资产总额 2,896,147.01 万元，负债总额 2,166,376.70 万元，所有者权益总额 729,770.31 万元，期末合并资产负债率 74.80%。担保人资产规模较大，能为本次公司债券的债务偿付提供有效的保障。

#### （六）担保人主要参股、控股子公司情况

##### 1、主要全资、控股子公司情况

截至 2015 年 9 月 30 日，担保人共有一级子公司 16 家，担保人纳入合并报表范围的一级子公司详细情况如下：

序号	企业名称	注册资本 (万元)	持股比例 (%)	主营业务
1	安源煤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98,995.99	38.80	煤炭生产
2	江西新能页岩气开发有限公司	50,000.00	46.00	页岩气开发
3	萍乡矿业集团有限责任公司	81,763.00	100	采掘、制造
4	江西新余矿业有限责任公司	15,272.73	100	煤炭开采
5	乐平矿务局	8,835.80	100	煤炭开采
6	江西省煤炭工业物资供应公司	2,950.00	100	工业生产资料
7	江西省煤矿机械装备公司	100.00	100	机械生产、加工
8	江西省煤炭工业信息中心	63.28	100	计算应用工程
9	江西煤炭销售运输有限责任公司	3,427.14	100	煤炭销售
10	江煤贵州矿业集团有限责任公司	37,216.38	100	煤炭开采
11	丰城矿务局	108,767.66	100	煤炭生产销售
12	中鼎国际建设集团有限责任公司	42,913.74	100	境外工业与民用建筑
13	江西中煤科技集团有限责任公司	53,318.84	100	煤化工产品
14	江西应用工程职业学校	-	100	教育
15	江西省煤炭集团绿色投资有限公司	2,000.00	100	园林绿化
16	江西省煤炭集团物业管理有限公司	200.00	100	物业管理

##### （1）安源煤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安源煤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成立于 1999 年 12 月 30 日，是担保人下属控股子公司。截至 2015 年 9 月 30 日，注册资本 98,995.99 万元，主营业务包括煤炭开采、煤炭精选加工、煤炭经营（上述三项限分支机构经营）等。担保人持股比例为 38.80%。

截至 2014 年 12 月 31 日，总资产 922,149.04 万元，总负债 570,059.03 万元，净资产 352,090.01 万元。2014 年，实现营业收入 1,065,164.40 万元，利润总额 14,022.88 万元，净利润 7,021.81 万元。

截至 2015 年 9 月 30 日，总资产 982,030.36 万元，总负债 632,346.54 万元，



净资产 349,683.82 万元。2015 年 1-9 月，实现营业收入 395,835.80 万元，利润总额 1,741.61 万元，净利润 195.46 元。

#### (2) 江西新能页岩气开发有限公司

江西新能页岩气开发有限公司成立于 2012 年 9 月 6 日，是担保人下属控股子公司。截至 2015 年 9 月 30 日，注册资本 5 亿元，经营范围主要包括：页岩气的开发；页岩气勘查项目的投资。（以上项目国家有专项规定的除外）。担保人持股比例为 46%。

截至 2014 年 12 月 31 日，总资产 29,952.25 万元，总负债 0 万元，净资产 29,952.25 万元。2014 年，实现营业收入 0 万元，利润总额-13.25 万元，净利润-13.25 万元。

截至 2015 年 9 月 30 日，总资产 29,952.25 万元，总负债 0 万元，净资产 29,952.25 万元。2015 年 1-6 月，实现营业收入 0 万元，利润总额 0 万元，净利润 0 万元。

#### (3) 萍乡矿业集团有限责任公司

萍乡矿业集团有限责任公司成立于 1999 年 3 月 12 日，是担保人下属全资子公司。截至 2015 年 9 月 30 日，注册资本 81,763 万元，主营业务包括国内各类采掘业、制造业等。

截至 2014 年 12 月 31 日，总资产 141,511.19 万元，总负债 157,306.59 万元，净资产-15,795.41 万元。2014 年，实现营业收入 51,888.05 万元，利润总额-11,753.34 万元，净利润-11,857.62 万元。

截至 2015 年 9 月 30 日，总资产 153,105.45 万元，总负债 177,230.45 万元，净资产-24,125.00 万元。2015 年 1-9 月，实现营业收入 42,499.45 万元，利润总额-8,425.30 万元，净利润-8,451.92 万元。

#### (4) 江西新余矿业有限责任公司

江西新余矿业有限责任公司成立于 2007 年 11 月 29 日，是担保人下属全资子公司。截至 2015 年 9 月 30 日，注册资本为 15,272.73 万元，主营业务包括采掘业、电力业、化工业及煤炭综合利用业的投资与管理等。

截至 2014 年 12 月 31 日，总资产 146,468.36 万元，总负债 98,495.77 万元，净资产 47,972.59 万元。2014 年，实现营业收入 60,107.10 万元，利润总额 159.02



万元，净利润-261.59 万元。

截至 2015 年 9 月 30 日，总资产 170,032.95 万元，总负债 120,158.30 万元，净资产 49,874.65 万元。2015 年 1-9 月，实现营业收入 30,278.14 万元，利润总额 -4,513.82 万元，净利润-5,065.02 万元。

#### （5）乐平矿务局

乐平矿务局成立于 1982 年 3 月 21 日，是担保人下属全资子公司。截至 2015 年 9 月 30 日，注册资本 8,835.80 万元。主营业务包括煤炭开采、煤炭洗选、矿山机械等。

截至 2014 年 12 月 31 日，总资产 78,004.19 万元，总负债 66,494.34 万元，净资产 11,509.85 万元。2014 年，实现营业收入 3,134.24 万元，利润总额-763.09 万元，净利润-786.14 万元。

截至 2015 年 9 月 30 日，总资产 79,761.24 万元，总负债 69,254.49 万元，净资产 10,506.75 万元。2015 年 1-9 月，实现营业收入 1,041.29 万元，利润总额 -1,064.33 万元，净利润-979.13 万元。

#### （6）江西省煤炭工业物资供应公司

江西省煤炭工业物资供应公司成立于 1984 年 3 月 17 日，是担保人下属全资子公司。截至 2015 年 9 月 30 日，注册资本 2,950.00 万元，主营工业生产资料等。

截至 2014 年 12 月 31 日，公司总资产 13,068.86 万元，总负债 10,434.57 万元，净资产 2,634.29 万元。2014 年，实现营业收入 115,270.80 万元，利润总额 294.04 万元，净利润 179.40 万元。

截至 2015 年 9 月 30 日，总资产 12,341.41 万元，总负债 10,384.99 万元，净资产 1,956.42 万元。2015 年 1-9 月，实现营业收入 19,270.56 万元，利润总额-677.87 万元，净利润-677.87 万元。

#### （7）江西省煤矿机械装备公司

江西省煤矿机械装备公司成立于 1993 年 9 月 30 日，是担保人下属全资子公司。截至 2015 年 9 月 30 日，注册资本 100.00 万元，主营业务包括：普通机械、电器机械、煤矿机电产品及器材、煤矿机电产品及器材的生产及加工等。

截至 2014 年 12 月 31 日，总资产 529.97 万元，总负债 360.89 万元，净资产 169.08 万元。2014 年实现营业收入 0 万元，利润总额 0.68 万元，净利润 0.68 万



元。

截至 2015 年 9 月 30 日，总资产 515.06 万元，总负债 349.08 万元，净资产 165.98 万元。2015 年 1-9 月，实现营业收入 0 万元，利润总额-3.10 万元，净利润-3.10 万元。

#### (8) 江西省煤炭工业信息中心

江西省煤炭工业信息中心成立于 1996 年，是担保人下属全资子公司。截至 2015 年 9 月 30 日，注册资本 63.28 万元，主营业务包括计算机应用、开发和通讯网络等工程。

截至 2014 年 12 月 31 日，总资产 55.68 万元，总负债 14.51 万元，净资产 41.17 万元。2013 年，实现营业收入 15.86 万元，利润总额 7.05 万元，净利润 6.31 万元。

截至 2015 年 9 月 30 日，总资产 55.50 万元，总负债 12.85 万元，净资产 42.65 万元。2015 年 1-9 月，实现营业收入 6.93 万元，利润总额 1.48 万元，净利润 1.47 万元。

#### (9) 江西煤炭销售运输有限责任公司

江西煤炭销售运输有限责任公司成立于 1999 年 7 月 2 日，是担保人下属全资子公司。截至 2015 年 9 月 30 日，注册资本 3,427.14 万元，主营业务包括投资、国内贸易、物业管理等。

截至 2014 年 12 月 31 日，总资产 12,019.24 万元，总负债 13,427.68 万元，净资产-1,408.44 万元。2014 年，实现营业收入 30.45 万元，利润总额-1,118.46 万元，净利润-1,118.46 万元。

截至 2015 年 9 月 30 日，总资产 1,903.05 万元，总负债 3,967.00 万元，净资产-2,063.95 万元。2015 年 1-9 月，实现营业收入 18.37 万元，利润总额-655.50 万元，净利润-655.50 万元。

#### (10) 江煤贵州矿业集团有限责任公司

江煤贵州矿业集团有限责任公司成立于 2008 年 5 月 28 日，是担保人下属全资子公司。截至 2015 年 9 月 30 日，注册资本 20,000.00 万元，主营业务包括煤炭的投资及综合利用、煤炭开采技术服务以及产业链延伸服务等。

截至 2014 年 12 月 31 日，总资产 192,781.56 万元，总负债 140,189.70 万元，



净资产 52,591.86 万元。2014 年,实现营业收入 8,860.43 万元,利润总额-1,760.06 万元,净利润-2,311.66 万元。

截至 2015 年 9 月 30 日,总资产 208,377.59 万元,总负债 159,203.79 万元,净资产 49,173.80 万元。2015 年 1-9 月,实现营业收入 4,381.74 万元,利润总额 -3,115.49 万元,净利润-3,423.15 万元。

#### (11) 丰城矿务局

丰城矿务局成立于 1957 年,是担保人下属全资子公司。截至 2015 年 9 月 30 日,注册资本 108,367.66 万元,主营业务包括煤炭生产销售等。

截至 2014 年 12 月 31 日,总资产 332,937.31 万元,总负债 317,063.99 万元,净资产 15,873.32 万元。2014 年,实现营业收入 33,525.04 万元,利润总额-14,869.40 万元,净利润-14,925.82 万元。

截至 2015 年 9 月 30 日,总资产 358,427.41 万元,总负债 355,160.51 万元,净资产 3,266.90 万元。2015 年 1-9 月,实现营业收入 21,415.21 万元,利润总额 -12,595.74 万元,净利润-12,597.33 万元。

#### (12) 中鼎国际建设集团有限责任公司

中鼎国际建设集团有限责任公司成立于 2011 年 12 月 12 日,是担保人下属全资子公司。截至 2015 年 9 月 30 日,注册资本 42,913.74 万元,主营业务包括工程建设,矿产品洗选、加工和销售等。

截至 2014 年 12 月 31 日,总资产 452,672.74 万元,总负债 359,350.14 万元,净资产 93,322.60 万元。2014 年,实现营业收入 518,976.35 万元,利润总额 15,350.41 万元,净利润 13,311.48 万元。

截至 2015 年 9 月 30 日,总资产 465,370.31 万元,总负债 366,042.42 万元,净资产 99,327.89 万元。2015 年 1-9 月,实现营业收入 317,659.29 万元,利润总额 7,292.40 万元,净利润 5,568.86 万元。

#### (13) 江西中煤科技集团有限责任公司

江西中煤科技集团有限责任公司成立于 2011 年 7 月 28 日,是担保人下属全资子公司。截至 2015 年 9 月 30 日,注册资本 53,318.84 万元,主营业务包括焦炭、玻璃和煤化工产品等。

截至 2014 年 12 月 31 日,总资产 361,918.78 万元,总负债 208,516.38 万元,



净资产 153,402.40 万元。2014 年，实现营业收入 160,742.35 万元，利润总额 5,035.78 万元，净利润 1,772.71 万元。

截至 2015 年 9 月 30 日，总资产 356,567.03 万元，总负债 213,346.53 万元，净资产 143,220.50 万元。2015 年 1-9 月，实现营业收入 101,082.46 万元，利润总额-8,370.05 万元，净利润-9,779.49 万元。

#### (14) 江西应用工程职业学校

江西应用工程职业学校成立于 2003 年 6 月，是担保人下属全资子公司。学院面向全国招生，是一所集学历教育、职业安全培训、技能鉴定、就业服务于一体的综合性职业学院。

截至 2014 年 12 月 31 日，总资产 8,521.29 万元，总负债 8,935.29 万元，净资产-414.00 万元。2014 年，实现营业收入 3,445.38 万元，利润总额-344.90 万元，净利润-344.90 万元。

截至 2015 年 9 月 30 日，总资产 8,876.01 万元，总负债 9,338.39 万元，净资产-462.38 万元。2015 年 1-9 月，实现营业收入 1,706.78 万元，利润总额-261.10 万元，净利润-261.10 万元。

#### (15) 江西省煤炭集团绿色投资有限公司

江西省煤炭集团绿色投资有限公司成立于 2012 年 11 月 2 日，是担保人下属全资子公司。截至 2015 年 9 月 30 日，注册资本 2,000 万元，主营业务包括园林绿化工程等。

截至 2014 年 12 月 31 日，总资产 3,887.08 万元，总负债 2,080.30 万元，净资产 1,806.78 万元。2014 年，实现营业收入 0 万元，利润总额-102.57 万元，净利润-102.57 万元。

截至 2015 年 9 月 30 日，总资产 3,936.10 万元，总负债 2,171.13 万元，净资产 1,764.97 万元。2015 年 1-9 月，实现营业收入 0 万元，利润总额-72.39 万元，净利润-72.39 万元。

#### (16) 江西省煤炭集团物业管理有限公司

江西省煤炭集团物业管理有限公司成立于 2012 年 09 月 13 日，是担保人下属全资子公司。截至 2015 年 9 月 30 日，注册资本 200 万元，主营业务包括物业管理等。





截至 2014 年 12 月 31 日，总资产 945.98 万元，总负债 87.46 万元，净资产 858.52 万元。2014 年，实现营业收入 290.60 万元，利润总额-129.89 万元，净利润-129.89 万元。

截至 2015 年 9 月 30 日，总资产 1,357.73 万元，总负债 299.27 万元，净资产 1,058.47 万元。2015 年 1-9 月，实现营业收入 154.47 万元，利润总额-102.22 万元，净利润-102.22 万元。

## 2、合营、联营公司情况

截至 2015 年 9 月 30 日，担保人联营公司合计 9 家，详细情况如下：

序号	被投资单位名称	业务性质	持股比例 (%)	注册资本 (万元)
1	丰城港华燃气有限公司	燃气输配和销售等	45	8,800.00
2	丰城市剑邑供水有限责任公司	自来水的生产和供应等	31.30	9,262.49
3	江西丰矿建筑安装有限公司	土木建筑、矿山建筑	45	2,120.00
4	萍乡安源旅游客车制造有限公司	汽车生产与销售	40	500.00
5	萍乡市赣西民爆物品销售有限公司	民用爆炸物品销售	33.33	60.00
6	江西煤炭多种经营实业有限责任公司	煤炭贸易	34	2,000.00
7	江西省煤炭进出口有限责任公司	煤炭进出口	34	1,126.30
8	贵州鼎望能源有限公司	矿产品销售	34	10,000.00
9	丰城黑豹炭黑有限公司	炭黑制造、销售	35	5,000.00

### (1) 丰城港华燃气有限公司

丰城港华燃气有限公司成立于 2007 年 10 月 25 日，是担保人下属联营企业。截至 2015 年 9 月 30 日，注册资本 8,800.00 万元，担保人持股比例 45%，主营业务包括从事燃气输配管网及相关设施的投资、设计、建设和经营等。

截至 2014 年 12 月 31 日，总资产 25,908.00 万元，总负债 10,216.00 万元，净资产 15,692.00 万元。2014 年，实现营业收入 48,876.00 万元，利润总额 2,902.00 万元，净利润 2,271.00 万元。

截至 2015 年 9 月 30 日，总资产 27,163.28 万元，总负债 10,533.01 万元，净资产 17,080.27 万元。2015 年 1-9 月，实现营业收入 37,161.14 万元，利润总额 1,786.52 万元，净利润 1,339.89 万元。

### (2) 丰城市剑邑供水有限责任公司

丰城市剑邑供水有限责任公司成立于 2012 年 3 月 8 日，是担保人下属联营企业。截至 2015 年 9 月 30 日，注册资本 9,262.49 万元，担保人持股比例 31.30%，主营业务包括自来水的生产和供应等。



截至 2014 年 12 月 31 日，总资产 13,060.36 万元，总负债 3,286.67 万元，净资产 9,773.69 万元。2014 年，实现营业收入 2,613.83 万元，利润总额 837.56 万元，净利润 665.27 万元。

截至 2015 年 9 月 30 日，总资产 13,379.00 万元，总负债 3,210.00 万元，净资产 10,169.00 万元。2015 年 1-9 月，实现营业收入 1,980.00 万元，利润总额 528.00 万元，净利润 396.00 万元。

### (3) 江西丰矿建筑安装有限公司

江西丰矿建筑安装有限公司成立于 2004 年 9 月 16 日，是担保人下属联营企业。截至 2015 年 9 月 30 日，注册资本 2,120 万元，担保人持股比例 45%，主营业务包括土木建筑、矿山建筑等。

截至 2014 年 12 月 31 日，总资产 5,371.13 万元，总负债 2,917.29 万元，净资产 2,453.84 万元。2014 年，实现营业收入 1,283.86 万元，利润总额 152.33 万元，净利润 51.50 万元。

截至 2015 年 9 月 30 日，总资产 4,098.94 万元，总负债 1,136.40 万元，净资产 2,962.54 万元。2015 年 1-9 月，实现营业收入 0 万元，利润总额 0 万元，净利润 0 万元。

### (4) 萍乡安源旅游客车制造有限公司

萍乡安源旅游客车制造有限公司成立于 2002 年 4 月 26 日，是担保人下属联营企业。截至 2015 年 9 月 30 日，注册资本 500 万元，担保人持股比例 40%，主营业务包括安源牌系列旅游客车制造和销售等。

截至 2014 年 12 月 31 日，总资产 5,957.00 万元，总负债 6,331.00 万元，净资产-374.00 万元。2014 年，实现营业收入 6,152.00 万元，利润总额-706.00 万元，净利润-706.00 万元。

截至 2015 年 9 月 30 日，总资产 6,461.96 万元，总负债 7,671.25 万元，净资产-1,209.29 万元。2015 年 1-9 月，实现营业收入 5,467.63 万元，利润总额-834.97 万元，净利润-834.97 万元。

### (5) 萍乡市赣西民爆物品销售有限公司

萍乡市赣西民爆物品销售有限公司成立于 2008 年 6 月 16 日，是担保人下属联营企业。截至 2015 年 9 月 30 日，注册资本 60 万元，担保人持股比例 33.33%，



主营业务包括民用爆炸器材及原材料等。

截至 2014 年 12 月 31 日，总资产 240.00 万元，总负债 147.00 万元，净资产 93.00 万元。2014 年，实现营业收入 2,475.00 万元，利润总额 23.00 万元，净利润 18.00 万元。

截至 2015 年 9 月 30 日，总资产 448.00 万元，总负债 355.00 万元，净资产 93.00 万元。2015 年 1-9 月，实现营业收入 1,625.00 万元，利润总额 8.00 万元，净利润 8.00 万元。

#### (6) 江西煤炭多种经营实业有限责任公司

江西煤炭多种经营实业有限责任公司成立于 1993 年 3 月 12 日，是担保人下属联营企业。截至 2015 年 9 月 30 日，注册资本 2,000 万元，担保人持股比例 34%，主营业务包括化工产品、钢材、农副产品、沥青、建筑材料、煤炭等。

截至 2014 年 12 月 31 日，总资产 2,909.65 万元，总负债 1,450.58 万元，净资产 1,459.07 万元。2014 年，实现营业收入 942.64 万元，利润总额-348.08 万元，净利润-334.98 万元。

截至 2015 年 9 月 30 日，总资产 3,958.09 万元，总负债 2,663.59 万元，净资产 1,294.50 万元。2015 年 1-9 月，实现营业收入 5,313.91 万元，利润总额-129.71 万元，净利润-129.71 万元。

#### (7) 江西省煤炭进出口有限责任公司

江西省煤炭进出口有限责任公司成立于 1984 年 10 月 10 日，是担保人下属联营企业。截至 2015 年 9 月 30 日，注册资本 1,126.30 万元，担保人持股比例 34%，主营业务包括煤炭批发经营、煤炭进出口业务等。

截至 2014 年 12 月 31 日，总资产 1,460.97 万元，总负债 1,258.52 万元，净资产 202.45 万元。2014 年，实现营业收入 0 万元，利润总额-49.11 万元，净利润-49.11 万元。

截至 2015 年 9 月 30 日，总资产 1,420.00 万元，总负债 1,249.00 万元，净资产 171.00 万元。2015 年 1-9 月，实现营业收入 0 万元，利润总额-31.00 万元，净利润-31.00 万元。

#### (8) 贵州鼎望能源有限公司

贵州鼎望能源有限公司成立于 2010 年 4 月 19 日，是担保人下属联营企业。



截至 2015 年 9 月 30 日，注册资本 10,000.00 万元，担保人持股比例 34%，主营业务包括矿产品销售等。

截至 2014 年 12 月 31 日，总资产 68,544.99 万元，总负债 62,239.31 万元，净资产 6,305.68 万元。2014 年，实现营业收入 0 万元，利润总额-766.77 万元，净利润-766.77 万元。

截至 2015 年 9 月 30 日，总资产 70,297.86 万元，总负债 64,666.13 万元，净资产 5,631.73 万元。2015 年 1-6 月，实现营业收入 0 万元，利润总额-673.95 万元，净利润-673.95 万元。

#### （9）丰城黑豹炭黑有限公司

丰城黑豹炭黑有限公司成立于 2010 年 1 月 13 日，是担保人下属联营企业。截至 2015 年 9 月 30 日，注册资本 5,000.00 万元，担保人持股比例 34%，主营业务包括炭黑制造、销售等。

截至 2014 年 12 月 31 日，总资产 25,624.00 万元，总负债 20,621.00 万元，净资产 5,003.00 万元。2014 年，实现营业收入 19,444.00 万元，利润总额 1,130.00 万元，净利润 1,130.00 万元。

截至 2015 年 9 月 30 日，总资产 23,428.00 万元，总负债 19,198.00 万元，净资产 4,230.00 万元。2015 年 1-9 月，实现营业收入 10,463.00 万元，利润总额-774.00 万元，净利润-774.00 万元。

## 二、担保函的主要内容

担保人为本次债券向债券持有人出具了担保函。担保函的主要内容如下：

### （一）被担保的债券种类、数额

所担保的主债权为发行人经中国证监会批准发行的总额（即票面总额）不超过 12 亿元（最终发行总额以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核准的额度为准）人民币的债券。债券实际数额以前述金额内发行人经中国证监会核准发行范围内实际发行的公司债券总额为准；债券的品种以本次公司债券发行的募集说明书规定的实际发行的公司债券品种为准。

### （二）担保期限

担保人承担保证责任的期间为本次公司债券存续期及债券到期之日起 2 年，债券持有人在此期间内未要求担保人承担保证责任的，或债券持有人在保证期间



主张债权后未在诉讼时效期限届满之前向担保人追偿的，担保人免除保证责任。

### （三）担保方式

保证方式为全额无条件不可撤销的连带责任保证。

### （四）担保范围

担保范围包括本次公司债券的全部本金及利息、违约金、损害赔偿金和实现债权的全部费用。

### （五）发行人、担保人、债券受托管理人、债券持有人之间的权利义务关系

担保人就在公司债券的还本付息为发行人提供不可撤销的连带责任保证，即发行人如未能根据募集说明书承诺的时间和数额偿付债券的本金、利息、违约金、损害赔偿金和实现债权的费用，担保人将在收到债券持有人或受托管理人的书面索赔通知后 14 个工作日内，在担保函第三条规定的担保范围内，代发行人向债券持有人偿付债券的到期本金和/或利息及相关费用。债券持有人可分别或联合要求担保人承担保证责任。债券受托管理人有权代表债券持有人要求履行保证责任。

### （六）保证责任的相关事宜

本次发行的公司债券如因转让、赠与、遗赠、出质、法院强制执行或其他任何合法方式导致债券持有人变更的，不影响担保人根据担保函承担的担保责任，也无须征得担保人的同意。

在担保函项下的债券到期之前，担保人发生分立、合并、停产停业等足以影响债券持有人利益的重大事项时，发行人应在一定期限内提供新的保证时，债券持有人及或受托管理人有权要求发行人、担保人提前兑付债券本息。

经本次债券有关主管部门和债券持有人会议批准，本次债券利率、期限、还本付息方式等发生变更时，不需另行经过担保人同意，担保人继续承担担保函项下的保证责任。

### （七）担保函的生效

担保函自签署后，于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核准本次债券发行之日起生效，在担保函第四条的保证期间内不得变更或撤销。

## 三、债券持有人及债券受托管理人对担保事项的持续监督安排



债券持有人通过债券持有人会议对担保事项作持续监督。债券持有人会议的职权包括：当担保人发生影响其履行担保责任能力的重大变化时，对行使本次债券持有人依法享有权利的方案作出决议。

债券受托管理人将持续关注担保人的资信状况，当出现可能影响本次债券持有人重大权益的事项时，根据《债券持有人会议规则》的规定召集债券持有人会议。债券受托管理人将严格执行债券持有人会议决议，代表本次债券持有人及时就有关决议内容与发行人及其他有关主体进行沟通，促成债券持有人会议决议为发行人或其他主体所接受，督促债券持有人会议决议的具体落实，以书面通知或者公告的方式提醒全体本次债券持有人遵守债券持有人会议决议。

此外，在本次债券存续期内，债券受托管理人将出具债券受托管理事务报告，以及及时向债券持有人披露相关信息。



## 第四节 发行人基本情况

### 一、发行人基本情况

中文名称:	安源煤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股票简称:	安源煤业
股票代码:	600397
股票上市地:	上海证券交易所
法定代表人:	李良仕
注册地址:	江西省萍乡市昭萍东路 3 号
办公地址:	江西省南昌市西湖区丁公路 117 号
营业执照号:	360000110008833
组织机构代码:	71650074-8
互联网网址:	<a href="http://www.anyuan2002.com">http://www.anyuan2002.com</a>
经营范围:	煤炭开采、煤炭精选加工、煤炭经营（上述三项限分支机构经营），煤层气开发利用，对外贸易经营，矿产品销售，对各类行业的投资，国内贸易及生产、加工，仓储服务，货运代理，设备维修及租赁，房屋租赁，科学研究、信息及技术服务（以上项目国家有专项许可的凭证经营）。

### 二、发行人历史沿革简介

公司原名为“安源实业股份有限公司”（简称“安源股份”），原是以煤炭采掘销售、浮法玻璃生产、玻璃深加工及客车制造为主业的上市公司。2012 年，公司完成重大资产置换、发行股份购买资产，以及完善法人治理结构后，变更为煤炭采掘专业公司，同时更名为“安源煤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简称“安源煤业”）。

#### （一）公司设立情况

安源实业股份有限公司是经江西省人民政府赣股[1999]16 号《股份有限公司



批准证书》批准，由萍乡矿业集团有限责任公司、西安交通大学、江西省煤矿机械厂、江西鹰潭东方铜材有限责任公司、分宜特种电机厂和萍乡裕华大企业总公司等六家企业于 1999 年 12 月 30 日按发起设立方式组建的股份有限公司。

## （二）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情况

2002 年 6 月 17 日，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关于核准江西安源实业股份有限公司公开发行股票的通知》（证监发行字[2002]40 号）核准，安源实业股份有限公司在上海证券交易所和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采用向二级市场投资者定价配售的方式，首次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股票（A 股）8,000 万股，发行价格为 5.99 元/股，每股面值 1.00 元，实际募集资金净额 46,044.68 万元。此次发行完成后，公司的总股本为 22,000 万股，注册资本为 22,000 万元。

2002 年 7 月 2 日，安源实业股份有限公司 8,000 万人民币普通股股票在上海证券交易所交易市场上市交易，股票简称为“安源股份”，股票代码为“600397”。

## （三）发行人历次股本变动情况

### 1、安源股份设立

发行人的历史可以追溯到创办于 1898 年的“安源煤矿”。安源煤矿是中国近代史上的“十大厂矿”之一，也是中国工人运动的策源地。新中国成立后，经国家投资建设发展成立了萍乡矿务局，成为国家重点统配煤矿。

1999 年 9 月 28 日至 10 月 9 日，萍矿集团联合西安交大、江煤机械、鹰潭东方、分宜特种和萍乡裕华签订了《安源实业股份有限公司发起人协议》，拟共同出资，以发起设立方式筹建安源实业股份有限公司。

1999 年 10 月 18 日，江西省股份制改革与股票发行联审小组办公室以赣股办[1999]11 号文《关于同意筹建安源实业股份有限公司的批复》同意筹建安源实业股份有限公司。

1999 年 12 月 23 日，江西省国有资产管理局以赣国资企字[1999]41 号《关于安源实业股份有限公司国有股权管理方案的批复》，同意公司的股权设置方案，各发起人投入公司的净资产按 70.6187% 的比例折股，折股后总股本为 140,000,000 股，其中，萍矿集团以其经评估并经确认的经营性净资产 19,125 万元出资，持有公司 96.47% 的股份；西安交大以现金 500 万元出资，持有公司 2.52% 的股份；其他发起人分别以现金 50 万元出资，各持有公司 0.25% 的股份。





公司股本结构如下表所示：

股东名称	股权种类	持股股数（股）	持股比例（%）
萍乡矿业集团有限责任公司	国有法人股	135,056,688	96.47
西安交通大学	国有法人股	3,530,936	2.52
江西省煤矿机械厂	国有法人股	353,094	0.25
江西鹰潭东方钢材有限责任公司	国有法人股	353,094	0.25
分宜特种电机厂	国有法人股	353,094	0.25
萍乡裕华大企业总公司	法人股	353,094	0.25
<b>合计</b>		<b>140,000,000</b>	<b>100.00</b>

1999 年 12 月 30 日，安源股份在江西省工商行政管理局注册，注册资本为 14,000 万元，净资产为 19,825 万元，控股股东为萍矿集团，萍矿集团归属于江西省煤炭工业厅，因此，发行人的实际控制人为江西省煤炭工业厅。

2000 年 5 月 27 日，《江西省人民政府批转省体改委关于省属国资公司工业总公司改组意见报告的通知》批准撤销省煤炭工业厅，组建江西省煤炭集团公司。2001 年 6 月 23 日，江西省政府《关于同意省煤炭公司组建方案的批复》（赣府字[2001]138 号），批准了江煤集团（筹）《江西省煤炭集团公司组建方案》（赣煤办[2000]351 号），同意将原省煤炭工业厅所属的萍矿集团等 22 家全资或控股企业划转为江煤集团的全资或控股企业。2001 年 11 月 15 日，江煤集团取得由江西省工商行政管理局核发的《企业法人营业执照》。至此，发行人的实际控制人变为江西省煤炭集团公司。

## 2、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

2002 年 6 月 17 日，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关于核准江西安源实业股份有限公司公开发行股票的通知》（证监发行字[2002]40 号）核准，安源实业股份有限公司向社会首次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股票（A 股）80,000,000 股，发行价格为 5.99 元/股。本次公开发行后，公司总股本增至 220,000,000 股。

2002 年 7 月 2 日，安源实业股份有限公司在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交易，股票简称为“安源股份”，股票代码为“600397”。

本次公开发行后，公司的股权结构如下表所示：

股东名称	持股股数（股）	持股比例（%）
萍乡矿业集团有限责任公司	135,056,688	61.39
西安交通大学	3,530,936	1.60



江西省煤矿机械厂	353,094	0.16
江西鹰潭东方钢材有限责任公司	353,094	0.16
分宜特种电机厂	353,094	0.16
萍乡裕华大企业总公司	353,094	0.16
社会公众股	80,000,000	36.36
<b>合计</b>	<b>220,000,000</b>	<b>100.00</b>

2004 年 4 月，江西省国有资产监督管理委员会作为江西省人民政府直属机构正式挂牌成立。2004 年 5 月，江煤集团划归江西省国有资产监督管理委员会监管，江西省人民政府授权江西省国有资产监督管理委员会代表省政府履行出资人职责。发行人的实际控制人变为江西省国有资产监督管理委员会。

### 3、2005 年控股权转移

2005 年 1 月 9 日，萍矿集团、锦江集团和上海康润三方签署了《合资经营协议书》，约定合资成立新锦源投资有限公司。其中：萍矿集团以其持有安源股份 135,056,688 股及其它资产和负债出资 4.05 亿元，占新锦源 45% 的股权；锦江集团以 3.51 亿元现金出资，占新锦源 39% 的股权；上海康润以 1.44 亿元现金出资，占新锦源 16% 的股权。经国务院国有资产监督管理委员会国资产权[2005]166 号《关于安源实业股份有限公司国有股权变动有关问题的批复》同意，在合资方如实履行了出资义务后，新锦源于 2005 年 4 月 27 日在萍乡注册成立，萍矿集团对新锦源出资的安源股份 135,056,688 股国有法人股变更为新锦源持有，股份性质属社会法人股。新锦源于 2005 年 9 月 1 日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公司上海分公司办理了股权过户手续，成为公司新控股股东。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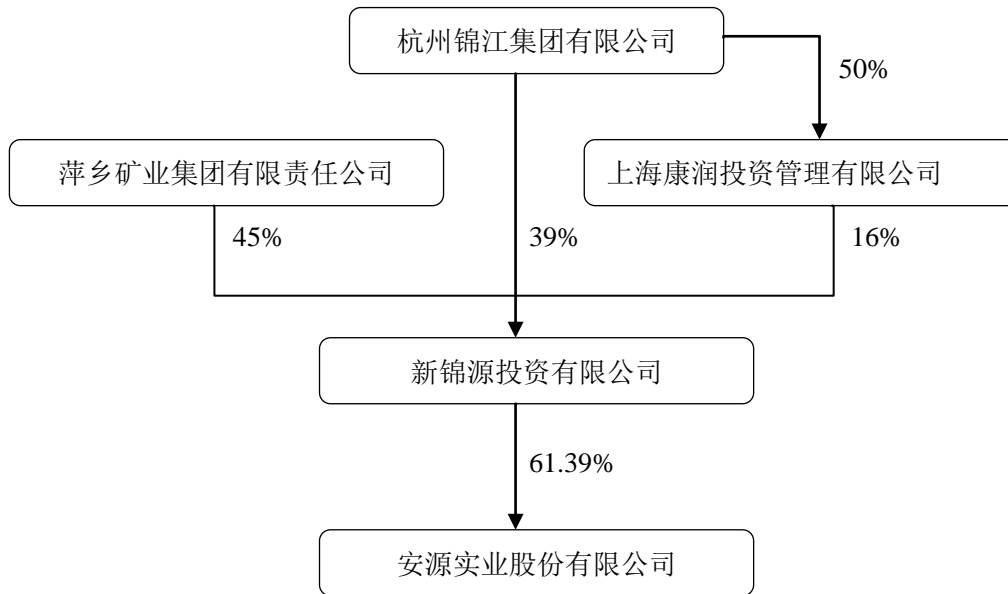
锦江集团和上海康润在签署《合资经营协议书》时为实质上的一致行动人，锦江集团控股上海康润，持有上海康润 50% 的股权。鉴于锦江集团持有新锦源 39% 的股权，上海康润持有新锦源 16% 的股权，两家公司合并持有新锦源 55% 的股权，构成对新锦源的实际控股。因此，锦江集团成为安源股份新的实际控制人。

因新锦源接受萍矿集团出资的安源股份国有法人股 135,056,688 股，实质为上市公司收购行为，依法已触发要约收购义务。2005 年 6 月 30 日，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审核，根据证监公司字[2005]45 号《关于同意新锦源全文披露〈安源实业股份有限公司要约收购报告书〉的意见》，新锦源在履行要约收购义务后，分别于 2005 年 8 月 15 日、2005 年 9 月 1 日将其持有的公司流通股 1,400 股和社会法人股 135,056,688 股股份办理了过户手续。至此，公司总股本仍为



220,000,000 股，其中 4,590,218 股为国有法人股，135,409,782 股为社会法人股，80,000,000 股为流通股。新锦源持有公司 135,058,088 股，占公司总股本的 61.39%，为公司控股股东。

安源股份与实际控制人之间的关系如下：



此次股权转让后，公司的股权结构如下：

股东名称	持股股数（股）	持股比例（%）
新锦源投资有限公司	135,056,688	61.39
西安交通大学	3,530,936	1.60
分宜特种电机厂	353,094	0.16
萍乡裕华大企业总公司	353,094	0.16
江西鹰潭东方钢材有限责任公司	353,094	0.16
江西省煤矿机械厂	353,094	0.16
<b>非流通股股东小计</b>	<b>140,000,000</b>	<b>63.64</b>
新锦源投资有限公司	1,400	0.00
其他社会公众股	79,998,600	36.36
<b>流通股股东小计</b>	<b>80,000,000</b>	<b>36.36</b>
<b>合计</b>	<b>220,000,000</b>	<b>100.00</b>

#### 4、2006 年股权分置改革

基于第一大股东新锦源提出的股权分置改革动议，公司于 2006 年 6 月 26 日启动了股改程序。2006 年 7 月 27 日，公司召开 2006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暨股权分置改革相关股东会议，审议并通过了《安源实业股份有限公司股权分置



改革方案暨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的议案》。以当时的流通股股份总额 80,000,000 股为基数，以资本公积金向方案实施股权登记日（2006 年 8 月 28 日）登记在册的全体流通股股东每 10 股定向转增 6.154 股的股份，共计股份 49,232,000 股。上述方案于 2006 年 7 月 24 日获江西省人民政府国有资产监督管理委员会《关于安源实业股份有限公司股权分置改革有关问题的批复》（赣国资产权字[2006]199 号）批准。对价安排执行后，非流通股股东持有的非流通股股份即获得上市流通权。对价安排执行情况表如下：

股东名称	执行对价前		本次执行对价股份数量 (股)	执行对价后	
	持股数量 (股)	股比 (%)		持股数量 (股)	股比 (%)
新锦源投资有限公司	135,056,688	61.39	0	135,056,688	50.16
西安交通大学	3,530,936	1.60	0	3,530,936	1.31
分宜特种电机厂	353,094	0.16	0	353,094	0.13
萍乡裕华大企业总公司	353,094	0.16	0	353,094	0.13
江西鹰潭东方铜材有限责任公司	353,094	0.16	0	353,094	0.13
江西省煤矿机械厂	353,094	0.16	0	353,094	0.13
<b>非流通股股东小计</b>	<b>140,000,000</b>	<b>63.64</b>	<b>0</b>	<b>140,000,000</b>	<b>52.00</b>
新锦源投资有限公司	1,400	0.00	862	2,262	0.00
其他社会公众股	79,998,600	36.36	49,231,138	129,229,738	48.00
<b>流通股股东小计</b>	<b>80,000,000</b>	<b>36.36</b>	<b>49,232,000</b>	<b>129,232,000</b>	<b>48.00</b>
<b>合计</b>	<b>220,000,000</b>	<b>100.00</b>	<b>49,232,000</b>	<b>269,232,000</b>	<b>100.00</b>

有限售条件股份可上市流通时间表如下：

序号	股东名称	有限售条件的股份数量 (股)	限售锁定期	承诺的限售条件
1	新锦源投资有限公司	13,461,600	12 个月	-
		26,923,200	24 个月	-
		94,671,888	36 个月	-
2	西安交通大学	3,530,936	12 个月	-
3	萍乡裕华大企业总公司	353,094	12 个月	-
4	分宜特种电机厂	353,094	12 个月	-
5	江西省煤矿机械厂	353,094	12 个月	-
6	江西鹰潭东方铜材有限责任公司	353,094	12 个月	-
<b>合计</b>		<b>140,000,000</b>	<b>-</b>	<b>-</b>

2006 年 8 月 30 日，安源股份实施了股权分置改革方案。公司股权分置改革方案涉及以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扩大了公司总股本，股改实施后安源股份流通股股本扩大为 129,232,000 股，总股本由 220,000,000 股扩大为 269,232,000



股。

#### 5、2006 年控股权转移

2006 年 6 月 28 日，新锦源与江煤集团全资拥有的丰城矿务局签署了《股权转让协议》，将其持有安源股份 135,056,688 股中的 70,400,000 股转让给丰城矿务局，转让后丰城矿务局成为公司第一大股东，新锦源则变为第二大股东。此外，新锦源之控股股东锦江集团、上海康润分别将其持有新锦源的 39%和 16%的股权转让给江煤集团直接控股的萍矿集团，转让后萍矿集团拥有新锦源 100%股权，间接持有安源股份 64,656,688 股的股份，股份性质为国有法人股，股改完成后变为限售流通股。

同时，江煤机械和分宜特种分别与江煤集团直接控股 88.50%的江西煤炭投资有限责任公司（简称“江煤投资”）签署《股权转让协议》，分别将其持有的安源股份 353,094 股的股权转让给江煤投资，这两项股权转让于 2006 年 8 月 4 日获国务院国有资产监督管理委员会《关于安源实业股份有限公司国有股转让有关问题的批复》（国资产权[2006]953 号）批准，股份性质为国有法人股，股改完成后变为限售流通股。另外，萍乡裕华向中国工商银行萍乡市正大支行借款 1,180,000 元人民币，由于到期没有偿还，经萍乡市中级人民法院（2003）萍法执字第 81-10 号《民事裁定书》裁定，将萍乡裕华持有的安源股份 353,094 股社会法人股用于抵债。中国工商银行萍乡市正大支行与江煤集团间接控股的景泰房地产签署《股权转让协议》，将其拥有的安源股份 353,094 股转让给景泰房地产，股份性质为国有法人股，股改完成后变为限售流通股。

上述股权转让构成上市公司收购行为并触发要约收购义务，收购方于 2006 年 12 月 4 日收到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关于同意丰城矿务局等一致行为收购人公告安源实业股份有限公司收购报告书并豁免其要约收购义务的批复》（证监公司字[2006]262 号），对上述一致行为收购人公告《安源实业股份有限公司收购报告书》无异议，同意豁免上述一致行为收购人因共同持有、控制安源股份 136,115,970 股股份而应履行的要约收购义务。

上述股权转让于 2006 年 12 月 19 日完成股权过户手续后，江煤集团通过丰城矿务局（持股 26.15%）、新锦源投资公司（持股 24.01%）、江煤投资（持股 0.26%）和景泰房地产（持股 0.13%），合计实际控制安源股份 50.55%的股份，



处于绝对控制地位。发行人的实际控制人变为江西省国有资产监督管理委员会。此次转让后，公司的股权结构如下：

股东名称	股权种类	持股股数（股）	持股比例（%）
丰城矿务局	限售流通股	70,400,000	26.15
新锦源投资有限公司	限售流通股	64,656,688	24.02
西安交通大学	限售流通股	3,530,936	1.31
江西煤炭投资有限责任公司	限售流通股	706,188	0.26
萍乡市景泰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	限售流通股	353,094	0.13
江西鹰潭东方铜材有限责任公司	限售流通股	353,094	0.13
<b>非流通股股东小计</b>		<b>140,000,000</b>	<b>52.00</b>
新锦源投资有限公司	流通 A 股	2,262	0.00
其他社会公众股	流通 A 股	129,229,738	48.00
<b>流通股股东小计</b>		<b>129,232,000</b>	<b>48.00</b>
<b>合计</b>		<b>269,232,000</b>	<b>100.00</b>

#### 6、2007 年股权转让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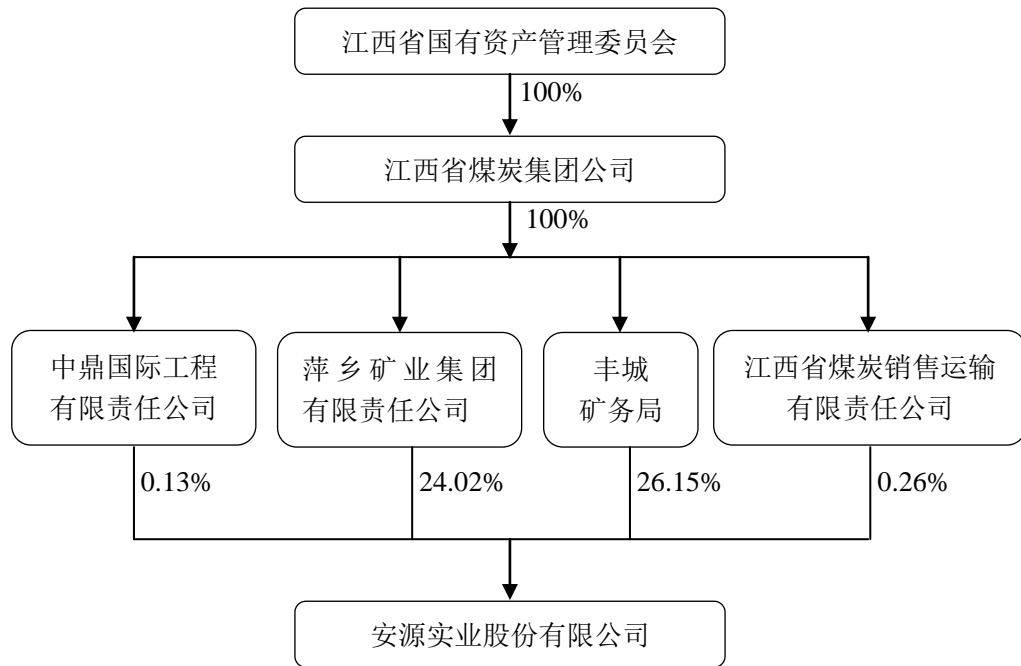
2007 年 3 月 26 日，萍矿集团将其全资子公司新锦源向萍乡市工商行政管理局办理了注销手续，萍矿集团依法承继新锦源持有的安源股份 64,658,950 股，其中限售流通股 64,656,688 股，流通股 2,262 股，并于 2007 年 8 月 3 日完成相关股权过户手续。至此，萍矿集团持有公司 24.02% 的股份。

萍矿集团将其下属景泰房地产等 5 家企业组建中鼎国际工程有限责任公司，景泰房地产于 2007 年 5 月 22 日办理了工商注销手续，其持有的安源股份 353,094 股由中鼎国际承继，于 2007 年 8 月 3 日完成股权过户手续。中鼎国际持有公司 0.13% 的股份。

2007 年 9 月 3 日，因限售期满，西安交大、鹰潭东方持有公司的限售流通股全部解除限售。

2007 年 12 月 4 日，江煤投资更名为江西煤炭销售运输有限责任公司。

此次转让后，公司的股权控制关系如下：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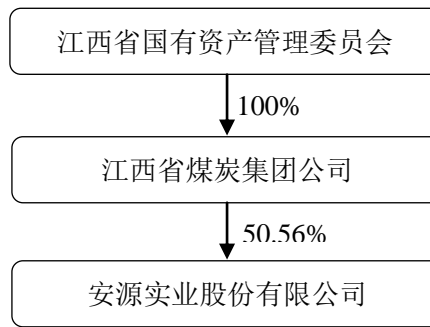
此次转让后，公司的股权结构如下：

股东名称	持股股数（股）	持股比例（%）
丰城矿务局	70,400,000	26.15
萍乡矿业集团有限责任公司	64,658,950	24.02
江西煤炭销售运输有限责任公司	706,188	0.26
中鼎国际工程有限责任公司	353,094	0.13
社会公众股	133,113,768	49.44
<b>合计</b>	<b>269,232,000</b>	<b>100.00</b>

#### 7、2010 年股权无偿划转

江西省煤炭集团公司决定将其全资子公司丰城矿务局、萍矿集团、销运公司、中鼎国际分别持有的公司股份通过行政划转方式直接持有（其中丰城矿务局划转股份数 70,400,000 股、萍矿集团划转股份数 64,656,688 股、销运公司划转股份数 706,188 股、中鼎国际划转股份数 353,094 股股份，合计划转股份总数 136,115,970 股，占公司总股本的 50.56%）。2010 年 10 月 13 日，就上述股份无偿划转事宜，江煤集团与丰城矿务局、萍矿集团、销运公司、中鼎国际共同签署了《上市公司国有股份无偿划转协议书》。

发行人的股权控制关系变更后如下所示：



该事宜获国务院国有资产监督管理委员会《关于安源实业股份有限公司国有股东所持股份划转有关问题的批复》（国资产权[2010]278 号）、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关于核准江西省煤炭集团公司公告安源实业股份有限公司收购报告书并豁免其要约收购义务的批复》（证监许可[2010]1740 号）同意，并于 2010 年 12 月 24 日完成相关股权过户手续。

此次股权划转后，公司总股本仍为 269,232,000 股，江煤集团直接持有 136,115,970 股股份，占公司总股本的 50.56%，通过萍矿集团间接持有 2,262 股，成为公司的控股股东。

本次股份行政划转完成后，公司的股权结构如下：

股东名称	持股股数（股）	持股比例（%）
江西省煤炭集团公司	136,115,970	50.56
<b>非流通股股东小计</b>	<b>136,115,970</b>	<b>50.56</b>
萍乡矿业集团有限责任公司	2,262	0.00
其他流通股股东	133,113,768	49.44
<b>流通股股东小计</b>	<b>133,116,030</b>	<b>49.44</b>
<b>合计</b>	<b>269,232,000</b>	<b>100.00</b>

#### 8、2010 年重大资产重组

2010 年 8 月，公司启动了重大资产置换及发行股份购买资产暨关联交易的重大资产重组。为改善上市公司财务状况，公司控股股东江煤集团决定通过将其控制的优质煤炭资产注入上市公司，同时置出上市公司现有玻璃、客车资产及业务，将安源股份打造成为煤炭主业发展平台，以提高上市公司盈利能力，实现可持续发展。重组交易的方案为：

A. 重大资产置换。安源股份将其持有的安源玻璃 100% 股权、安源客车 68.18% 股权、拥有的截至 2010 年 7 月 31 日应收安源客车债权、应收安源玻璃债权与江煤集团持有的江西煤业 50.08% 股权中的等值部分进行置换。





B. 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安源股份以发行股份的方式购买江煤集团持有的江西煤业 50.08% 股权与安源股份资产置换后的差额部分以及北京中弘矿业投资有限公司、中国华融资产管理公司、中国信达资产管理股份有限公司持有的江西煤业合计 49.92% 的股权。

2011 年 1 月 11 日，发行人与江煤集团、中弘矿业、中国华融、中国信达签署了附生效条件的《关于资产置换及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协议》，以 2010 年 7 月 31 日为基准日拟购买资产江西煤业 100% 股权评估值 3,702,459,200.00 元为基础，扣除截至 2010 年 7 月 31 日未分配利润 316,320,516.43 元后，确定拟购买资产的交易作价为 3,386,138,683.57 元；以 2010 年 7 月 31 日为基准日拟置出资产（安源玻璃、安源客车、部分债权）评估值 760,690,097.47 元，确定拟置出资产交易作价为 760,690,097.47 元。

此次重大资产重组于 2011 年 1 月 20 日经江西省国资委批准，2011 年 12 月 26 日，发行人收到中国证监会证件许可[2011]2052 号《关于核准安源实业股份有限公司重大资产重组及向江西省煤炭集团公司等发行股份购买资产的批复》，核准发行人向江煤集团发行 80,412,446 股股份、向中弘矿业发行 133,674,169 股股份、向中国华融发行 8,515,462 股股份、向中国信达发行 3,145,864 股股份（共计 225,747,941 股股份）购买相关资产。此次交易前后发行人的股权结构如下：

股东名称	发行前		发行后	
	持股股数（股）	所占比例（%）	持股股数（股）	所占比例（%）
江煤集团	136,115,970	50.56	216,528,416	43.74
中弘矿业	0	0.00	133,674,169	27.01
中国华融	0	0.00	8,515,462	1.72
中国信达	0	0.00	3,145,864	0.64
社会公众股	133,116,030	49.44	133,116,030	26.89
<b>合计</b>	<b>269,232,000</b>	<b>100.00</b>	<b>494,979,941</b>	<b>100.00</b>

2012 年 1 月 20 日，安源股份与江煤集团、中弘矿业、中国华融及中国信达签署了《资产交割确认书》，交易各方确认交易涉及的各项资产已完成了交割、过户手续，确认自交割日 2012 年 1 月 1 日起，上市公司全权行使江西煤业 100% 股权对应的股东权利、承担相应的经营风险和损益，同时，与置出资产有关的全部权利和义务由江煤集团享有和承担。

2012 年 2 月 2 日，本次非公开发行购买资产涉及的新增股份在中国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登记完成。重大资产重组实施后，公司总股本由



269,232,000 股扩大为 494,979,941 股，其中无限售条件股份为 269,232,000 股，有限售条件股份为 225,747,941 股。

此次交易后，安源股份股本结构变动情况如下：

股东名称	股权种类	持股股数（股）	所占比例（%）
江煤集团	国有法人股	80,412,446	16.25
中国华融	国有法人股	8,515,462	1.72
中国信达	国有法人股	3,145,864	0.64
小计		92,073,772	18.60
中弘矿业	社会法人股	133,674,169	27.01
小计		133,674,169	27.01
<b>限售流通股合计</b>		<b>225,747,941</b>	<b>45.61</b>
江煤集团		136,115,970	27.50
流通 A 股		133,116,030	26.89
<b>非限售流通股合计</b>		<b>269,232,000</b>	<b>54.39</b>
<b>合计</b>		<b>494,979,941</b>	<b>100.00</b>

#### 9、发行人名称变更

2012 年 2 月 16 日，安源实业股份有限公司召开第五届董事会第一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变更公司名称及证券简称的议案》。2012 年 7 月 17 日，公司召开 2012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修订公司章程的议案》，将原名称：安源实业股份有限公司（英文名称：ANYUAN INDUSTRIAL CO., LTD.）变更为：安源煤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英文名称：ANYUAN COAL INDUSTRY GROUP CO., LTD.）。据此，公司办理了变更公司名称的工商变更登记，于 2012 年 7 月 24 日取得萍乡市工商管理局换发的《企业法人营业执照》。

经上海证券交易所批准，自 2012 年 8 月 3 日起，公司证券简称由“安源股份”变更为“安源煤业”，证券代码“600397”不变。

#### 10、2012 年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

2013 年 4 月 25 日，安源煤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召开 2012 年度股东大会，审议并通过了《关于 2012 年度利润分配及资本公积转增股本预案的议案》，公司以 2012 年 12 月 31 日总股本 494,979,941 股为基数，向全体股东以资本公积转增股本，每 10 股转增 10 股，共转增股本 494,979,941 股，股权登记日为 2013 年 5 月 16 日。2013 年 7 月 22 日，公司在萍乡市工商行政管理局办理完毕资本公积转增股本的工商变更登记手续和《公司章程》的备案，并取得换发后的企业法人营业执照。完成此次转增后，公司总股本变为 989,959,882 股。



### 11、控股股东股份减持

2015 年 4 月 30 日，公司控股股东江能集团通过上海证券交易所大宗交易系统减持持有安源煤业股份 4900 万股，本次减持后，江能集团持有安源煤业股份 384,056,832 股，占总股本的 38.80%，仍为安源煤业控股股东。

### 三、发行人股本简况

截至 2015 年 9 月 30 日，公司总股本为 989,959,882 股，均为无限售条件的流通股。

截至 2015 年 9 月 30 日，公司前十名股东持股情况如下表所示：

序号	股东名称	股份种类	持股股数 (股)	持股 比例 (%)	持有有限售条件 股份数量(股)
1	江西省能源集团公司	人民币普通股	384,056,832	38.80	
2	中央汇金投资有限责任公司	人民币普通股	20,534,100	2.07	
3	中国证券金融股份有限公司	人民币普通股	9,066,134	0.92	
4	博时基金—农业银行—博时中证金融资产管理计划	人民币普通股	5,220,800	0.53	
5	大成基金—农业银行—大成中证金融资产管理计划	人民币普通股	5,220,800	0.53	
6	工银瑞信基金—农业银行—工银瑞信中证金融资产管理计划	人民币普通股	5,220,800	0.53	
7	广发基金—农业银行—广发中证金融资产管理计划	人民币普通股	5,220,800	0.53	
8	华夏基金—农业银行—华夏中证金融资产管理计划	人民币普通股	5,220,800	0.53	
9	嘉实基金—农业银行—嘉实中证金融资产管理计划	人民币普通股	5,220,800	0.53	
10	南方基金—农业银行—南方中证金融资产管理计划	人民币普通股	5,220,800	0.53	

#### (三) 实际控制人股权质押情况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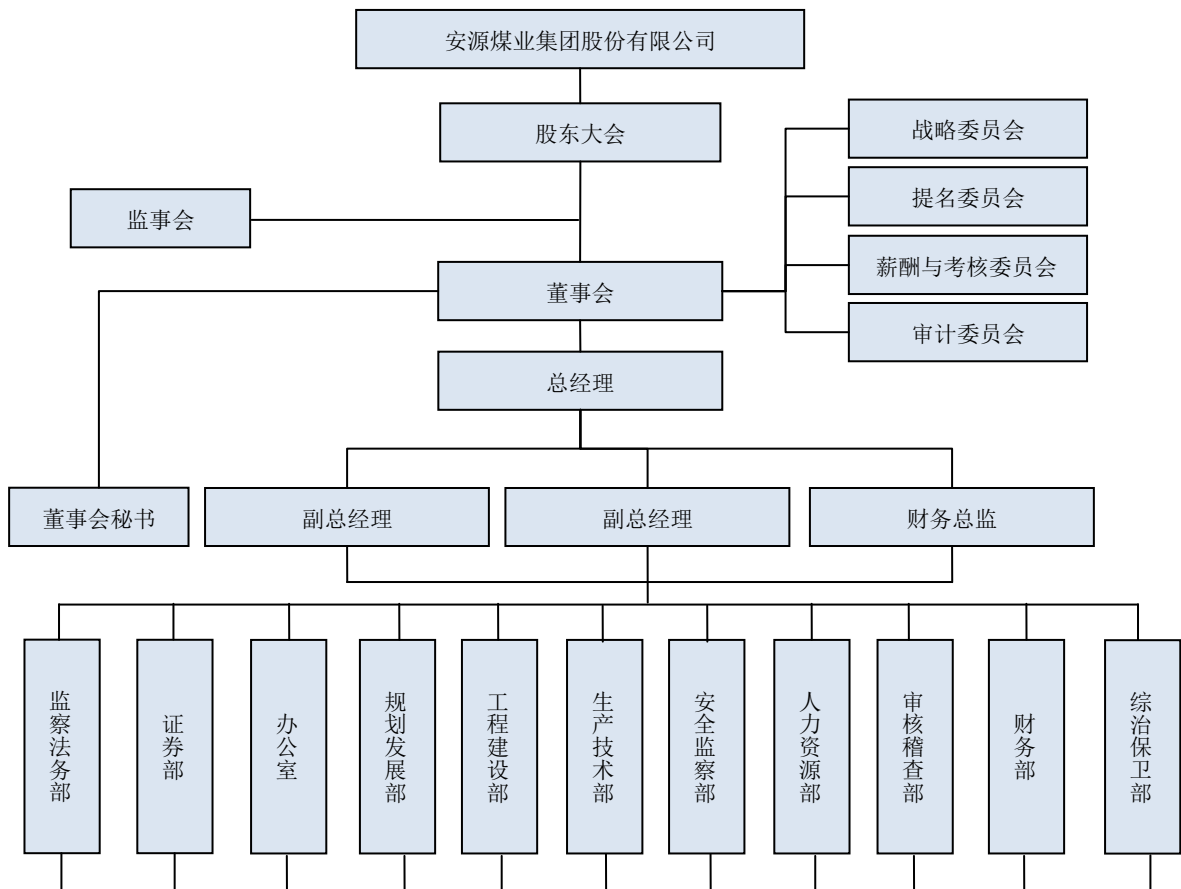


截至 2015 年 9 月 30 日，发行人的总股本为 989,959,882 股，实际控制人江西省国资委通过江能集团间接持有公司股份 384,056,832 股，占公司总股本比例为 38.80%，该等股份无质押、冻结或托管等情况。

## 四、发行人的组织结构及重要权益投资情况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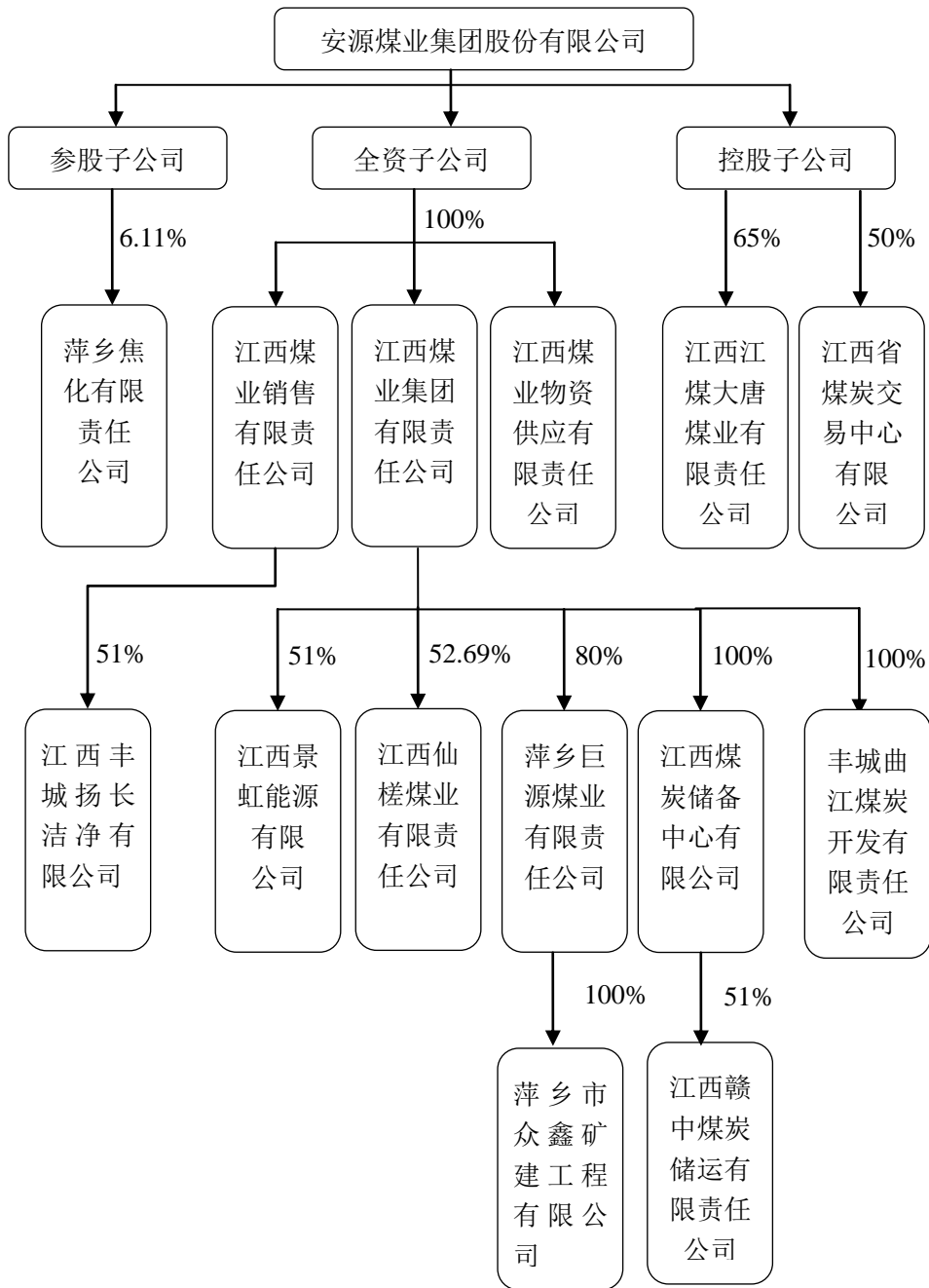
### （一）发行人的组织结构

根据《公司法》等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公司建立了较完整的内部组织结构。公司的内设部门组织结构关系如下图所示：



### （二）对其他企业的重要权益投资情况

截至 2015 年 9 月 30 日，发行人纳入到合并报表范围内共有 13 家子公司，发行人有 1 家参股子公司。发行人子公司的股权结构关系如下图所示：



1、一级子公司

公司名称	注册地	经营范围	注册资本 (万元)	持股比例	表决权比例
江西煤业集团有限责任公司	江西南昌	煤炭开采（在采矿许可证有效期内进行开采）；煤炭经营；对外贸易经营（实行国营贸易管理货物的进出口业务除外）；矿产品销售；对各类行业的投资；国内贸易及生产、加工；仓储服务；货运代理；设备维修及租赁；房屋租赁；矿山救援与培训。科学研究、信息和技术咨询服务。（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278,796.62	100%	100%
江西煤业销售有限责任公司	江西南昌	矿产品销售；对各类行业的投资（期货、证券、金融、保险除外）；国内贸易；对外贸易经营（实行国营贸易管理货物的进出口业务除外）；仓储服务（涉及化学危险品及其他批准文件的仓储除外）；房屋租赁；科学研究、信息和技术咨询服务。（以上项目国家有专项许可的除外）	5,000.00	100%	100%
江西煤业物资供应	江西南昌	矿产品销售；国内贸易；仓储服务（涉及化学危险品及其	5,000.00	100%	100%



有限责任公司		他批准文件的仓储除外)；对外贸易经营(实行国营贸易管理货物的进出口业务除外)；货运代理；设备维修及租赁，煤炭批发；信息咨询服务。(以上项目国家有专项许可的凭证经营)			
江西省煤炭交易中心有限公司	江西南昌	煤炭信息服务、物流信息服务(凡涉及行政许可的凭证经营)	3,000.00 (实收 1,800.00)	50%	50%
江西江煤大唐煤业有限责任公司	江西新余	煤炭销售(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2,000.00(实收 1,300.00)	65%	65%

#### (1) 江西煤业集团有限责任公司

江西煤业集团有限责任公司成立于 2008 年 12 月 29 日，是安源煤业全资子公司。截至 2015 年 9 月 30 日，注册资本 278,796.62 万元，该公司的主要经营范围包括煤炭开采、煤炭经营等。

截至 2014 年 12 月 31 日，总资产 729,475.64 万元，净资产 352,858.59 万元，2014 年实现净利润 11,232.31 万元。

截至 2015 年 9 月 30 日，总资产 900,108.41 万元，净资产 388,436.69 万元，2015 年 1-9 月实现净利润 4,480.73 万元。

#### (2) 江西煤业销售有限责任公司

江西煤业销售有限责任公司成立于 2012 年 7 月 9 日，是安源煤业全资子公司。截至 2015 年 9 月 30 日，注册资本 5,000.00 万元，该公司的主要经营范围包括矿产品销售、国内贸易等。

截至 2014 年 12 月 31 日，总资产 102,729.14 万元，净资产 3,998.04 万元，2014 年实现净利润-1,230.88 万元。

截至 2015 年 9 月 30 日，总资产 111,147.79 万元，净资产 482.27 万元，2015 年 1-9 月实现净利润-2,443.24 万元。

#### (3) 江西煤业物资供应有限责任公司

江西煤业物资供应有限责任公司成立于 2012 年 7 月 9 日，是安源煤业全资子公司。截至 2015 年 9 月 30 日，注册资本 5,000.00 万元，该公司的主要经营范围包括矿产品销售、国内贸易等。

截至 2014 年 12 月 31 日，总资产 21,607.71 万元，净资产 5,389.84 万元，2014 年实现净利润 232.84 万元。

截至 2015 年 9 月 30 日，总资产 25,980.43 万元，净资产 5,578.43 万元，2015 年 1-9 月实现净利润 188.59 万元。

#### (4) 江西省煤炭交易中心有限公司

江西省煤炭交易中心有限公司成立于 2011 年 12 月 15 日，是安源煤业控股



子公司。截至 2015 年 9 月 30 日，注册资本 3,000.00 万元，实收资本 1,800.00 万元，安源煤业持股比例为 50%，该公司的主要经营范围包括煤炭信息服务、物流信息服务等。

截至 2014 年 12 月 31 日，总资产 960.45 万元，净资产 786.21 万元，2014 年实现净利润-115.56 万元。

截至 2015 年 9 月 30 日，总资产 7,312.33 万元，净资产 1,564.20 万元，2015 年 1-9 月实现净利润-126.25 万元。

#### (5) 江西江煤大唐煤业有限责任公司

江西江煤大唐煤业有限责任公司成立于 2014 年 11 月 19 日，是安源煤业控股子公司。截至 2015 年 9 月 30 日，注册资本 2,000.00 万元，实收资本 1,300.00 万元，安源煤业持股比例为 65%，该公司的主要经营范围为煤炭销售。

截至 2015 年 9 月 30 日，总资产 1,300.00 万元，净资产 1,300.00 万元，2015 年 1-6 月实现净利润 0 万元。

### 2、二级子公司

公司名称	注册地	经营范围	注册资本 (万元)	上级持股公司	持股比例	表决权 比例
江西煤炭储备中心有限公司	江西九江	煤炭选洗及加工，煤炭批发、零售，国内贸易，以自有资金对外投资，铁精粉、润滑油、沥青、石油助剂、重油、渣油、燃料油销售，货物装卸、储存（除危险品），货物运输代理，港口设施租赁、维修、管理经营，船舶货运代理，商务信息咨询（不含成品油、除危险品）（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20,000.00	江西煤业集团有限责任公司	100%	100%
丰城曲江煤炭开发有限责任公司	江西丰城	煤炭采掘销售、煤炭精选加工、煤田勘探、煤层气开发利用、建材（采矿许可证有效期至 2016 年 12 月；煤炭生产许可证有效期至 2016 年 12 月 31 日；安全生产许可证有效期至 2015 年 01 月 18 日）	25,578.73	江西煤业集团有限责任公司	100%	100%
萍乡巨源煤业有限责任公司	江西萍乡	原煤开采，洗精煤，洗煤，矿粉、煤矸石砖及矿山机械加工、煤矿安全生产技术咨询服务。（上述项目国家有专项规定的从其规定）	7,500.00	江西煤业集团有限责任公司	80%	80%
江西仙槎煤业有限责任公司	江西浮梁	煤炭采掘，洗选；煤炭及附属产品销售。	1,750.00	江西煤业集团有限责任公司	52.69%	52.69%
江西景虹能源有限公司	江西上饶	煤炭批发、煤炭洗选加工、零售；矿产品、有色金属、机械设备配件、五金交电、办公设备、汽车配件、农副产品、建筑材料批发和销售。（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1,000.00	江西煤业集团有限责任公司	51%	51%
江西丰城扬长洁净煤有限公司	江西丰城	煤炭洗选加工	1,000.00	江西煤业销售有限责任公司	51%	51%

#### (1) 江西煤炭储备中心有限公司

江西煤炭储备中心有限公司成立于 2010 年 7 月 29 日，是江西煤业集团有限责任公司全资子公司。截至 2015 年 9 月 30 日，注册资本 20,000.00 万元，该公



司的主要经营范围包括煤炭批发、零售等。

截至 2014 年 12 月 31 日，总资产 106,715.89 万元，净资产 18,688.79 万元，2014 年实现净利润-1,505.96 万元。

截至 2015 年 9 月 30 日，总资产 149,816.05 万元，净资产 16,463.14 万元，2015 年 1-9 月实现净利润-1,796.58 万元。

#### (2) 丰城曲江煤炭开发有限责任公司

丰城曲江煤炭开发有限责任公司成立于 1997 年 4 月 3 日，是江西煤业集团有限责任公司全资子公司。截至 2015 年 9 月 30 日，注册资本 25,578.73 万元，该公司的主要经营范围包括煤炭开采销售、煤炭精选加工等。

截至 2014 年 12 月 31 日，总资产 113,805.75 万元，净资产 30,220.27 万元，2014 年实现净利润 585.65 万元。

截至 2015 年 9 月 30 日，总资产 112,097.61 万元，净资产 28,127.10 万元，2015 年 1-9 月实现净利润-2,127.96 万元。

#### (3) 萍乡巨源煤业有限责任公司

萍乡巨源煤业有限责任公司成立于 2003 年 4 月 30 日，是江西煤业集团有限责任公司控股子公司。截至 2015 年 9 月 30 日，注册资本 7,500.00 万元，江西煤业集团有限责任公司持股比例为 80%，该公司的主要经营范围包括煤炭开采、洗精煤等。

截至 2014 年 12 月 31 日，总资产 23,315.03 万元，净资产-13,996.43 万元，2014 年实现净利润-3,785.87 万元。

截至 2015 年 9 月 30 日，总资产 23,168.62 万元，净资产-16,747.35 万元，2015 年 1-9 月实现净利润-2,761.61 万元。

#### (4) 江西仙槎煤业有限责任公司

江西仙槎煤业有限责任公司成立于 2003 年 11 月 28 日，是江西煤业集团有限责任公司控股子公司。截至 2015 年 9 月 30 日，注册资本 1,750.00 万元，江西煤业集团有限责任公司持股比例为 52.69%，该公司的主要经营范围包括：煤炭采掘、洗选；煤炭及其附属产品销售。

截至 2014 年 12 月 31 日，总资产 6,666.64 万元，净资产 2,132.77 万元，2014 年实现净利润-1,808.12 万元。





截至 2015 年 9 月 30 日，总资产 6,524.81 万元，净资产 567.48 万元，2015 年 1-9 月实现净利润-1,570.26 万元。

#### (5) 江西景虹能源有限公司

江西景虹能源有限公司成立于 2012 年 9 月 27 日，是江西煤业集团有限责任公司控股子公司。截至 2015 年 9 月 30 日，注册资本 1,000.00 万元，江西煤业集团有限责任公司持股比例为 51%，该公司的主要经营范围包括：矿产品、有色金属、机械设备配件、五金交电、办公设备、汽车配件、农副产品、建筑材料批发和零售（以上项目国家有专项规定的凭证经营）。

截至 2014 年 12 月 31 日，总资产 2,696.49 万元，净资产 1,076.38 万元，2014 年实现净利润 81.96 万元。

截至 2015 年 9 月 30 日，总资产 1,395.96 万元，净资产 1,202.64 万元，2015 年 1-9 月实现净利润 126.26 万元。

#### (6) 江西丰城扬长洁净煤有限公司

江西丰城扬长洁净煤有限公司成立于 2011 年 12 月 23 日，是江西煤业销售有限责任公司控股子公司。截至 2015 年 9 月 30 日，注册资本 1,000.00 万元，江西煤业销售有限责任公司持股比例为 51%，该公司的主要经营范围包括煤炭洗选加工等。

截至 2014 年 12 月 31 日，总资产 7,110.71 万元，净资产-562.54 万元，2014 年实现净利润-892.51 万元。

截至 2015 年 9 月 30 日，总资产 6,595.55 万元，净资产-1,025.98 万元，2015 年 1-9 月实现净利润-463.44 万元。

### 3、三级子公司

公司名称	注册地	经营范围	注册资本 (万元)	上级持股公司	持股比 例	表决权比 例
江西赣中煤炭储运有限责任公司	江西丰城	煤炭销售；燃料油（闪点大于 100℃）、渣油、重油、沥青、润滑油、石油助剂销售；装卸劳务服务；进出口贸易。（国家限制或禁止经营的除外，涉及法律法规需经审批的，须凭许可证经营）	3,000.00	江西煤炭储备中心有限公司	51%	51%
萍乡市众鑫矿建工程有限公司	江西萍乡	建筑业（凭有效资质经营）；机电安装、机械安装；土方工程施工、钢结构工程施工、服务；物资供应（以上经营项目国家法律法规有专项规定的从其规定）	500.00	萍乡巨源煤业有限公司	100%	100%

#### (1) 江西赣中煤炭储运有限责任公司

江西赣中煤炭储运有限责任公司成立于 2011 年 12 月 23 日，是江西煤炭储备中心控股子公司。截至 2015 年 9 月 30 日，注册资本 3,000.00 万元，江西煤炭



储备中心持股比例为 51%，该公司的主要经营范围包括：煤炭销售，燃料油（闪电大于 100℃），渣油、重油、沥青、石油助燃剂销售。

截至 2014 年 12 月 31 日，总资产 22,849.32 万元，净资产 1,100.93 万元，2014 年实现净利润-1,004.27 万元。

截至 2015 年 9 月 30 日，总资产 32,195.40 万元，净资产 514.31 万元，2015 年 1-9 月实现净利润-586.62 万元。

#### （2）萍乡市众鑫矿建工程有限公司

萍乡市众鑫矿建工程有限公司成立于 2014 年 2 月 17 日，是萍乡巨源煤业有限责任公司全资子公司。截至 2015 年 9 月 30 日，注册资本 500.00 万元，该公司的主要经营范围包括：建筑业；机电安装、机械安装；土方工程施工、钢结构工程施工、服务；物资供应。

截至 2014 年 12 月 31 日，总资产 40.07 万元，净资产 3.21 万元，2014 年实现净利润-96.79 万元。

截至 2015 年 9 月 30 日，总资产 132.35 万元，净资产-66.29 万元，2015 年 1-9 月实现净利润-69.51 万元。

#### 4、参股子公司

公司名称	注册地	经营范围	注册资本 (万元)	上级持股公司	持股比例	表决权比例
萍乡焦化有限责任公司	江西萍乡	冶炼焦炭及销售，煤焦油、硫酸铵、粗苯加工、销售（有效期至 2015 年 08 月 19 日），装卸劳务服务。（以上项目中国家法律法规有专项规定的从其规定）	18,000.00	江西中煤科技集团有限责任公司	6.11%	6.11%

萍乡焦化有限责任公司成立于 2004 年 3 月 26 日，是安源煤业参股子公司。截至 2015 年 9 月 30 日，注册资本 18,000.00 万元，安源煤业持股比例为 6.11%，该公司的主要经营范围包括冶炼焦炭及销售等。

截至 2014 年 12 月 31 日，总资产 48,476.93 万元，净资产 9,327.10 万元，2014 年实现净利润-2,422.41 万元。

截至 2015 年 9 月 30 日，总资产 37,285.84 万元，净资产 4,680.57 万元，2015 年 1-9 月实现净利润-4,278.05 万元。

### 五、控股股东和实际控制人的基本情况

#### （一）公司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情况

发行人控股股东为江西省能源集团公司。江能集团是江西省人民政府授权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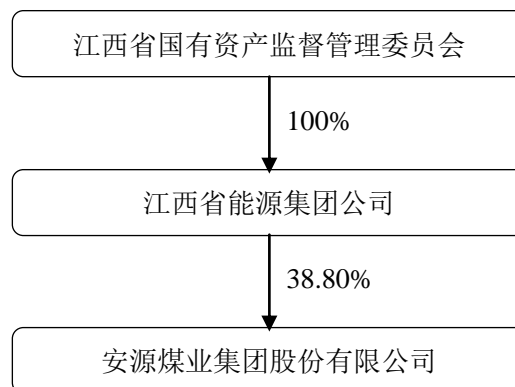
经营集团内全部省属国有资产的国有独资公司，直接向省人民政府负责。公司于 2000 年 6 月由原江西省煤炭厅转制设立而成，注册地址为江西省南昌市西湖区丁公路 117 号，法定代表人为徐开云，经济性质为全民所有制企业，注册资本为人民币 161,474 万元，经营范围为：省政府授权范围内的国有资产经营管理，国内贸易及生产加工，系统内产权交易经纪业务。（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江能集团主营煤炭生产、洗选加工，同时经营煤焦化和工程施工、玻璃建材、客车制造、电力等产业。近年来，江能集团以良好的经营业绩连年进入中国煤炭工业 50 强、江西企业 10 强、2012 年中国工业企业 500 强，连续多年被评为“江西省优秀企业”，获“江西工业崛起年度贡献奖”、“江西工业三年翻番先进单位”、“加快工业发展加速工业崛起先进单位年度贡献奖”等称号，为江西省首届最具社会责任感杰出企业，列 2014 中国企业 500 强第 446 位。

发行人的实际控制人为江西省国有资产监督管理委员会，单位负责人为陈德勤。江西省国有资产监督管理委员会为江西省人民政府直属机构，于 2004 年 4 月 18 日正式挂牌成立。江西省人民政府授权江西省国有资产监督管理委员会代表省政府履行出资人职责。

## （二）公司与实际控制人的产权和控制关系

截至 2015 年 6 月 30 日，公司与实际控制人的产权和控制关系如下图所示：



## 六、发行人现任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的基本情况<sup>2</sup>

<sup>2</sup>公司第五届董事会及第五届监事会于 2015 年 2 月 16 日届满。2015 年 2 月 13 日，公司披露了《安源煤业关于公司董事会、监事会延期换届的提示性公告》。鉴于公司第六届董事会董事候选人及第六届监事会监事候选人的推荐工作尚未全部完成，导致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监事会延期换届。公司董事会各专门委员会和高级管理人员的任期相应顺延。公司将积极推进董事会、监事会换届工作进程，在确定换届时间后另行公告。在公司换届工作完成之前，公司第五届董事会全体董事、第五届监事会全体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仍将依照法律、行政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继续履行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勤勉尽责的义务和职责。



公司现有董事 9 名（包括独立董事 3 名），监事 5 名，董事长 1 名，总经理 1 名，董事会秘书 1 名。

### （一）董事

截至本募集说明书摘要签署日，发行人董事基本情况如下：

姓名	职务	性别	年龄	任期起止日期	截至 2015 年 6 月 末持有公司股份 (股)
李良仕	董事长	男	63	2012.02.16-2015.02.16	0
胡运生	董事兼总经理	男	52	2012.02.16-2015.02.16	0
张慎勇	董事	男	53	2012.02.16-2015.02.16	0
李松	董事	男	49	2012.02.16-2015.02.16	0
郜卓	董事	男	52	2012.02.16-2015.02.16	0
张抵霜	董事	男	37	2012.08.27-2015.02.16	0
吴明辉	独立董事	男	70	2012.02.16-2015.02.16	0
王芸	独立董事	女	49	2012.02.16-2015.02.16	0
孙景营	独立董事	男	50	2012.02.16-2015.02.16	0

李良仕先生：1952 年 11 月出生，本科学历，高级经济师，中共党员。曾任丰城矿务局机修厂工人、政治处干事、丰城矿务局政治部干事、科长、宣传副部长、政治工作处处长、宣传部长、丰城矿务局办公室主任、丰城矿务局副局长、党委常委、丰城矿务局党委书记、江能集团党委副书记兼任纪委书记、萍矿集团董事长、党委书记，安源股份董事长、党委书记，江能集团党委书记、总经理。现任江能集团党委副书记、总经理，公司董事长。

胡运生先生：1963 年 5 月出生，本科学历，高级工程师，中共党员。曾任萍乡矿务局安源煤矿技术员、副区长、区长、副总工程师、副矿长，白源煤矿副矿长，安源煤矿矿长，萍矿集团公司总经理助理兼安源煤矿矿长，萍矿集团公司总经理，江西煤业集团有限责任公司总经理。现任江能集团党委副书记，公司董事、总经理。

张慎勇先生：1962 年 3 月出生，硕士学历，教授级高工，中共党员。曾任丰城矿务局建新矿技术员、科长、副总工程师、总工程师、副矿长、矿长、丰城矿务局副总工程师、代总工程师、丰城矿务局副局长兼总工程师、常务副局长、丰城矿务局局长，现任江能集团党委委员、副总经理，公司董事。

李松先生：1966 年 2 月出生，本科学历，高级会计师，中共党员。曾任大



光山煤矿财务科会计，江西省煤炭工业厅财务处主任科员，江西省棠浦煤矿副矿长，江西省煤炭工业协会副秘书长，江能集团财务处处长、副总经济师兼江煤投资总经理，副总经济师兼销运公司董事长，江能集团总经理助理。现任江能集团党委委员、财务总监，公司董事。

郜卓先生：1963 年 9 月出生，博士学历，高级会计师。曾任太原汽车制造厂技术员，山西省财政税务专科学校教师，中国成套设备进出口（集团）总公司股改办副主任，中成进出口股份有限公司副总经理。现任中弘卓业集团有限公司总裁，公司董事。

张抵霜先生：1978 年 7 月出生，硕士学历，中共党员。曾任中成进出口股份有限公司实业投资部项目经理、北京中弘矿业投资有限责任公司总经理。现任中弘卓业集团有限公司投资管理中心总经理，公司董事。

吴明辉先生：1945 年 1 月出生，本科学历，农业经济师。曾任江西省国资办主任，江西省国有资产监督管理委员会主任，江西省政协常委。现已退休，任江西赣粤高速公路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公司独立董事。

王芸女士：1966 年 5 月出生，经济学博士、会计学教授、会计学专业硕士生导师、全国优秀教师、注册会计师（非执业），中共党员。曾任华东交通大学经济管理系财务会计教研室副主任、主任和经济管理学院副院长，中国铁道财会学会特聘理事，安源股份、泰豪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现任华东交通大学经济管理学院教授，江西特种电机股份有限公司、江西万年青水泥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公司独立董事。

孙景营先生：1965 年 6 月出生，经济学博士，中共党员。曾任吉林省信托投资公司副处长、中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高级研究员、高级经理，清华同方股份有限公司部门副总经理、新华保险股份有限公司投资管理中心经理，新华资产管理股份有限公司部门总经理，中成进出口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北京乾景金达资产管理有限公司董事长兼总经理。现任中投长春创业投资基金管理有限公司总经理、瑞石投资管理有限责任公司副总经理，公司独立董事。

## （二）监事

截至本募集说明书摘要签署日，发行人监事基本情况如下：



姓名	职务	性别	年龄	任期起止日期	截至 2015 年 6 月 末持有公司股份 (股)
袁小桥	监事会主席	男	59	2012.02.16-2015.02.16	0
龙丽飞	监事	女	41	2012.02.16-2015.02.16	0
曾昭和	监事	男	49	2014.11.10-2015.02.16	0
林绍华	职工监事	男	51	2014.10.23-2015.02.16	0
胡圣辉	职工监事	男	55	2014.10.23-2015.02.16	0

袁小桥先生：1956 年 2 月出生，本科学历，高级政工师，中共党员。曾任丰城矿务局尚二矿团委书记，江西省矿建公司二处团委书记，洛市矿务局审计监察处处长，丰城矿务局纪委副书记兼监察处处长，江能集团纪委副书记、监察处长、法务处处长，江西省国资委派驻江能集团法务总监。现任江能集团党委委员、纪委书记，公司监事会主席。

龙丽飞女士：1974 年 7 月出生，硕士学历，中共党员。曾任中成进出口股份有限公司资产管理部业务主管，中信出版集团股份有限公司投资部投资经理，中弘卓业集团有限公司投资管理中心副总经理。现任中弘卓业集团有限公司企管内控中心总经理，公司监事。

曾昭和先生：1966 年 12 月出生，在职研究生学历，高级职业指导师、经济师，中共党员。曾任江西省煤田地质局干部，江西省煤炭厅主任科员、助理调研员，江能集团劳动保障处处长。现任江能集团党委委员、副总经理，公司监事。

林绍华先生：1964 年 10 月出生，硕士学历，高级工程师，中共党员。曾任萍乡矿务局青山煤矿技术员、副区长、区长，白源煤矿副区长、安全科长、副总工程师兼安全科长、副矿长，巨源煤矿副矿长，新洛煤电公司副董事长，巨源煤矿副矿长、矿长，青山煤矿矿长，萍矿集团副总工程师兼青山煤业公司总经理、党委书记，萍矿集团副总经理、总经理。现任江西煤业萍乡分公司总经理、党委书记，公司职工监事。

胡圣辉先生：1960 年 5 月出生，硕士学历，教授级高级工程师，中共党员。曾任丰城矿务局坪湖煤矿工人、组长、班长、副区长、党支部书记、区长、副总工程师、副矿长，流舍煤矿副矿长、主任，丰城矿务局救护大队党总支委员、大队长，丰城曲江煤炭开发有限公司党委委员、总经理，丰城矿务局



副局长、局长。 现任江西煤业丰城分公司党委常委、总经理，公司职工监事。

### (三) 高级管理人员

截至本募集说明书摘要签署日，发行人高级管理人员基本情况如下：

姓名	职务	性别	年龄	任期起止日期	截至 2015 年 6 月 末持有公司股份 (股)
胡运生	董事兼总经理	男	52	2012.02.16-2015.02.16	0
易光藕	副总经理	男	51	2012.02.16-2015.02.16	0
林国尧	副总经理	男	54	2012.02.16-2015.02.16	0
兰祖良	财务总监	男	58	2012.02.16-2015.02.16	0
曹鸿霞	副总经理	女	49	2012.02.16-2015.02.16	0
姚培武	董事会秘书	男	51	2012.02.16-2015.02.16	0
谭亚明	总经理助理	男	55	2012.02.16-2015.02.16	0
皮志坚	总经理助理	男	55	2012.02.16-2015.02.16	0
余子兵	总经理助理	男	51	2012.02.16-2015.02.16	0

胡运生先生：个人简历详见本节“（一）董事”。

易光藕先生：1964 年 3 月出生，本科学历，高级工程师，中共党员。曾任英岗岭矿务局东村矿技术员、开拓区副区长、区长、回采区区长、掘进区党支部书记、副矿长、矿长、安全局长，英岗岭矿务局党委常委、副局长、总工程师、局长，新余矿业公司总经理，江西煤业集团有限责任公司副总经理。现任公司副总经理。

林国尧先生：1961 年 1 月出生，本科学历，高级工程师，中共党员。曾任江西省煤炭厅生产协调处科员、主任科员、江西省煤炭厅生产协调处副处长，江能集团安全生产处处长、生产处处长。现任公司副总经理。

兰祖良先生：1957 年 12 月出生，本科学历，高级会计师，中共党员。曾任江西煤矿机械厂工人、财务科会计，煤矿工人疗养院庐山疗养所九江中转站会计，江西省煤炭厅财务处主任科员，江能集团资产运营处副处长、处长、财务处处长，江西煤业集团有限责任公司总经理助理、财务总监。现任公司财务总监。

曹鸿霞女士：1966 年 6 月出生，研究生学历，高级政工师，中共党员。曾任江西东风制药厂淀粉糖车间团支部书记、厂团委干事、团委书记，江西东风制药有限责任公司销售处副处长，江西东风药业股份有限公司纪委书记兼监察



室主任、党委委员、副总经理兼市场开发部部长，江西国药有限责任公司党委委员、副总经理，江西省医药集团公司监察室副主任、党委组织部部长兼老干处处长，南昌市青山湖区副区长兼昌东工业园区副主任，江能集团工会副主席，江西煤业集团有限责任公司总经理助理、副总经理。现任公司副总经理。

姚培武先生：1964 年 12 月出生，本科学历，会计师，中共党员。曾任萍乡矿务局财务处会计、主办会计、经营管理办公室资产管理科副科长、财务管理科科长，萍矿集团经营管理办公室副主任会计师兼财务管理科科长，安源股份财务部副经理、经理、财务总监兼财务部经理、董事会秘书兼财务总监、董事会秘书及办公室主任，江西煤业集团有限责任公司董事会秘书。现任公司董事会秘书。

谭亚明先生：1960 年 11 月出生，研究生学历，高级会计师，中共党员。曾任江西省煤管局财务处会计，江西省地方煤炭工业公司会计，江西省煤炭厅财务处科员、主任会计师、副处长，莲花县副县长（挂职），江西省煤炭厅财务处调研员（正处级），江能集团副总会计师，江西煤业集团有限责任公司总经理助理。现任公司总经理助理。

皮志坚先生：1960 年 6 月出生，研究生学历，高级政工师，中共党员。曾任英岗岭矿务局建山矿工人、局党委宣传部干事、伍家矿政工办副主任、伍家矿工会主席、局办公室副主任、主任，江能集团后勤服务中心主任、保卫处处长，江能集团副总经济师，江西煤业集团有限责任公司总经理助理。现任公司总经理助理。

余子兵先生：1964 年 9 月出生，本科学历，高级工程师，中共党员。曾任省煤炭地方公司安全科干部，省煤炭厅通风处干部、副主任科员、安全监察局副局长科员、主任科员，江能集团安全生产处副处长、副处长主持工作、处长，江西煤业集团有限责任公司总经理助理。现任公司总经理助理。

#### （四）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兼职情况

截至本募集说明书摘要签署日，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在其他企业的兼职情况如下：

##### 1、在股东单位任职情况

姓名	股东单位名称	在股东单位担任的职务	任期起始日期	任期终止日期





李良仕	江西省能源集团公司	党委副书记、总经理	2015年8月18日	
胡运生	江西省能源集团公司	党委委员、党委副书记	2010年10月26日	
袁小桥	江西省能源集团公司	党委委员、纪委书记	2010年10月26日	
张慎勇	江西省能源集团公司	党委委员、副总经理	2010年9月1日	
李松	江西省能源集团公司	党委委员、财务总监	2010年10月1日	
曾昭和	江西省能源集团公司	党委委员、副总经理	2010年6月1日	

注：2009年5月7日至2015年8月17日，李良仕任江能集团党委书记、总经理，2015年8月18日起任江能集团党委副书记、总经理。

## 2、在其他单位任职情况

姓名	其他单位名称	在其他单位担任的职务	任期起始日期	任期终止日期
郜卓	中弘卓业集团有限公司	总裁	2009年2月1日	
张抵霜	中弘卓业集团有限公司	投资管理中心 总经理	2008年9月1日	
吴明辉	江西赣粤高速公路股份有限公司	独立董事	2009年2月1日	
王芸	华东交通大学经济管理学院	教授	2005年12月1日	
	江西特种电机股份有限公司	独立董事	2009年12月12日	
	江西万年青水泥股份有限公司	独立董事	2012年9月1日	
孙景营	中投长春创业投资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总经理	2012年12月12日	
	瑞石投资管理有限责任公司	副总经理	2011年6月1日	
龙丽飞	中弘卓业集团有限公司	企管内控中心 总经理	2011年6月1日	

### (五) 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持有本公司股票的情况

截至本募集说明书摘要签署日，发行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均未持有本公司股票。

## 七、发行人所从事的主要业务情况

### (一) 发行人的经营范围及主要业务概述

发行人最新的经营范围为：煤炭开采、煤炭精选加工、煤炭经营（上述三项限分支机构经营），煤层气开发利用，对外贸易经营，矿产品销售，对各类行业的投资，国内贸易及生产、加工，仓储服务，货运代理，设备维修及租赁，房屋租赁，科学研究、信息及技术服务（以上项目国家有专项许可的凭证经营）。

2002年上市初期发行人的主营业务为煤炭生产及煤矸石发电、客车及客车空调制造，后逐步增加焊接材料、重工机械、钢骨架塑料复合管生产等；2005年，发行人主营业务变更为玻璃及玻璃深加工、客车制造、水泥生产等；2006年，发行人主营业务变更为煤炭生产和销售、客车制造、浮法玻璃和玻璃深加工。



为改善上市公司的盈利能力，公司控股股东江能集团将其所控制的优质煤炭资源注入上市公司，同时置出上市公司原有的玻璃、客车制造资产及业务，从而完成公司煤炭业务及资产的整合。2012 年重大资产重组完成后，发行人主营业务转型为煤炭采选及经营。

发行人煤炭工业业务主要产品有冶炼精煤、洗动力煤、混煤、筛混煤、洗末煤、块煤等（煤种主要包括主焦煤、1/3 焦煤、无烟煤、贫瘦煤、烟煤等），主要销往江西省内外（80%在江西省内）钢铁厂、火电厂、焦化厂；公司的煤炭及物资流通业务主要为煤炭贸易（主要为动力煤、精煤）以及矿山物资贸易（主要为钢材及燃料油贸易）。

## （二）发行人主要业务板块

### 1、煤炭工业业务板块

发行人 2012 年初完成重大资产重组后，主营业务转型为煤炭采选及经营。截至目前公司拥有江西煤业、曲江煤炭、江西煤业销售公司、江西物资供应公司、江西煤炭交易中心等 12 个子分公司（5 个一级子公司、5 个二级子公司、2 个三级子公司）；发行人拥有 21 个处于生产状态的煤矿，核定年原煤生产能力 744 万吨，分布在江西省萍乡市、新余市、宜春市、景德镇市、吉安市，江西煤业分别设立萍乡、丰城、新余、景德镇等分公司，按照属地原则对区域内矿井及辅助单位进行管理，由本部及物资供应、销售运输分公司统筹负责管理对外销售、运营等事宜。江西煤业萍乡分公司管理高坑煤矿、安源煤矿、青山煤矿、杨桥煤矿、白源煤矿、黄冲煤矿、巨源煤业。江西煤业丰城分公司管理曲江煤炭、建新煤矿、坪湖煤矿、尚庄煤矿、山西煤矿、流舍煤矿（山西煤矿、流舍煤矿由新洛煤矿管理）。江西煤业景德镇分公司管理沿沟煤矿、涌山煤矿、东方红煤矿、仙槎煤业。江西煤业新余分公司管理天河煤矿、东村煤矿、桥二煤矿、伍家煤矿（桥二煤矿、东村煤矿、伍家煤矿由英岗岭煤矿管理）。

截至 2015 年 6 月末公司煤矿资源储量分布

矿井	煤种	产品名称	矿区面积 (km <sup>2</sup> )	保有储量 (万吨)	可采储量 (万吨)	服务年限 (年)	设计产能 (万吨/年)
高坑煤矿	1/3 焦煤	冶炼精煤、洗动力煤	11.8078	1,688.04	193	6.4	30
安源煤矿	1/3 焦煤	冶炼精煤、洗动力煤	12.8165	1,997.00	463.63	5.9	78
青山煤矿	无烟煤	混煤	3.3293	830	539.2	13.8	39
黄冲煤矿	无烟煤	混煤	0.7765	239.45	129.44	21.6	6



杨桥煤矿	无烟煤	混煤、块煤	5.4145	309.9	154.5	6.2	25
白源煤矿	主焦煤	冶炼精煤、洗动力煤	7.367	658.87	126.36	3.8	33
建新煤矿	主焦煤	洗精煤、洗末煤	10.9124	993.80	308.58	3.8	81
坪湖煤矿	主焦煤	洗精煤、洗末煤	8.9407	1,117.90	315.4	6.2	51
尚庄煤矿	贫瘦煤	筛混煤	12.9415	2,442.37	1,355.30	30.1	45
流舍煤矿	贫瘦煤	洗混煤	7.7819	1,122.11	552.39	18.4	30
山西煤矿	贫瘦煤	洗混煤	2.0642	1,707.70	782	23.7	33
东村煤矿	无烟煤	混煤	2.2767	154.34	18.6	1	18
桥二煤矿	无烟煤	混煤	2.5231	90.71	71.7	6	12
伍家煤矿	贫瘦煤	混煤	1.477	109.29	35.64	5.9	6
天河煤矿	烟煤	洗混煤、混煤	3.0542	545.79	268.8	6	45
沿沟煤矿	瘦煤	筛混煤	2.5568	2,955.60	1,349.40	22.5	60
涌山煤矿	无烟煤	筛混煤	2.168	2,353.50	760.1	38	20
东方红煤矿	瘦煤	筛混煤	1.88	64.6	30.17	3.4	9
巨源煤业	贫瘦煤	筛混煤	5.5711	3,443.40	844.87	40.2	21
仙槎煤业	瘦煤	筛混煤	3.3039	334.68	183.35	8.7	21
曲江煤炭	主焦煤	洗精煤、洗末煤	39.5988	7,874.65	5,550.85	68.5	81
<b>合计</b>				<b>31,033.70</b>	<b>14,033.28</b>		<b>744</b>

由于江西省特有的地质条件，省内煤矿规模普遍较小，公司现有煤矿亦较为分散，对某一单一煤矿的产能依赖性较小。公司上述煤矿权属清晰，证照齐全，煤矿基础设施较为完善。由公司根据各矿井的实际情况统筹下达各矿井的年度生产计划，生产计划主要包括原煤产量、开拓进尺、安全指标等。生产技术部门负责提出矿井生产布局、开拓方案及采区工作面接替计划；安全部门负责矿井安全监督检查；各矿负责组织实施生产，包括生产准备、掘进、采煤、机电、运输、通风、调度等环节的安全生产和技术管理工作。矿井生产管理严格执行相关规程、制度，全面执行矿井质量标准化，严格各项安全管理制度的落实，确保公司正常安全生产，为矿山的可持续开采打下基础。

据上表统计可见，公司矿山平均服务年限 16 年，未来公司将择机收购江西省内外的优质煤矿资源。此外，公司控股股东江能集团拥有和控制江西省内外煤炭资源储量近 10 亿吨，其将会按照承诺将成熟的矿产资源陆续注入公司。因此，公司矿山的可持续开采及产能的稳定性有较好的保障。

公司与煤炭用户建立长期的销售战略合作伙伴关系，最大程度上稳定煤炭的销售市场，发挥煤炭销售信息平台作用，推进煤炭销售有序、可持续发展。公司产品实行统一销售管理，由其江西煤业销售公司负责煤炭产品对外销售，实行统一对外销售、统一订货、统一运输、统一结算、统一处理商务纠纷。



发行人煤炭工业板块业务主要指自产煤炭的开采及销售。最近三年及一期，主要自产煤炭产品的产销情况如下：

期间	煤炭种类	产量 (万吨)	销量 (万吨)	平均销售价格 (元/吨, 不含税)
2015 年 1-9 月	原煤	416.77	154.38	298.20
	选煤		20.24	291.14
	洗煤 (含精煤)		197.13	525.80
	<b>商品煤合计</b>		<b>371.75</b>	<b>418.51</b>
2014 年度	原煤	665.39	371.89	366.83
	选煤	-	38.66	280.52
	洗煤 (含精煤)	-	284.43	625.92
	<b>商品煤合计</b>	-	<b>694.99</b>	<b>468.06</b>
2013 年度	原煤	693.44	371.42	387.70
	选煤	-	57.05	300.02
	洗煤 (含精煤)	-	289.03	735.75
	<b>商品煤合计</b>	-	<b>717.50</b>	<b>521.00</b>
2012 年度	原煤	704.15	314.86	448.28
	选煤	-	66.79	393.85
	洗煤 (含精煤)	-	284.07	900.81
	<b>商品煤合计</b>	-	<b>665.72</b>	<b>635.92</b>

注：为应对原煤产量下降影响，公司采购外来煤炭入洗或直接销售，本表统计的自产商品煤包含采购的原煤。根据发行人自身的经营数据分类，选煤包括：块煤、混煤及其他选煤；洗煤包括：冶炼用精煤、其他用精煤、洗混煤、洗末煤及其他洗煤。

发行人所产原煤，一部分入洗，洗选后进行分类销售，一部分直接销售。江西省煤炭供求矛盾突出，省内煤炭需求旺盛，本地供需缺口持续扩大，发行人作为省内唯一一家大型煤炭工业企业，煤炭产销基本保持一致水平。

## 2、煤炭及物资流通板块

公司煤炭及物资流通业务主要指煤炭贸易及矿山物资贸易，公司从事煤炭贸易业务的平台主要由江西煤业销售有限公司、江西煤炭储备中心有限公司、江西赣中煤炭储运有限责任公司构成。自 2012 年 8 月份起，公司煤炭贸易业务由江西煤业销售有限公司统一管理。

除自产煤炭销售外，发行人最近三年及一期主要煤炭贸易（不含焦炭等）经营情况如下表：

期间	采购量 (万吨)	采购均价 (元/吨, 不含税)	销售量 (万吨)	销售均价 (元/吨, 不含税)
2015 年 1-9 月	430.95	432.39	431.03	440.71
2014 年	816.42	474.79	816.42	482.90



<b>2013 年</b>	1,249.34	507.00	1,249.34	514.40
<b>2012 年</b>	1,173.69	646.51	1173.69	657.63

公司煤炭贸易主要产品为动力煤、精煤。公司煤炭贸易尚处于发展阶段，初期以迅速扩大规模占取江西省内煤炭用户市场份额为主要发展目标之一。最近三年及一期，销售规模分别为 84.89 亿元、64.27 亿元、37.37 亿元和 19.02 亿元，规模较大，但呈逐年递减趋势，主要系公司根据煤炭市场不景气的行情进行了灵活调整。2013 年以来，公司积极调整煤炭贸易结构，加快完成煤炭物流体系建设及推进煤炭加工储备基地布点建设，打造新的煤炭供应链模式，逐步向加工型煤炭贸易转型。抓紧与商品煤营销的上下游即煤炭生产企业和用煤企业建立稳定的战略合作关系和代理关系，把握市场主导权，逐步体现煤炭物流贸易的规模效益及煤炭贸易与自产煤炭业务的协同效应。

矿山物资销售方面，公司主要通过江西煤业物资供应有限公司作为矿山物资销售之业务平台，主要为确保公司所属煤矿生产的正常物资供应，通过大宗物资集中采购有效降低物资采购成本；同时，利用市场资源开展部分矿山物资贸易业务。公司的矿山物资销售主要为钢材、燃料油及少量其他物资销售，该业务是公司贸易业务的有效补充。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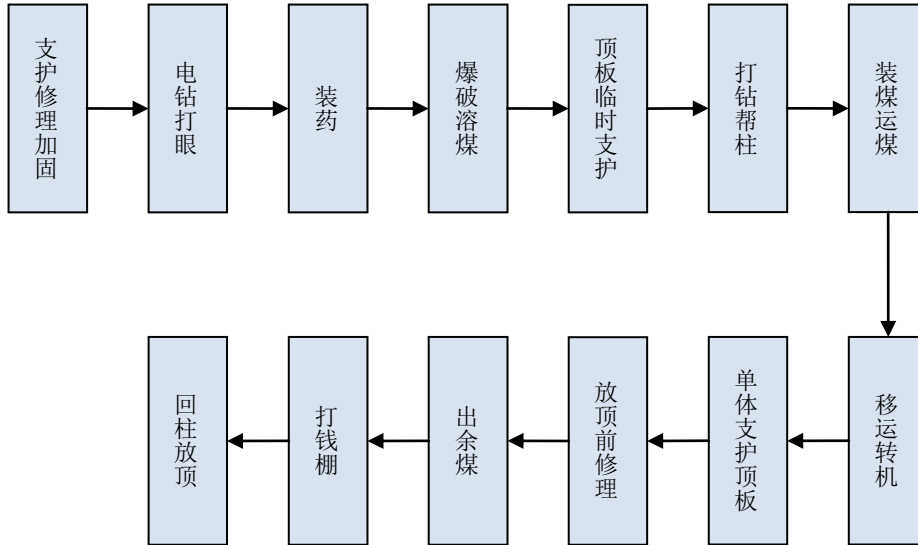
### （三）发行人煤炭工业工艺流程

#### 1、采煤工艺

采煤方法及生产工艺为井下水平分层分区段倾斜长臂后退式采煤法，采用炮采和风镐落煤，顶板采用自然垮落法，工作面采用液压支柱支护，运输设备采区采用刮板输送机运煤，皮带集中上、下山和区段平巷采用皮带输送机运煤。矿井采用大倾角皮带运输运煤。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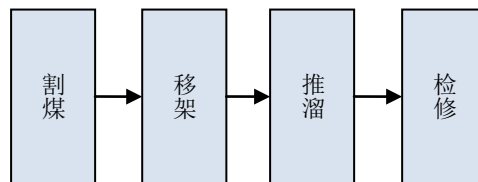
#### ① 回采工艺流程

#### 回采工艺流程图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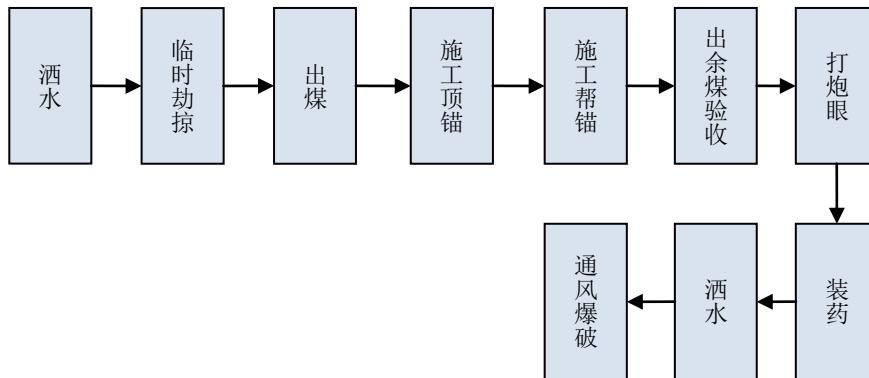
② 综采工艺流程

综采工艺流程图



③ 掘进工艺流程图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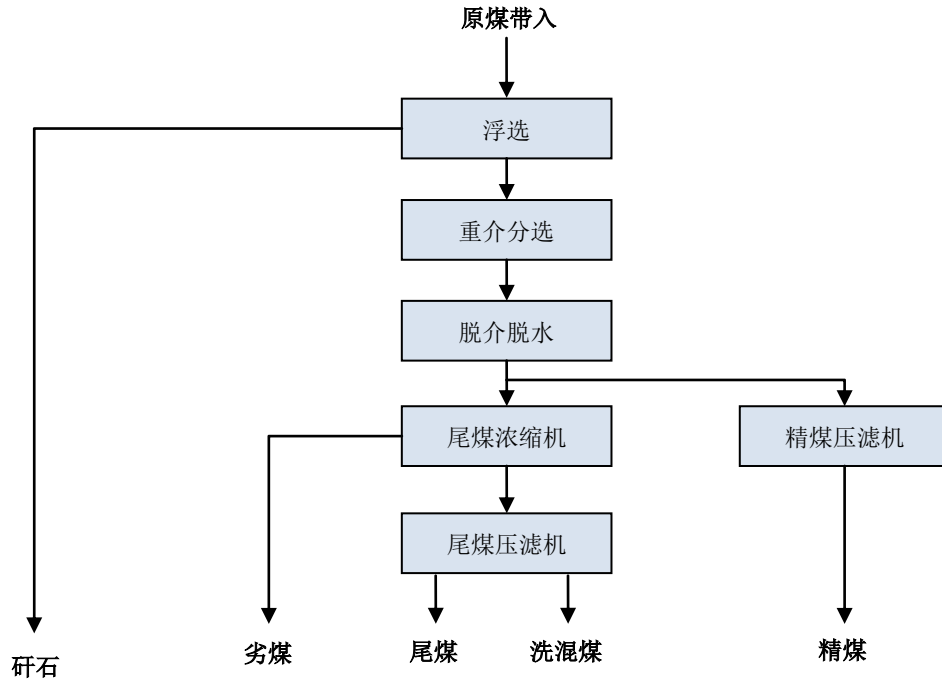
掘进工艺流程图



## 2、洗（选）煤工艺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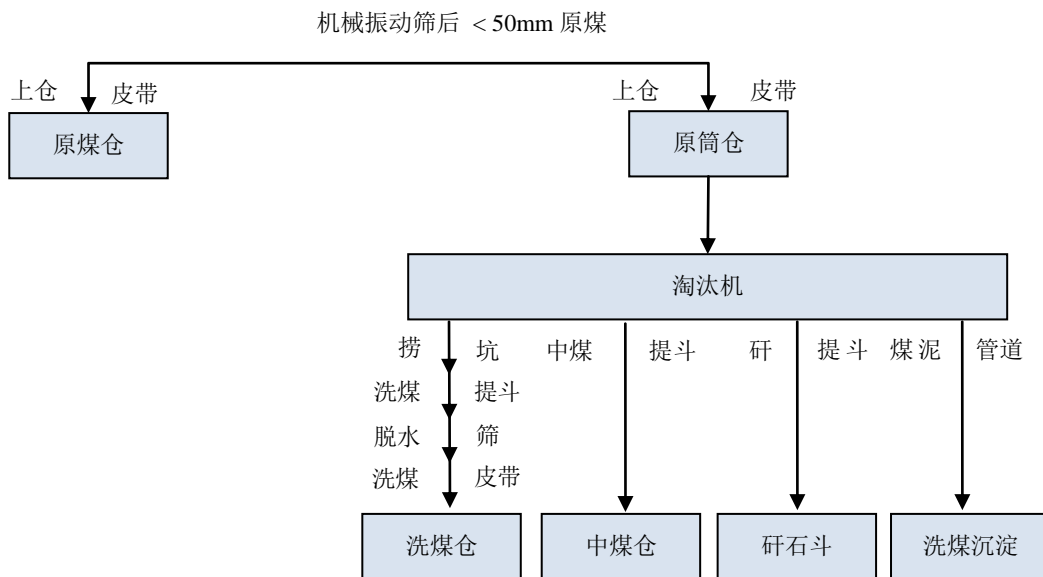
① 公司建新煤矿洗煤工艺：采用无压三产品重介旋流器和浮选柱联合工艺。洗选煤工艺流程图如下：

建新煤矿洗煤工艺流程图



② 公司安源煤矿、高坑煤矿、白源煤矿、天河煤矿、坪湖煤矿选煤工艺采用数控跳汰-浮选联合生产工艺。

数控跳汰浮选联合工艺流程图



(四) 发行人最近三年及一期主营业务构成情况

1、主营业务收入情况

最近三年及一期，发行人主营业务收入构成如下表所示：



项目	2015 年 1-9 月		2014 年度		2013 年度		2012 年度	
	金额 (万元)	比例 (%)	金额 (万元)	比例 (%)	金额 (万元)	比例 (%)	金额 (万元)	比例 (%)
<b>主营业务分行业情况</b>								
煤炭工业	155,684.80	40.99	325,609.51	31.39	374,247.94	21.82	424,617.80	25.81
煤炭及物资流通	224,167.65	59.01	711,817.79	68.61	1,341,211.55	78.18	1,220,501.93	74.19
<b>主营业务分产品情况</b>								
自产煤炭	155,581.28	40.96	325,298.13	31.36	373,816.06	21.79	423,345.53	25.73
煤炭贸易	190,224.13	50.08	373,734.82	36.03	642,652.29	37.46	848,925.70	51.60
机修产品	103.53	0.03	311.38	0.03	431.89	0.03	1,272.28	0.08
矿山物资销售	33,943.52	8.94	336,540.40	32.44	689,324.66	40.18	367,383.52	22.33
其他	-	-	1,542.57	0.15	9,234.60	0.54	4,192.72	0.25
<b>主营业务分地区情况</b>								
江西省内	248,562.31	65.44	451,872.56	43.56	656,218.29	38.25	737,054.00	44.80
江西省外	131,290.14	34.56	585,554.74	56.44	1,059,241.21	61.75	908,065.73	55.20
<b>合计</b>	<b>379,852.46</b>	<b>100.00</b>	<b>1,037,427.30</b>	<b>100.00</b>	<b>1,715,459.49</b>	<b>100.00</b>	<b>1,645,119.73</b>	<b>100.00</b>

发行人前次重大资产重组完成后，主营业务转型为煤炭采选及经营，主营业务收入不再包括玻璃及客车制造业务收入。

自产煤炭规模方面，公司努力提高煤炭产品质量，加大新市场新用户开拓力度，在煤炭市场走弱及煤炭价格下行的情况下，基本均能实现商品煤的产销平衡。2013 年，受资源赋存条件、生产条件变化以及曲江公司“9.30”煤与瓦斯突出事故影响，公司所属的 21 个煤矿合计完成原煤产量 693.44 万吨，同比减少 10.7 万吨。为应对原煤产量下降影响，公司积极采购外来煤炭入洗，全年生产商品煤 721.17 万吨，同比增加 54.83 万吨；全年销售商品煤 717.50 万吨，同比增加 51.78 万吨。2014 年，受资源赋存条件、生产条件变化及市场变化影响，公司自产原煤产量 665.39 万吨，同比减少 28.05 万吨，外购原煤 73 万吨，全年生产商品煤 706.53 万吨，同比减少 14.65 万吨；全年销售商品煤 694.99 万吨，同比减少 22.51 万吨。2015 年 1-9 月，公司自产原煤产量 416.77 万吨，同比减少 68.75 万吨，外购原煤 13.22 万吨，生产商品煤 394.14 万吨，同比减少 65.21 万吨；销售商品煤 371.75 万吨，同比减少 67.13 万吨。

煤炭贸易方面，公司大力推进煤炭物流体系建设，在长江流域的九江市投资建设具备储存、加工、配送等功能的江西煤炭储备中心。2012 年公司按照“一个中心，多个物流节点”的煤炭流通网络体系构想，收购了赣中煤炭储运公司，完成赣中地区储运配煤中心建设。与煤炭生产企业和用煤企业建立稳定的战略合作





作关系和代理关系,2012~2014 年公司煤炭贸易业务收入分别为 84.89 亿元、64.27 亿元和 37.37 亿元。2015 年 1-9 月,公司实现煤炭贸易销售收入 19.02 亿元,同比减少 13.42 亿元。煤炭贸易收入下降主要是受煤炭市场变化及煤炭价格下行等影响,公司主动压缩贸易规模。

矿山物资销售方面,主要为确保公司所属煤矿生产的正常物资供应,通过大宗物资集中采购有效降低物资采购成本,并且利用市场资源开展部分矿山物资贸易业务。2012 年公司实现矿山物资销售收入 36.74 亿元,同比增加 27.43 亿元。2013 年公司实现矿山物资销售收入 68.93 亿元,同比增加 32.19 亿元。2014 年公司实现矿山物资销售收入 33.65 亿元,同比减少 35.28 亿元。2015 年 1-9 月,公司实现矿山物资销售收入 3.39 亿元,同比减少 29.99 亿元。矿山物资贸易业务是公司收入及利润的有益补充,随着市场下行,公司主动压缩了贸易规模。

#### (五) 发行人所处行业的发展现状及行业特点

##### 1、煤炭行业基本情况

国家发改委发布的《煤炭工业发展十二五规划》指出:“煤炭是我国的主体能源,在一次能源结构中占 70%左右。在未来相当长时期内,煤炭作为主体能源的地位不会改变。煤炭工业是关系国家经济命脉和能源安全的重要基础产业。”作为现代工业文明的基石,煤炭既可以用作燃料也可以通过干馏、气化等方式分离出众多重要的工业原料,在国民经济中具有举足轻重的战略地位。2013 年我国一次能源生产总量为 34.00 亿吨标准煤,原煤占 75.60%,消费总量为 37.50 亿吨标准煤,煤炭占 66.00%。虽然近几年煤炭在一次能源消费比重有所下滑,但仍然占主体地位,而且在未来相当长时期内,在没有重大能源技术变革和新的主体能源出现的情况下,其作为我国主体能源的地位不会改变。

2000-2013 年我国能源生产总量及构成

年份	能源生产总量 (万吨标准煤)	构成 (能源生产总量=100)			
		原煤	原油	天然气	水电、核电、风电
2000	135048	73.2	17.2	2.7	6.9
2001	143875	73.0	16.3	2.8	7.9
2002	150656	73.5	15.8	2.9	7.8
2003	171906	76.2	14.1	2.7	7.0
2004	196648	77.1	12.8	2.8	7.3
2005	216219	77.6	12.0	3.0	7.4



2006	232167	77.8	11.3	3.4	7.5
2007	247279	77.7	10.8	3.7	7.8
2008	260552	76.8	10.5	4.1	8.6
2009	274619	77.3	9.9	4.1	8.7
2010	296916	76.6	9.8	4.2	9.4
2011	317987	77.8	9.1	4.3	8.8
2012	331848	76.5	8.9	4.3	10.3
2013	340000	75.6	8.9	4.6	10.9

数据来源：国家统计局

2000-2013 年我国能源消费总量及构成

年份	能源消费总量 (万吨标准煤)	构成 ( 能源消费总量=100 )			
		煤炭	石油	天然气	水电、核电、风电
2000	145531	69.2	22.2	2.2	6.4
2001	150406	68.3	21.8	2.4	7.5
2002	159431	68.0	22.3	2.4	7.3
2003	183792	69.8	21.2	2.5	6.5
2004	213456	69.5	21.3	2.5	6.7
2005	235997	70.8	19.8	2.6	6.8
2006	258676	71.1	19.3	2.9	6.7
2007	280508	71.1	18.8	3.3	6.8
2008	291448	70.3	18.3	3.7	7.7
2009	306647	70.4	17.9	3.9	7.8
2010	324939	68.0	19.0	4.4	8.6
2011	348002	68.4	18.6	5.0	8.0
2012	361732	66.6	18.8	5.2	9.4
2013	375000	66.0	18.4	5.8	9.8

数据来源：国家统计局

根据《煤炭工业发展十二五规划》，预计到 2015 年，我国煤炭生产能力将达到 41 亿吨/年。其中：大型煤矿 26 亿吨/年，占总能力的 63%；年产能 30 万吨及以上中小型煤矿 9 亿吨/年，占总能力的 22%；年产能 30 万吨以下小煤矿控制在 6 亿吨/年以内，占总能力的 15%。在企业发展方面，将形成 10 个亿吨级、10 个 5,000 万吨级的大型煤炭企业，其合计煤炭产量将占全国的 60% 以上。

随着我国国民经济继续保持平稳较快发展，工业化和城镇化进程加快，煤炭消费量也将持续增加。考虑到调整能源结构、保护环境、控制 PM2.5 污染等因素的影响，煤炭在一次能源结构中的比重将明显下降。合理控制煤炭消费总量，限制粗放型经济对煤炭的不合理需求，降低煤炭消费增速，也是煤炭工业可持续发展的客观需要。预测到 2015 年，煤炭消费总量将控制在 39 亿吨左右。根据国办印发《能源发展战略行动计划（2014-2020 年）》，到 2020 年，一次能源消费总



量控制在 48 亿吨标准煤左右，煤炭消费总量控制在 42 亿吨左右。煤矿安全生产和生态环境保护要求更加严格，生产成本不断增加，煤炭工业实现安全发展、节约发展、清洁发展任务艰巨。

## 2、煤炭行业政策

由于历史的原因，我国煤炭行业的集中度较低，煤炭开采企业过于分散，小型煤炭生产企业众多，由此使得煤炭行业形成“多、小、散、乱”的格局，导致了资源浪费、环境恶化、矿难频发等一系列影响煤炭工业可持续发展的问题。自 2005 年以来，为加强煤炭行业的资源整合力度，国家先后出台了《国务院办公厅关于坚决整顿关闭不具备安全生产条件和非法煤矿的紧急通知》（国办发[2005]21 号）、《国务院办公厅转发安全监管总局等部门关于进一步做好煤矿整顿关闭工作意见的通知》（国办发[2006]82 号）和《国务院办公厅关于进一步加强煤矿安全生产工作的意见》（国办发[2013]99 号）等文件；2010 年 10 月 16 日，国务院发布《关于加快推进煤矿企业兼并重组的若干意见》，确定主要目标是通过兼并重组，全国煤矿企业数量特别是小煤矿数量明显减少，形成一批年产 5,000 万吨以上的特大型煤矿企业集团，特大型煤矿企业集团煤炭产量占全国总产量的比例达到 50% 以上。

2012 年以来，受市场需求下降、煤炭工业转型升级滞后以及税费负担与历史包袱较重等因素影响，煤炭行业出现结构性产能过剩、价格下跌、企业亏损等问题，运行困难加大。为促进煤炭行业平稳运行和持续健康发展，2013 年 11 月 18 日，国务院办公厅发布《关于促进煤炭行业平稳运行的意见》，提出：一、坚决遏制煤炭产量无序增长；二、切实减轻煤炭企业税费负担；三、加强煤炭进出口环节管理；四、提高煤炭企业生产经营水平；五、营造煤炭企业良好发展环境。

2015 年 2 月，国家能源局发布《关于促进煤炭工业科学发展的指导意见》，进一步明确经济发展新常态下我国煤炭工业发展的指导思想和基本原则，并对优化煤炭开发布局、调整煤炭产业结构、加强煤炭规划管理等工作，提出十条具体意见。

江西省政府先后出台了《江西省 2012-2015 年金属非金属矿山整顿关闭工作实施方案》（赣府厅字[2012]209 号）和《江西省政府办公厅下发关于进一步加强煤矿安全生产工作的实施意见》（赣府厅发[2014]7 号）等文件，重点整顿无证开



采、不符合产业政策、安全保障能力低下的各类矿山。

江西省为贯彻国务院[2010]46号《关于加快推进煤炭企业兼并重组的若干意见》文件的有关要求，加快推进省内煤炭资源整合，培育大型煤炭企业集团，促进煤炭产业结构优化升级，2012年3月，省政府出台了《江西省推进煤矿企业兼并重组工作方案知》（赣府厅字[2012]50号），通过大型煤矿企业兼并重组中、小煤矿，全省煤矿企业数量明显减少，生产规模明显扩大，逐步形成一批生产规模60万吨/年以上的骨干煤矿企业，全省原煤产量稳定在3000万吨左右。加大煤矿关闭力度，2014年底凡生产规模在30万吨/年以下、未签订兼并重组协议的煤矿企业，由矿井所在地政府于2015年底前依法组织实施关闭，国土资源部门、煤矿安全监察机构、煤炭行业管理部门和工商部门要对企业及所属矿井依法注销所有证照。

### 3、煤炭行业的供求分析

#### （1）我国煤炭的需求规模

我国仍处在重化工阶段，是以基础装备产业、能源原材料工业发展为主导的阶段，庞大的经济体量和不断提高的工业化程度都将对能源和各种工业原料产生巨大的需求，2013年我国煤炭行业的表观消费量为40.2亿吨，同比增长2.81%。我国是全球煤炭强劲需求的主要推动者，煤炭消费雄踞世界各国之首。自从2005年以来，我国煤炭需求量不断上升，煤炭出口开始下降，煤炭进口量出现上升趋势。在2008年我国依旧维持着煤炭的净出口，但在2009年出现了煤炭净进口，且当年净进口量大于2005到2008年净出口量的总和，表明我国煤炭需求量呈大幅上升趋势，国内煤炭供应已经不能完全满足国内需求，需要进口煤炭以补足缺口。

2005-2013年煤炭进出口及表观消费量

年份	进口量(万吨)	出口量(万吨)	净进口量(万吨)	表观消费量(亿吨)
2005	2,562.2	7,167.6	-4,605.4	20.7
2006	3,781.3	6,323.4	-2,542.1	23.0
2007	4,800.1	5,309.2	-509.1	25.2
2008	4,040.5	4,543.3	-502.8	27.1
2009	12,583.4	2,239.5	10,343.9	31.5
2010	16,478.0	1,903.0	14,575.0	33.9
2011	18,240.0	1,466.0	16,774.0	37.3
2012	28,851.0	926.0	27,925.0	39.1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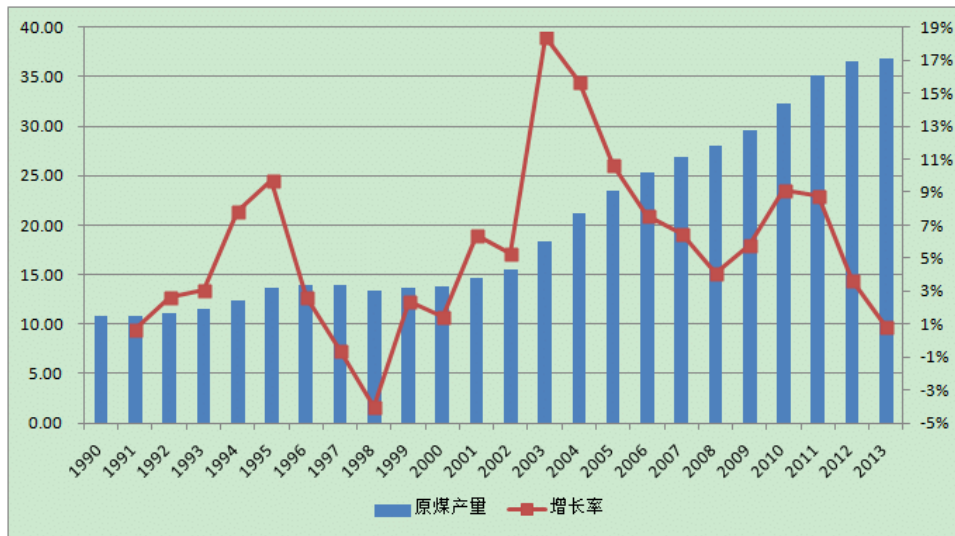
2013	32,708.0	725.0	31,983.0	40.2
------	----------	-------	----------	------

数据来源：煤炭工业协会

### (2) 我国煤炭的供给规模

2000 年起,我国煤炭行业产出呈现快速上升趋势,2013 年原煤产量达到 36.8 亿吨,2014 年 1-9 月原煤产量达到 28.5 亿吨,是全球第一大煤炭生产国,煤炭产量在全球产量中的份额占一半。

1990-2013 年我国原煤产量及增长率



数据来源：Wind 资讯

从产量分布上来看,我国煤炭的产能超过三分之一主要集中在山西和内蒙古,北方多于南方,东南地区产量最少。

2014 年我国主要产煤省份生产情况

省份	产量 (万吨)	同比增长 (%)
山西	97670	1.47
内蒙古	90808	-11.9
陕西	51500	4.34
河北	19293	-11.22
贵州	18500	-3.2
山东	14830	-1.9
新疆	14300	-2.61
河南	13521	-11.8
安徽	13300	-5.05
云南	4413	-57.7

数据来源：相关网站搜集整理

### (3) 我国煤炭的供求矛盾

目前我国探明的煤炭储量达到 5.60 万亿吨,占世界总可开采储量的 11.67%,



位居世界第三，而石油和天然气分别仅占 2.40% 和 1.20%。在我国一次性能源资源储量中，煤炭、石油和天然气占比分别为 92.72%、5.21% 和 2.07%。从资源分布上来看，我国煤炭资源的整体分布格局是北富南贫，西多东少。从产量分布上来看，我国煤炭的产能主要集中在山西和内蒙古，根据国家统计局的数据，2013 年内地各省（市、区）煤炭基础储量中，排名前三的省份是山西、内蒙古和新疆，分别占 38.38%、19.47% 和 6.62%，排名倒数三位的省份（市、区）是上海、西藏和广东，分别为 0、0.01% 和 0.01%。江西省排名第 22 位，基础储量为 3.97 亿吨，占比 0.17%。

2013 年底我国内地各省（市、区）煤炭基础储量情况

单位：亿吨

地区	煤炭基础储量	占全国比重	地区	煤炭基础储量	占全国比重
全国	2362.90	100%	河南	89.55	3.79%
北京	3.83	0.16%	湖北	3.23	0.14%
天津	2.97	0.13%	湖南	6.61	0.28%
河北	39.41	1.67%	广东	0.23	0.01%
山西	906.8	38.38%	广西	2.26	0.10%
内蒙古	460.1	19.47%	海南	1.19	0.05%
辽宁	28.33	1.20%	重庆	19.86	0.84%
吉林	10.03	0.42%	四川	55.74	2.36%
黑龙江	61.38	2.60%	贵州	83.29	3.52%
上海	0	0.00%	云南	60.10	2.54%
江苏	10.93	0.46%	西藏	0.12	0.01%
浙江	0.43	0.02%	陕西	104.38	4.42%
安徽	85.19	3.61%	甘肃	32.69	1.38%
福建	4.33	0.18%	青海	12.17	0.52%
江西	3.97	0.17%	宁夏	38.47	1.63%
山东	78.78	3.33%	新疆	156.53	6.62%

数据来源：国家统计局

我国煤炭消费市场的分布与资源分布不一致。根据《煤炭工业发展十一五规划》，按照煤炭的自给自足能力，全国可以分成三个煤炭功能区，即煤炭调入区、煤炭调出区和煤炭自给区。三个功能区由七个煤炭规划区组成，其中：调入区包括京津冀、东北、华东和中南四个规划区；调出区包括晋陕蒙宁规划区；自给区包括西南、新甘青两个规划区。详见下表：

全国煤炭功能区划分

功能区	范围	地理位置	特点和要求
-----	----	------	-------



煤炭调入区	京津冀、东北、华东和中南	东部	资源少，开发强度大，人口密集，土地资源稀缺，不宜加大开发规模，应加强接续资源勘查，稳定生产规模
煤炭调出区	晋陕蒙宁	中部	资源丰富，开发条件好，宜建设大型煤矿，应加快资源勘探和增加储备，加大开发规模，增加对调入区的补给能力，但该地区生态环境脆弱，应加强保护和治理。
煤炭自给区	西南、新甘青	西部	资源丰富，但部分地区远离东部煤炭市场，应立足供应本区市场，提高资源勘探程度，适度进行开发

**数据来源：**煤炭工业发展十一五规划

从消费市场来看，西北和西南地区生产量和消费量相当，基本可以自给自足，少量可以外调；华北产量最富余，超过了本地区的消费量，可以给别的地区提供大量的煤炭外运；华东和中南地区都属于煤炭消费量远大于产量的地区，资源储量仅占全国的 7%，且其中 70% 已被占用，该地区煤炭资源开发时间长、强度大，目前绝大多数煤田已经充分开发，尚未利用的保有资源储量可新增开发规模基本在“十二五”期间安排完毕；尚未查明的预测资源量多为零星区块，且埋藏较深，大多数难以单独建井，仅供矿井延深或难以利用。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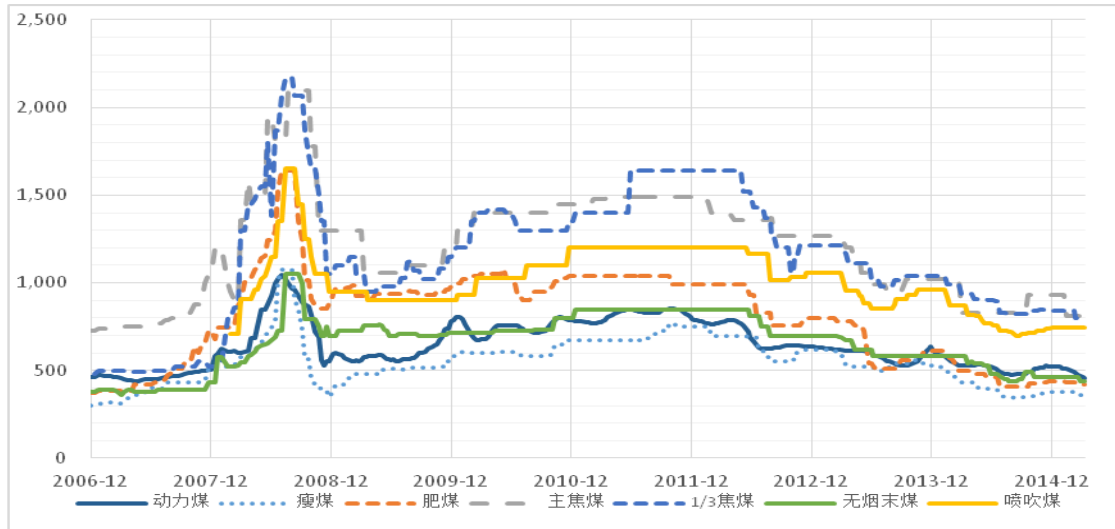
《煤炭工业发展十二五规划》预测到 2015 年，煤炭调出省区净调出量达 16.6 亿吨，其中晋陕蒙宁甘地区 15.8 亿吨，主要调往华东、京津冀、中南和东北地区，少量调往川渝地区；新疆 0.3 亿吨，主要供应甘肃西部、青海和川渝地区；云贵地区 0.5 亿吨，主要调往广东、广西和湖南等地。煤炭调入省区净调入 16.6 亿吨，其中华东、京津冀、中南和东北地区 16.2 亿吨，主要由晋陕蒙宁甘、云贵地区供应；川渝青地区 0.4 亿吨，主要由新疆供应 0.3 亿吨，其余由晋陕蒙宁甘补充供给。

总体而言，华东和中南地区供求矛盾最为突出，且这种矛盾在未来很长一段时间内都将持续存在。

#### （4）我国煤炭的价格走势

2006 年 12 月-2015 年 3 月全国主要煤炭品种均价（周）走势图

（单位：元/吨）



数据来源：Wind 资讯

进入 21 世纪以来，我国煤炭的市场价格经历了 2001 年至 2008 年的持续快速增长，在 2008 年 7 月到达顶峰之后，当年煤炭价格一路回落。2009 年以来，煤炭价格在国家 4 万亿投资的刺激下一直高位震荡，持续至 2011 年。从 2012 年开始，随着投资刺激过去，宏观经济下滑，煤价一路回落，2014 年 7 月跌至低点。2014 年 8 月 15 日，随着政府《关于遏制煤矿超能力生产规范企业生产行为的通知》等遏制超产政策连续出台，煤炭供给收缩，超产得到有效遏制，2014 年四季度煤价逐步上升。2015 年以来，煤炭市场出现低迷，下游需求不旺，煤炭价格呈下降趋势。

#### 4、影响煤炭行业发展的有利和不利因素

##### (1) 有利因素

①国民经济的稳定增长和我国以投资为主的经济结构对煤炭产生了庞大的需求

基于 2008 年全球金融危机以来，我国加大对绿色环保的重视，并提出了具体的节能环保的目标，对煤炭需求的增速会有一定的放缓。根据国家能源局的预测，2015 年全国能源需求总量约为 42 亿吨标准煤。而 2015 年，我国除煤炭以外的一次能源可供量为 15.14 亿吨标准煤左右（石油 8.79 亿吨、天然气 2 亿吨、核电 0.68 亿吨、水电 2.6 亿吨，风电 0.57 亿吨、其他能源 0.5 亿吨标准煤）。煤炭将提供 26.8 亿吨标准煤的能源需求，占全国能源需求总量的 63.8%，折合原煤量约 38 亿吨。而从火电、建材、钢铁和化工等四大主要用煤行业的需求角度分析，预计到 2015 年，全国工业用煤也将达到 38 亿吨。





②我国“富煤贫油少气”的能源结构决定了煤炭在我国能源消费中的主导地位

我国的长期以来的能源政策基本上坚持煤为基础、多元发展，形成煤炭为主体，电力为中心，油气、新能源全面发展的能源结构。相对于石油和天然气，煤炭在我国既具有储量优势，又具有成本优势，且分布也最广泛，因此煤炭也是我国战略上最安全和最可靠的能源。长期以来，煤炭在我国一次能源生产和消费构成中均占 60% 以上，因此在未来相当长的时期内，以煤为主的能源供应格局不会改变。

③政策的连续出台规范行业发展，支持煤炭企业发展

2012 年中国煤炭行业进入下行周期，诸多企业出现亏损，长期不能扭亏为盈，政府高度重视煤炭行业困境，出台一系列扶持煤炭行业的政策。

2014 年 8 月，《关于遏制煤矿超能力生产规范企业生产行为的通知》发布，要求所有煤矿按照登记公布的生产能力和承诺事项组织生产，合理安排年度、季度、月度生产计划。2014 年 9 月 23 日国家发改委发布《关于进一步做好煤矿生产能力登记公告工作的通知》，要求各省在将各地区将煤矿生产能力在网站进行公示，并由煤矿负责人签署承诺书，承诺不会超能力生产。公众可以对超能力生产的违规行为进行举报。国家能源局出台《关于调控煤炭总量优化产业布局的指导意见》，对煤炭行业总量调控、优化布局、项目审批、产能管理等工作提出一系列具体意见，促进煤炭工业提质增效升级。2014 年 9 月 15 日，发改委、环保部等 6 部门联合发布了《商品煤质量管理暂行办法》，对商品煤的硫、灰、发热量和其他有害元素含量进行了限定，超过限制的煤炭不准生产或者进口。2014 年 10 月 9 日，中国财政部公布：“自 2014 年 10 月 15 日起，取消无烟煤（税号：27011100）、炼焦煤（税号：27011210）、炼焦煤以外的其他烟煤（税号：27011290）、其他煤（税号：27011900）、煤球等燃料（税号：27012000）的零进口暂定税率，分别恢复实施 3%、3%、6%、5%、5% 的最惠国税率。”2014 年 10 月，《关于实施煤炭资源税改革的通知》颁布，经国务院批准，自 2014 年 12 月 1 日起在全国范围内实施煤炭资源税从价计征改革，煤炭资源税税率幅度为 2%-10%，具体适用税率由省级财税部门制定。同时，国务院要求要立即着手清理涉煤收费基金，停止征收煤炭价格调节基金，取缔省以下地方政府违规设立的涉煤收费基金，确



保不增加煤炭企业总体负担。2015 年 1 月 14 日，国家发改委等部门印发了《重点地区煤炭消费减量替代管理暂行办法》，提出到 2017 年，京津冀鲁 4 省市累计煤炭消费量减少 8300 万吨；2015 年 1 月 20 日，产煤大省山西决定，2020 年前原则上不再新配置煤炭资源，除关小上大、减量置换外，不再审批建设新的煤矿项目，严格控制煤炭产能。2015 年 3 月，国家能源局、国家煤矿安全监察局联合下发《关于做好 2015 年煤炭行业淘汰落后产能工作的通知》，逐步淘汰 9 万吨/年及以下煤矿，对非法违法开采和不具备安全生产条件的煤矿坚决予以关闭，支持具备条件的地区淘汰 30 万吨/年以下煤矿，通知制定了 2015 年各地淘汰煤矿的数量和产能计划，合计淘汰落后产能 7779 万吨/年，淘汰煤矿数量 1254 座。2015 年 4 月，国家能源局、国家煤矿安全监察局联合下发《关于严格治理煤矿超能力生产的通知》，通知要求所有生产煤矿必须按照公告生产能力组织生产，合理安排年度、季度、月度生产计划，煤矿全年产量不得超过公告的生产能力，企业集团公司不得向所属煤矿下达超过公告生产能力的生产计划及相关经济指标。各地煤炭行业管理部门、煤矿安全监管部要会同煤矿安全监察机构制定检查方案，明确检查方法、检查频次，对出现过超能力生产或可能存在超能力生产的煤矿进行重点监督检查，督促煤矿严格控制产量，防止超能力生产。2015 年 5 月 26 日，国家发改委、国家能源局、国家煤矿安监局印发《关于落实违法违规煤矿煤炭相关治理措施的通知》。

## （2）不利因素

①行业规范化政策的集中实施短时间内对煤炭企业的盈利能力造成负面影响

政策性增支集中出台，煤炭开采成本面临上升压力。近几年，随着补还安全欠账、提高技术装备水平等，煤炭生产成本增长较快。目前煤炭行业仍受到若干已经出台或正在酝酿出台的政策性增支因素影响，如 2011 年出台的资源税改革对焦煤资源税征收额度有所上调、入井津贴有所上升、建立工伤保险制度、采煤沉陷区治理和棚户区改造、征收未利用采煤沉陷土地使用税、排污费等、建立矿山环境治理恢复保证金、煤矿转产发展基金和煤炭可持续发展基金等，煤炭生产成本不断上升。如果不能形成上下游产品的价格传导，全部由煤矿企业负担，将对煤炭经济运行带来负面影响。



## ②煤炭生产危险性高，存在较大的安全风险

煤炭行业属于高风险行业，煤矿地质条件复杂，存在五大自然灾害，如瓦斯、水、火、煤尘、顶板等，占三分之一产能的煤矿亟需生产安全技术改造，对从业人员的人身安全造成一定威胁；近年来国家有关部门对煤炭行业安全管理的力度不断加大，但煤矿安全生产问题仍然突出，安全生产形势依然严峻，一旦发生重大安全事故，将对企业的正常运行造成重大影响。

## ③行业管理不到位

煤炭行业管理职能分散、交叉重叠，行政效率低。资源开发秩序乱，大型整装煤田被不合理分割，不少企业炒卖矿业权，部分地区片面强调以转化项目为条件配置资源，一些大型煤炭企业资源接续困难。此外，煤炭行业准入门槛较低，一些不具备技术和管理实力的企业投资办矿，存在安全保障程度低等问题。

## ④煤炭资源储量的有限性

我国煤炭总储量较为稳定，而随着近几年我国煤炭供求矛盾的加深，各地都加强了煤炭的勘探工作，但新发现的矿藏很难跟上我国煤炭需求年均 2 亿吨以上的增速。

综上，煤炭工业行业的供求情况影响着产品的价格波动，从而影响着煤炭企业的盈利情况；另一方面，煤炭企业需要不断地去占有更多煤矿资源来获得持续盈利。

## 5、发行人所处的行业特点

### （1）行业技术水平及技术特点

由于我国煤炭行业集中度较低，大型煤炭集团数量较少，行业中中小煤企数量众多，造成了我国煤炭行业技术水平整体相对较低的特点。目前，美国、澳大利亚等发达国家采煤机械化程度高达 100%，我国目前全行业平均只有 40% 左右（国有重点煤矿机械化程度较高，约达 90% 左右）。此外，中小型煤矿由于设备落后，采选效率较低，资源浪费现象严重。

### （2）煤炭行业的进入壁垒

我国对煤炭行业的经营实行严格的监管，任何进入煤炭行业的投资主体，从最初的探矿到最终的销售，煤炭企业都需要取得一定的证照后方可进行。煤炭企业开展业务，从最开始的探矿，到采矿，到最后的销售都有严格的管理体系，需



要获得一系列的证照。企业进行探矿，必须拥有《探矿权资格证》；进行煤炭生产必须持有《采矿许可证》、《安全生产许可证》、《煤炭生产许可证》、《营业执照》、《矿长资格证》和《矿长安全资格证》。

随着我国煤炭生产集约化、安全化、洁净化要求的提高，对煤炭生产的技术要求将越来越高。近年来，我国煤炭生产已由半机械化为主转变为机械化、现代化为主，科技进步明显加快，一些重大的煤炭共性、关键技术攻关取得突破性进展，行业技术壁垒逐渐显现。

此外，煤炭企业无论是探矿还是采矿都需要大量的资金投入，而煤矿若要正常运转往往还需要进行交通、水、电等配套设施的建设，以及在安全生产及环保方面的投入，形成了进入煤炭行业的资金壁垒。

### （3）煤炭行业呈现一定的周期性及季节性

煤炭与现代经济的发展有非常紧密的关系。煤炭行业的景气程度，也随着经济的波峰与低谷而交替出现。此外，随着现代金融市场的不断发展，煤炭作为一种交易活跃的大宗商品，除了传统的商品属性外，还拥有强烈的金融属性，表现为受到资本场景气程度的影响，其价格可能出现泡沫或者低于生产成本的情况。

我国煤炭行业具有显著的季节性的特征。每年冬季，北方地区庞大的供暖系统的运转将大大提升煤炭需求。而我国煤炭约 50%用于发电，冬季发电量的上升也将导致煤炭需求的上升。

### （4）煤炭资源分布在区域之间有较大差异

我国煤炭资源的储量呈现北富南贫，西多东少的格局。煤炭资源分布的不均衡性，导致我国煤炭市场呈现出显著的区域性特征。

## （六）发行人主要竞争优势

### 1、区域资源优势突出，主导江西省煤炭供给格局

发行人是江西省最大的煤炭工业企业，拥有萍乡、丰城、新余以及景德镇四个矿区主要的煤炭经营资产，占有江西区域内最多以及最优质的煤炭资源，在江西省内煤炭资源优势突出。

受地质条件的影响及历史原因，江西省缺乏大型煤矿，主要的煤炭产量由分布在全省各地的、数量庞大的小型煤矿提供，无法与公司形成有效竞争。近年来



公司产量占江西省煤炭总产量的三分之一左右,根据江西省煤炭行业管理办公室的统计,江西省内所有在产煤矿中,年产 20 万吨以上的煤矿均为发行人所有。除发行人以外,江西省本地的煤炭生产及经营企业规模较小,无法与发行人形成有效竞争。发行人在江西省煤炭供需格局中拥有突出的地位,对江西省煤炭价格的形成有重要影响。

## 2、复杂地质条件下煤炭开采的经验及技术优势

受地质条件的限制,江西省大部分煤炭资源开采的条件较为复杂,煤田地质构造复杂,煤层多数不稳定,五大灾害齐全,不适宜大型机械化开采。长期在恶劣地质条件下的开采经验,使发行人逐渐积累了在复杂地质条件下的煤炭开采技术优势和高瓦斯综合治理的特有技术优势。

## 3、所处的区域市场供求矛盾突出,运营环境优越

发行人煤炭工业业务主要销售客户为江西省范围内的冶金、电力、焦化企业及部分煤炭贸易型企业,公司在江西省市场的主要竞争对手为附近省份的大型煤炭集团,如淮南矿业集团公司、平顶山天安煤业股份有限公司等。由于江西省煤炭运输主要靠铁路和公路,运输限制较多,省外竞争对手运输成本较高,发行人相比较江西省外的竞争对手具有运距短、成本低的区域优势。

江西省内煤炭需求旺盛,本地供需缺口持续扩大。根据《江西省“十二五”煤炭发展规划》,预计 2015 年全省煤炭消费量 9655 万吨原煤,占一次能源消费比重 69.7%。全省煤炭产量 3000 万吨,净调入煤炭 6655 万吨。发行人煤炭产品销售市场相对稳定并有极大的拓展空间;外省煤炭进赣线路紧张,加之铁路运输价格的提高,难以缓解江西省煤炭供需紧张的状况。在相同的价格水平下,发行人煤炭供给的稳定性优于省外的竞争对手,在竞争中处于优势地位。

## 4、管理规范、流程化、制度化,行业信誉良好

发行人下属各煤矿的矿井设计、开采方式、工艺设备、安全、环保等方面均经过严格审批与验收,符合国家及江西省等地方相关监管部门的各项现行规定。针对煤矿生产的特点,公司制订了严格的规章制度和操作流程,以保证高效、安全生产,实现了经济效益、环境效益、社会效益的协调统一,为未来可持续发展奠定了扎实的基础。

发行人经过多年积累逐步建立和完善了遍布整个江西省内市场的营销网络,



长期以来与众多煤炭用户形成了稳定的合作关系，具有良好的市场信誉，并得到了行业内的普遍认可，这将为日后公司兼并重组收购整合煤矿、继续扩大产业规模带来有利影响。

#### 5、具有较强的煤炭资源整合能力

2012 年重大资产重组后，发行人在专业人才、企业文化、制度管理、成本管理、技术升级改造等方面进行了多方位的整合，逐渐形成了以焦煤及动力煤为主，煤炭开采、精选、营销和贸易服务为一体的现代煤炭生产经营、现代煤炭物流多元发展的产业体系。公司按照“一个中心，多个物流节点”的煤炭流通网络体系构想，大力推进煤炭物流体系建设。江西煤炭储备中心项目开工建设过半，通过收购赣中煤炭储运公司，完成赣中地区储运配煤中心建设，体现了公司作为省内煤炭资源整合者的能力。

此外，公司控股股东江能集团拥有和控制江西省内外煤炭资源储量近 10 亿吨，其将会按照承诺将集团内部成熟的矿产资源陆续注入上市公司；同时，江西省煤炭兼并重组确定的资源配置向大型优势煤炭企业倾斜政策，也有利于公司在江西省内的煤矿并购整合以及未来煤炭新资源的获取。通过整合省内外优质煤炭资源，发行人的资源优势将在未来逐步显现。

发行人未来将进一步落实煤炭营销产业化发展目标，坚持以煤炭开采及销售为主营业务，以江西煤业销售公司为依托，以江西煤炭储备中心为重点，完善煤炭物流体系建设，逐步调整煤炭贸易结构，通过自建及收购优质煤矿，逐步实现在南方煤炭工业行业中处于领先行列，在全国煤炭行业中具有一定影响的优质能源类公司的战略目标。



## 第五节 财务会计信息

本节的财务会计数据及有关分析说明反映了公司最近三年及一期的财务状况、经营成果和现金流量。在本节中，2012 年度、2013 年度、2014 年度及 2015 年第三季度的财务报表统一按照新会计准则编制披露。

除有特别注明外，本募集说明书摘要中出现的 2012 年度、2013 年度、2014 年度财务信息均来源于经众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审计后出具的标准无保留意见的审计报告（众会字（2014）第 5444 号、众会字（2015）第 0427 号），各项财务指标及分析说明亦均按上述审计报告的财务数据进行计算分析。公司 2015 年第三季度的财务报表未经审计。

2011 年 12 月 26 日，公司重大资产重组方案获证监会核准。2012 年年初，公司完成重大资产重组置入同一控制下资产江西煤业，置出资产安源玻璃公司及安源客车公司。2012 年 2 月 2 日，公司完成股权过户手续及相关工商变更登记手续。

由于公司的业务依托下属子公司来开展，因此合并口径的财务数据相对母公司口径能够更加充分地反映公司的经营成果和偿债能力。因此，为完整反映公司的实际情况和财务实力，在本节中，公司以合并财务报表的数据为主，并结合母公司财务报表来进行财务分析以作出简明结论性意见。除有特别注明外，有关财务指标均根据新会计准则下的财务信息进行计算。

投资者如需了解公司的详细财务状况，请参阅公司 2012 年、2013 年、2014 年年度报告及 2015 年第三季度报告，以上报告已刊登于指定的信息披露网站。

### 一、最近三年及一期财务会计资料

#### 1、公司最近三年及一期的合并财务报表

##### (1) 最近三年及一期合并资产负债表

单位：元

项目	2015年9月30日	2014年12月31日	2013年12月31日	2012年12月31日
<b>流动资产：</b>				
货币资金	1,296,450,983.33	1,302,361,219.10	1,260,699,816.12	1,406,306,060.10
交易性金融资产		-	-	-



项目	2015年9月30日	2014年12月31日	2013年12月31日	2012年12月31日
应收票据	229,893,069.29	791,078,479.60	1,224,678,095.57	810,951,207.01
应收账款	1,538,814,642.59	1,111,550,862.64	1,104,857,186.83	1,239,081,478.69
预付款项	725,351,169.69	458,110,202.53	616,482,485.19	832,212,480.70
应收利息		-	-	-
应收股利		-	-	613,200.00
其他应收款	354,392,900.71	97,733,471.66	143,365,219.57	52,091,211.63
存货	317,806,329.71	262,113,297.61	200,099,739.02	273,991,656.23
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资产		-	-	-
其他流动资产	45,747,002.32	41,356,105.48	71,409,974.53	134,788,788.66
<b>流动资产合计</b>	<b>4,508,456,097.64</b>	<b>4,064,303,638.62</b>	<b>4,621,592,516.83</b>	<b>4,750,036,083.02</b>
<b>非流动资产：</b>		-	-	-
可供出售金融资产	11,000,000.00	11,000,000.00	11,000,000.00	11,000,000.00
持有至到期投资	-	-	-	-
长期应收款	-	-	-	-
长期股权投资	-	-	-	-
投资性房地产	-	-	-	-
固定资产	3,218,058,248.73	3,284,942,887.78	2,970,784,744.91	2,694,391,005.56
在建工程	1,191,015,308.44	903,165,903.80	693,984,623.97	269,198,094.69
工程物资	18,857,181.77	2,455,106.90	343,371.24	1,721,760.70
固定资产清理		-	-	-
生产性生物资产		-	-	-
油气资产		-	-	-
无形资产	786,102,423.35	867,157,714.83	897,806,302.34	844,647,783.49
开发支出		-	-	-
商誉		-	-	-
长期待摊费用	13,971,908.32	13,219,999.99	14,240,301.48	11,251,140.60
递延所得税资产	72,842,396.64	75,245,125.33	65,928,497.37	70,782,424.37
其他非流动资产		-	-	17,073.42
<b>非流动资产合计</b>	<b>5,311,847,467.25</b>	<b>5,157,186,738.63</b>	<b>4,654,087,841.31</b>	<b>3,903,009,282.83</b>
<b>资产总计</b>	<b>9,820,303,564.89</b>	<b>9,221,490,377.25</b>	<b>9,275,680,358.14</b>	<b>8,653,045,365.85</b>
<b>流动负债：</b>				
短期借款	3,247,000,000.00	3,106,000,000.00	2,865,400,000.00	2,452,600,000.00
交易性金融负债	-	-	-	-
应付票据	449,826,337.40	386,930,911.75	215,000,000.00	206,280,746.86
应付账款	764,500,057.20	727,721,522.64	745,909,425.46	764,949,323.77
预收款项	54,715,093.43	29,958,452.82	192,571,848.59	324,147,005.75
应付职工薪酬	107,044,279.73	151,761,942.15	162,635,169.21	169,920,199.55
应交税费	62,416,254.38	87,312,357.44	120,654,842.69	112,673,748.73
应付利息	2,397,372.65	5,357,871.47	5,767,652.04	4,497,619.49
应付股利	2,163,912.86	2,163,912.86	-	-
其他应付款	812,792,659.41	532,602,958.87	503,769,984.00	406,331,841.61
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负债	16,015,000.00	26,015,000.00	58,875,000.00	56,875,000.00





项目	2015年9月30日	2014年12月31日	2013年12月31日	2012年12月31日
其他流动负债	6,449,997.49	7,629,282.65	5,185,460.19	4,422,685.37
<b>流动负债合计</b>	<b>5,525,320,964.55</b>	<b>5,063,454,212.65</b>	<b>4,875,769,382.18</b>	<b>4,502,698,171.13</b>
<b>非流动负债：</b>				
长期借款	354,700,000.00	210,100,000.00	24,240,000.00	81,140,000.00
长期应付款	252,000,000.00	252,000,000.00	270,575,000.00	294,100,000.00
专项应付款	74,399,410.39	39,862,725.29	56,328,751.83	35,459,973.58
递延收益	117,044,989.27	135,173,326.59	112,067,037.98	48,666,520.65
<b>非流动负债合计</b>	<b>798,144,399.66</b>	<b>637,136,051.88</b>	<b>463,210,789.81</b>	<b>459,366,494.23</b>
<b>负债合计</b>	<b>6,323,465,364.21</b>	<b>5,700,590,264.53</b>	<b>5,338,980,171.99</b>	<b>4,962,064,665.36</b>
<b>所有者权益（或股东权益）：</b>				
股本	989,959,882.00	989,959,882.00	989,959,882.00	494,979,941.00
资本公积	1,839,845,574.39	1,846,678,293.41	1,846,678,293.41	2,341,658,234.41
减：库存股		-	-	-
专项储备	120,820,264.05	109,822,283.27	103,970,367.16	76,380,593.69
盈余公积	239,970,946.30	239,970,946.30	239,970,946.30	186,154,608.57
未分配利润	331,064,932.99	311,000,324.06	710,557,095.24	516,095,821.10
外币报表折算差额	-	-	-	-
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权益合计	3,521,661,599.73	3,497,431,729.04	3,891,136,584.11	3,615,269,198.77
少数股东权益	-24,823,399.05	23,468,383.68	45,563,602.04	75,711,501.72
<b>股东权益合计</b>	<b>3,496,838,200.68</b>	<b>3,520,900,112.72</b>	<b>3,936,700,186.15</b>	<b>3,690,980,700.49</b>
<b>负债和股东权益总计</b>	<b>9,820,303,564.89</b>	<b>9,221,490,377.25</b>	<b>9,275,680,358.14</b>	<b>8,653,045,365.85</b>

注：根据财政部2014年修订及颁布的会计准则要求，公司从2014年7月1日起执行新会计准则将持有的不具有控制、共同控制、重大影响，且其公允价值不能可靠计量的对萍乡焦化有限公司的股权投资1,100万元（持股比例6.11%），从“长期股权投资”调整至“可供出售金融资产”核算，追溯调整会计报表两个相应项目金额。

## （2）最近三年及一期合并利润表

单位：元

项目	2015年1-9月	2014年度	2013年度	2012年度
<b>一、营业收入</b>	<b>3,958,358,033.99</b>	<b>10,651,643,996.45</b>	<b>17,435,476,634.03</b>	<b>16,775,855,002.47</b>
减：营业成本	3,654,876,289.33	9,845,164,192.79	16,360,584,405.95	15,488,194,993.76
营业税金及附加	36,841,993.74	52,871,928.51	63,677,431.07	71,764,639.73
销售费用	80,900,511.76	116,343,421.83	147,329,320.83	150,103,447.04
管理费用	151,790,584.81	315,308,323.93	358,891,863.29	401,108,091.30
财务费用	135,503,273.88	202,628,394.59	166,321,969.68	162,150,439.37
资产减值损失	12,966,120.97	32,824,482.46	-28,123,918.59	-1,745,888.12
加：公允价值变动收益	-	-	-	-
投资收益	-	-	-	613,200.00
其中：对联营企业和合营企业的投资收益	-	-	-	-
<b>二、营业利润</b>	<b>-114,520,740.50</b>	<b>86,503,252.34</b>	<b>366,795,561.80</b>	<b>504,892,479.39</b>
加：营业外收入	143,233,033.74	74,745,280.19	56,364,064.15	46,687,562.51



项目	2015年1-9月	2014年度	2013年度	2012年度
减：营业外支出	11,296,227.95	21,019,720.47	35,013,803.57	40,527,317.25
其中：非流动资产处置损失	-	638,047.20	831,275.80	391,456.12
<b>三、利润总额</b>	17,416,065.29	140,228,812.06	388,145,822.38	511,052,724.65
减：所得税费用	15,461,452.28	70,010,672.64	173,775,938.41	178,447,763.54
<b>四、净利润</b>	1,954,613.01	70,218,139.42	214,369,883.97	332,604,961.11
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	20,064,608.93	95,423,169.82	248,277,611.87	340,524,965.39
少数股东损益	-18,109,995.92	-25,205,030.40	-33,907,727.90	-7,920,004.28
<b>五、每股收益：</b>				
（一）基本每股收益	0.0203	0.0964	0.25	0.34
（二）稀释每股收益	0.0203	0.0964	0.25	0.34
<b>六、其他综合收益</b>	-	-	-	-
<b>七、综合收益总额</b>	1,954,613.01	70,218,139.42	214,369,883.97	332,604,961.11
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综合收益总额	20,064,608.93	95,423,169.82	248,277,611.87	340,524,965.39
归属于少数股东的综合收益总额	-18,109,995.92	-25,205,030.40	-33,907,727.90	-7,920,004.28

(3) 最近三年及一期合并现金流量表

单位：元

项目	2015年1-9月	2014年度	2013年度	2012年度
<b>一、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b>				
销售商品、提供劳务收到的现金	3,764,173,998.06	8,839,759,719.67	13,041,927,564.09	12,954,619,824.71
收到的税费返还	-	-	-	-
收到的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	1,236,138,005.87	865,259,441.35	859,001,155.11	732,733,018.07
<b>经营活动现金流入小计</b>	5,000,312,003.93	9,705,019,161.02	13,900,928,719.20	13,687,352,842.78
购买商品、接受劳务支付的现金	2,873,182,318.16	6,217,796,691.98	10,827,197,665.28	9,446,768,630.41
支付给职工以及为职工支付的现金	824,961,110.82	1,407,295,767.12	1,400,135,901.68	1,717,356,473.61
支付的各项税费	250,899,104.13	553,512,018.99	661,625,114.65	1,119,309,013.82
支付的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	1,037,661,975.94	997,393,786.90	962,478,233.96	749,874,725.87
<b>经营活动现金流出小计</b>	4,986,704,509.05	9,175,998,264.99	13,851,436,915.57	13,033,308,843.71
<b>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b>	13,607,494.88	529,020,896.03	49,491,803.63	654,043,999.07
<b>二、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b>				
收回投资收到的现金	-	-	-	-
取得投资收益收到的现金	-	-	613,200.00	-
处置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和其他长期资产收回现金净额	71,391.36	271,886.83	83,145.11	384,048.21
处置子公司及其他营业单位收到的现金净额	-	-	-	82,927,746.41



项目	2015年1-9月	2014年度	2013年度	2012年度
收到其他与投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	-	-	535,414.47
<b>投资活动现金流入小计</b>	71,391.36	271,886.83	696,345.11	83,847,209.09
购建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和其他长期资产支付现金	194,425,578.07	329,125,101.53	435,594,266.55	483,128,965.50
投资支付的现金	34,829,900.00	-	-	-
取得子公司及其他营业单位支付的现金净额	-	-	3,873,773.63	-
支付其他与投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	-	-	-
<b>投资活动现金流出小计</b>	229,255,478.07	329,125,101.53	439,468,040.18	483,128,965.50
<b>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b>	-229,184,086.71	-328,853,214.70	-438,771,695.07	-399,281,756.41
<b>三、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b>				
吸收投资所收到的现金	-	3,000,000.00	-	7,600,000.00
其中：子公司吸收少数股东权益性投资收到现金	-	3,000,000.00	-	7,600,000.00
取得借款收到的现金	2,632,900,000.00	3,970,090,000.00	2,975,400,000.00	2,692,950,000.00
收到其他与筹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152,300,000.00	65,930,000.00	58,280,000.00	32,650,854.67
发行债券收到的现金	-	-	-	-
<b>筹资活动现金流入小计</b>	2,785,200,000.00	4,039,020,000.00	3,033,680,000.00	2,733,200,854.67
偿还债务所支付的现金	2,357,300,000.00	3,595,065,000.00	2,640,925,000.00	2,176,175,000.00
分配股利、利润或偿付利息所支付的现金	181,677,338.67	720,209,333.85	183,113,924.56	413,592,878.43
其中：子公司支付给少数股东的股利	-	-	1,242,000.00	34,829,211.46
支付的其他与筹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	-	-	-
<b>筹资活动现金流出小计</b>	2,538,977,338.67	4,315,274,333.85	2,824,038,924.56	2,589,767,878.43
<b>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b>	246,222,661.33	-276,254,333.85	209,641,075.44	143,432,976.24
<b>四、汇率变动对现金及现金等价物的影响</b>	-	-	-	-
<b>五、现金及现金等价物净增加额</b>	30,646,069.50	-76,086,652.52	-179,638,816.00	398,195,218.90
加：期初现金及现金等价物余额	1,013,996,317.99	1,090,082,970.51	1,269,721,786.51	871,526,567.61
<b>六、期末现金及现金等价物余额</b>	1,044,642,387.49	1,013,996,317.99	1,090,082,970.51	1,269,721,786.51

## 2、公司最近三年及一期母公司财务报表

### (1) 最近三年及一期母公司资产负债表

单位：元

项目	2015年9月30日	2014年12月31日	2013年12月31日	2012年12月31日
<b>流动资产：</b>				
货币资金	135,176,182.12	183,524,008.67	84,873,801.35	45,636,864.41
交易性金融资产	-	-	-	-



项目	2015年9月30日	2014年12月31日	2013年12月31日	2012年12月31日
应收票据	10,120,000.00	13,850,000.00	16,000,000.00	32,700,000.00
应收账款	-	-	-	-
预付款项	-	9,232,972.23	-	-
应收利息	-	-	-	-
应收股利	-	55,197,125.05	655,197,125.05	55,810,325.05
其他应收款	966,781,851.36	796,572,303.67	647,460,703.67	440,297,525.26
存货	-	-	-	-
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资产	-	-	-	-
其他流动资产	-	-	-	-
<b>流动资产合计</b>	<b>1,112,078,033.48</b>	<b>1,058,376,409.62</b>	<b>1,403,531,630.07</b>	<b>574,444,714.72</b>
<b>非流动资产：</b>				
可供出售金融资产	11,000,000.00	11,000,000.00	11,000,000.00	11,000,000.00
长期股权投资	3,537,646,063.69	3,752,297,004.24	3,746,297,004.24	3,746,297,004.24
投资性房地产	-	-	-	-
固定资产	17,601,563.15	18,592,760.93	19,910,065.84	21,439,174.38
在建工程	-	-	-	-
工程物资	-	-	-	-
固定资产清理	-	-	-	-
生产性生物资产	-	-	-	-
油气资产	-	-	-	-
无形资产	2,424,638.36	2,472,180.32	2,535,569.60	2,598,958.88
开发支出	-	-	-	-
商誉	-	-	-	-
长期待摊费用	-	-	-	-
递延所得税资产	-	-	-	-
其他非流动资产	-	-	-	-
<b>非流动资产合计</b>	<b>3,568,672,265.20</b>	<b>3,784,361,945.49</b>	<b>3,779,742,639.68</b>	<b>3,781,335,137.50</b>
<b>资产总计</b>	<b>4,680,750,298.68</b>	<b>4,842,738,355.11</b>	<b>5,183,274,269.75</b>	<b>4,355,779,852.22</b>
<b>流动负债：</b>				
短期借款	1,040,000,000.00	1,020,000,000.00	470,000,000.00	443,000,000.00
交易性金融负债	-	-	-	-
应付票据	-	-	-	-
应付账款	-	-	-	-
预收款项	-	-	-	-
应付职工薪酬	4,400,759.25	4,497,466.67	4,477,303.52	5,893,872.11
应交税费	54,015.43	210,160.84	12,816.23	168,890.45
应付利息	1,376,527.78	1,245,277.78	861,666.67	812,166.67
应付股利	2,163,912.86	2,163,912.86	-	-
其他应付款	571,892,717.68	463,234,564.54	833,631,482.06	569,777,298.99
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负债	-	-	-	-
其他流动负债	-	-	-	-



项目	2015年9月30日	2014年12月31日	2013年12月31日	2012年12月31日
<b>流动负债合计</b>	1,619,887,933.00	1,491,351,382.69	1,308,983,268.48	1,019,652,228.22
<b>非流动负债：</b>		-	-	
长期借款	-	-	-	-
应付债券	-	-	-	-
长期应付款	-	-	-	-
专项应付款	-	-	-	-
预计负债	-	-	-	-
递延所得税负债	-	-	-	-
其他非流动负债	-	-	-	-
<b>非流动负债合计</b>	-	-	-	-
<b>负债合计</b>	1,619,887,933.00	1,491,351,382.69	1,308,983,268.48	1,019,652,228.22
<b>所有者权益（或股东权益）：</b>				
股本	989,959,882.00	989,959,882.00	989,959,882.00	494,979,941.00
资本公积	1,956,702,995.03	2,228,183,835.58	2,228,183,835.58	2,723,163,776.58
减：库存股	-	-	-	-
专项储备	-	-	-	-
盈余公积	146,882,675.36	146,882,675.36	146,882,675.36	93,066,337.63
未分配利润	-32,683,186.71	-13,639,420.52	509,264,608.33	24,917,568.79
外币报表折算差额	-	-	-	-
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权益合计	-	-	-	-
少数股东权益	-	-	-	-
<b>所有者权益（或股东权益）合计</b>	3,060,862,365.68	3,351,386,972.42	3,874,291,001.27	3,336,127,624.00
<b>负债和所有者权益（或股东权益）总计</b>	4,680,750,298.68	4,842,738,355.11	5,183,274,269.75	4,355,779,852.22

注：根据财政部2014年修订及颁布的会计准则要求，公司从2014年7月1日起执行新会计准则将持有的不具有控制、共同控制、重大影响，且其公允价值不能可靠计量的对萍乡焦化有限公司的股权投资1,100万元（持股比例6.11%），从“长期股权投资”调整至“可供出售金融资产”核算，追溯调整会计报表两个相应项目金额。

## （2）最近三年及一期母公司利润表

单位：元

项目	2015年1-9月	2014年度	2013年度	2012年度
<b>一、营业收入</b>	1,556,272.71	2,614,613.62	2,775,030.29	2,775,030.29
减：营业成本	1,014,098.22	1,357,677.79	1,603,652.25	2,180,408.81
营业税金及附加	87,151.29	146,418.42	155,401.71	155,401.71
销售费用	-	-	-	-
管理费用	1,907,605.91	16,488,442.41	27,883,416.11	25,808,254.77
财务费用	18,024,557.99	12,462,936.24	34,847,057.69	30,441,843.11
资产减值损失	-	-9,600.00	8,125.26	-5,769.90
加：公允价值变动收益	-	-	-	-
加：投资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	-	600,000,000.00	404,834,773.01



项目	2015年1-9月	2014年度	2013年度	2012年度
其中：对联营企业和合营企业的投资收益	-	-	-	-
<b>二、营业利润</b>	-19,477,140.70	-27,831,261.24	538,277,377.27	349,029,664.80
加：营业外收入	433,374.51	16,023.26	-	-
减：营业外支出	-	108,849.87	114,000.00	102,000.00
其中：非流动资产处置损失	-	-	-	-
<b>三、利润总额</b>	-19,043,766.19	-27,924,087.85	538,163,377.27	348,927,664.80
减：所得税费用	-	-	-	-
<b>四、净利润</b>	-19,043,766.19	-27,924,087.85	538,163,377.27	348,927,664.80
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	-	-	-	-
<b>五、每股收益(基于归属于公司普通股股东合并净利润)</b>				
(一) 基本每股收益	-	-	-	-
(二) 稀释每股收益	-	-	-	-
<b>六、其他综合收益</b>	-	-	-	-
<b>七、综合收益总额</b>	-19,043,766.19	-27,924,087.85	538,163,377.27	348,927,664.80
归属于公司所有者的综合收益总额				
归属于少数股东的综合收益总额				

## (3) 最近三年及一期母公司现金流量表

单位：元

项目	2015年1-9月	2014年度	2013年度	2012年度
<b>一、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b>				
销售商品、提供劳务收到的现金	-	2,614,613.62	2,775,030.29	3,125,030.29
收到的税费返还	-	-	-	-
收到的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	1,559,776,282.51	1,002,545,409.30	1,259,718,827.61	943,690,269.38
<b>经营活动现金流入小计</b>	1,559,776,282.51	1,005,160,022.92	1,262,493,857.90	946,815,299.67
购买商品、接受劳务支付的现金	-	-	-	200,000.00
支付给职工以及为职工支付的现金	340,504.02	17,391,735.86	21,362,491.37	20,811,320.59
支付的各项税费	477,564.28	15,807,792.92	1,165,936.93	479,443.07
支付的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	1,604,713,757.30	940,788,115.33	1,201,157,603.33	425,560,864.23
<b>经营活动现金流出小计</b>	1,605,531,825.60	973,987,644.11	1,223,686,031.63	447,051,627.89
<b>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b>	-45,755,543.09	31,172,378.81	38,807,826.27	499,763,671.78
<b>二、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b>				
收回投资收到的现金	-	-	-	-
取得投资收益收到的现金	20,027,444.88	-	613,200.00	165,278,669.82
处置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和其他长期资产收回现金净额	-	-	-	-
处置子公司及其他营业单位收到的现金净额	-	-	-	113,841,513.86



项目	2015年1-9月	2014年度	2013年度	2012年度
收到其他与投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	-	-	-
<b>投资活动现金流入小计</b>	20,027,444.88	-	613,200.00	279,120,183.68
购建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和其他长期资产支付现金	6,470.00	16,600.00	100,296.00	112,628.00
投资支付的现金	56,829,900.00	4,000,000.00	-	100,000,000.00
取得子公司及其他营业单位支付的现金净额	-	2,000,000.00	-	-
支付其他与投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	-	-	-
<b>投资活动现金流出小计</b>	56,836,370.00	6,016,600.00	100,296.00	100,112,628.00
<b>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b>	-36,808,925.12	-6,016,600.00	512,904.00	179,007,555.68
<b>三、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b>				
吸收投资所收到的现金	-	-	-	-
其中：子公司吸收少数股东投资收到的现金	-	-	-	-
取得借款收到的现金	875,000,000.00	1,170,000,000.00	470,000,000.00	468,000,000.00
发行债券收到的现金	-	-	-	-
收到的其他与筹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113,090,000.00	-	-	50,000,000.00
<b>筹资活动现金流入小计</b>	988,090,000.00	1,170,000,000.00	470,000,000.00	518,000,000.00
偿还债务所支付的现金	855,000,000.00	620,000,000.00	443,000,000.00	553,300,000.00
分配股利、利润或偿付利息所支付的现金	41,873,358.34	533,505,571.49	27,083,793.33	276,591,063.35
其中：子公司支付给少数股东的股利、利润	-	-	-	-
支付的其他与筹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	-	-	350,000,000.00
<b>筹资活动现金流出小计</b>	896,873,358.34	1,153,505,571.49	470,083,793.33	1,179,891,063.35
<b>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b>	91,216,641.66	16,494,428.51	-83,793.33	-661,891,063.35
<b>四、汇率变动对现金及现金等价物的影响</b>	-	-	-	-
<b>五、现金及现金等价物净增加额</b>	8,652,173.45	41,650,207.32	39,236,936.94	16,880,164.11
加：期初现金及现金等价物余额	126,524,008.67	84,873,801.35	45,636,864.41	28,756,700.30
<b>六、期末现金及现金等价物余额</b>	135,176,182.12	126,524,008.67	84,873,801.35	45,636,864.41

## 二、合并报表范围的变化

公司的合并报表范围符合财政部规定及企业会计准则的相关规定。

### （一）合并范围内子公司

截至 2015 年 9 月 30 日，公司纳入到合并报表范围的子公司见下表：

子公司全称	注册资本（万元）	持股比例（%）
江西煤业集团有限责任公司	278,796.62	100.00



丰城曲江煤炭开发有限责任公司	25,578.00	100.00
江西煤业销售有限责任公司	5,000.00	100.00
江西煤业物资供应有限责任公司	5,000.00	100.00
江西仙槎煤业有限责任公司	1,750.00	52.69
萍乡巨源煤业有限责任公司	7,500.00	80.00
江西煤炭储备中心有限公司	20,000.00	100.00
江西省煤炭交易中心有限公司	3,000.00	50.00
江西景虹能源有限责任公司	1,000.00	51.00
江西赣中煤炭储运有限责任公司	3,000.00	51.00
江西丰城扬长洁净煤有限公司	1,000.00	51.00
萍乡市众鑫矿建工程有限公司	500.00	100.00
江西江煤大唐煤业有限责任公司	2,000.00	65.00

### (二) 最近三年及一期合并报表范围的变更情况

时间	变动情况	公司全称	变动原因
2015 年	新增	江西江煤大唐煤业有限责任公司	新设控股子公司
2014 年	新增	萍乡市众鑫矿建工程有限公司	新设间接控股子公司
2013 年	新增	江西丰城扬长洁净煤有限公司	新增非同一控制合并间接控股子公司
2012 年	新增	江西煤业集团有限责任公司	资产重组同一控制下合并置入
2012 年	新增	江西仙槎煤业有限责任公司	资产重组同一控制下合并置入之江西煤业子公司
2012 年	新增	萍乡巨源煤业有限责任公司	资产重组同一控制下合并置入之江西煤业子公司
2012 年	新增	江西煤炭储备中心有限公司	资产重组同一控制下合并置入之江西煤业子公司
2012 年	新增	江西省煤炭交易中心有限公司	资产重组同一控制下合并置入之江西煤业子公司 江西煤炭储备中心之子公司
2012 年	新增	江西景虹能源有限责任公司	新设间接控股子公司
2012 年	新增	江西煤业销售有限责任公司	新设全资子公司
2012 年	新增	江西煤业物资供应有限责任公司	新设全资子公司
2012 年	新增	江西赣中煤炭储运有限责任公司	新增非同一控制合并间接控股子公司
2012 年	减少	萍乡水煤浆有限公司	资产重组置出
2012 年	减少	安源客车制造有限公司	资产重组置出
2012 年	减少	安源玻璃有限公司	资产重组置出
2012 年	减少	江西安源哈布斯伊卡鲁斯客车有限公司	资产重组置出

### 三、重组时编制的模拟财务报表及编制基础

2011 年 12 月 26 日，公司重大资产重组方案获证监会核准。公司于 2012 年 2 月 2 日完成重大资产重组置入资产江西煤业，置出资产安源玻璃公司及安源客车公司的股权过户手续及相关工商变更登记手续。

就安源煤业与江西煤业进行资产置换并通过非公开发行 A 股股票收购资产





差额的重大资产重组事宜，上海众华沪银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sup>3</sup>对安源煤业模拟合并口径下的 2010 年度和 2011 年度 1-5 月模拟备考财务报表进行了审计并出具了[沪众会字（2011）第 4615 号]审计报告。

### 1、模拟财务报表编制基础

按照《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和《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申请文件——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内容与格式准则第 26 号》的要求，公司编制了备考财务报表。重组时编制的模拟财务报表的编制基础如下：

（1）备考合并财务报表按照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的相关要求而编制，使用目的为当时供安源股份向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申报拟以资产置换和发行股份购买资产之事宜。

（2）备考合并财务报表假设 2010 年 1 月 1 日公司已经持有拟以资产置换和发行股份购买的资产且在一个独立报告主体的基础上编制的，未考虑拟购买资产评估增减值和股份溢价发行等因素的影响。

（3）备考合并财务报表以公司已经审计的 2010 年度合并财务报表和拟购买资产已经审计的上述期间的备考财务报表为基础，基于同一控制下的企业合并原则编制而成，并对两者之间在上述期间进行的交易及往来余额予以合并抵销。

（4）备考合并财务报表从 2010 年 1 月 1 日起，按照《企业会计准则 基本准则》和其他各项会计准则的规定进行确认和计量，在此基础上编制备考合并财务报表。

### 2、重大资产重组时模拟财务报表

上海众华沪银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出具了[沪众会字（2011）第 4615 号]审计报告，上市公司备考财务数据如下：

#### （1）备考合并资产负债表

单位：万元

项目	2011 年 5 月 31 日	2010 年 12 月 31 日
<b>流动资产</b>		
货币资金	110,262.68	130,897.04
交易性金融资产	-	-

<sup>3</sup>根据《财政部、国家工商总局关于推动大中型会计师事务所采用特殊普通合伙组织形式的暂行规定》【财会（2010）12 号】，以及财政部、中国证监会《关于会计师事务所从事证券期货相关业务有关问题的通知》规定，上海众华沪银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已转制为众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自 2014 年 1 月 1 日起正式启用新的事务所名称——众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应收票据	102,935.65	103,417.15
应收账款	59,966.29	41,183.11
预付款项	41,719.67	14,812.73
应收利息	-	-
应收股利	-	-
其他应收款	6,320.89	3,671.08
存货	12,925.06	12,434.57
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资产	-	-
其他流动资产	-	-
<b>流动资产合计</b>	<b>334,130.24</b>	<b>306,415.68</b>
<b>非流动资产</b>		
可供出售金融资产	-	-
持有至到期投资	-	-
长期应收款	-	-
长期股权投资	1,200.00	1,200.00
投资性房地产	-	-
固定资产	224,269.90	228,790.34
在建工程	28,049.54	22,663.76
工程物资	158.64	63.18
固定资产清理	-	-
生产性生物资产	-	-
油气资产	-	-
无形资产	84,723.44	86,870.49
开发支出	-	-
商誉	-	-
长期待摊费用	318.61	270.67
递延所得税资产	7,483.17	5,407.41
其他非流动资产	-	-
<b>非流动资产合计</b>	<b>346,203.30</b>	<b>345,265.85</b>
<b>资产总计</b>	<b>680,333.54</b>	<b>651,681.53</b>

## (1) 备考合并资产负债表 (续)

单位: 万元

项目	2011年5月31日	2010年12月31日
<b>流动负债</b>		
短期借款	113,500.00	124,500.00
交易性金融负债	-	-
应付票据	9,361.34	-
应付账款	48,281.62	38,350.29
预收款项	20,453.41	15,418.20
应付职工薪酬	32,799.73	24,826.44
应交税费	21,951.12	22,319.95



应付利息	1,677.28	180.28
应付股利	3,117.37	7,085.26
其他应付款	25,479.56	24,478.01
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负债	5,287.50	29,587.50
其他流动负债	-	-
<b>流动负债合计</b>	<b>281,908.95</b>	<b>286,745.92</b>
<b>非流动负债</b>		
长期借款	17,164.00	19,664.00
应付债券		-
长期应付款	33,562.50	33,562.50
专项应付款	3,925.44	2,885.77
预计负债	-	-
递延所得税负债		-
其他非流动负债	943.53	982.89
<b>非流动负债合计</b>	<b>55,595.48</b>	<b>57,095.16</b>
<b>负债合计</b>	<b>337,504.42</b>	<b>343,841.08</b>
<b>净资产</b>	<b>342,829.12</b>	<b>307,840.45</b>
<b>负债及净资产总计</b>	<b>680,333.54</b>	<b>651,681.53</b>

## (2) 备考合并利润表

单位：万元

项目	2011年1-5月	2010年度
<b>一、营业收入</b>	<b>434,020.86</b>	<b>598,988.74</b>
减：营业成本	355,366.00	448,085.93
营业税金及附加	3,651.10	6,842.80
销售费用	4,891.62	11,114.69
管理费用	26,450.74	60,122.47
财务费用	3,729.76	9,784.78
资产减值损失	709.96	200.78
加：公允价值变动收益	-	-
投资收益	-	119.61
其中：对联营企业和合营企业的投资收益	-	-
<b>二、营业利润</b>	<b>39,221.68</b>	<b>62,956.90</b>
加：营业外收入	300.55	2,262.08
减：营业外支出	973.20	2,031.60
其中：非流动资产处置损失	-	-
<b>三、利润总额</b>	<b>38,549.03</b>	<b>63,187.38</b>
减：所得税费用	10,623.53	18,290.80
<b>四、净利润</b>	<b>27,925.50</b>	<b>44,896.57</b>
归属于母公司股东的净利润	27,139.47	42,722.70
少数股东损益	786.02	2,173.87



五、其他综合收益	-	-
六、综合收益总额	27,925.50	44,896.57
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综合收益总额	27,139.47	42,722.70
归属于少数股东的综合收益总额	786.02	2,173.87

#### 四、最近三年及一期主要财务数据和财务指标

##### 1、合并报表口径

单位：万元

主要财务指标	2015年9月30日	2014年12月31日	2013年12月31日	2012年12月31日
总资产	982,030.36	922,149.04	927,568.04	865,304.54
总负债	632,346.54	570,059.03	533,898.02	496,206.47
全部债务	431,954.13	398,104.59	343,409.00	309,099.57
所有者权益	349,683.82	352,090.01	393,670.02	369,098.07
流动比率	0.82	0.80	0.95	1.05
速动比率	0.76	0.75	0.91	0.99
资产负债率	64.39%	61.82%	57.56%	57.34%
债务资本比率	55.26%	53.07%	46.59%	45.58%

单位：万元

主要财务指标	2015年1-9月	2014年度	2013年度	2012年度
营业总收入	395,835.80	1,065,164.40	1,743,547.66	1,677,585.50
利润总额	1,741.61	14,022.88	38,814.58	51,105.27
净利润	195.46	7,021.81	21,436.99	33,260.50
归属于母公司股东的净利润	2,006.46	9,542.32	24,827.76	34,052.50
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归属于母公司股东净利润	-8,627.95	5,410.70	23,359.74	33,646.48
经营活动产生现金流量净额	1,360.75	52,902.09	4,949.18	65,404.40
投资活动产生现金流量净额	-22,918.41	-32,885.32	-43,877.17	-39,928.18
筹资活动产生现金流量净额	24,622.27	-27,625.43	20,964.11	14,343.30
营业毛利率	7.67%	7.57%	6.16%	7.68%
总资产报酬率	1.77%	3.87%	6.29%	7.87%
EBITDA	34,444.84	58,747.50	80,247.10	98,098.30
EBITDA 全部债务比	0.08	0.15	0.23	0.32
EBITDA 利息保障倍数	1.96	2.35	4.01	5.51
利息保障倍数	0.95	1.43	2.82	3.83
应收账款周转率(次)	2.92	9.41	14.47	13.06
存货周转率(次)	12.19	41.45	68.15	56.30
应付账款周转率(次)	4.90	13.36	21.66	21.23

##### 2、母公司口径

项目	2015年9月30日	2014年12月31日	2013年12月31日	2012年12月31日
----	------------	-------------	-------------	-------------



项目	2015 年 9 月 30 日	2014 年 12 月 31 日	2013 年 12 月 31 日	2012 年 12 月 31 日
流动比率	0.69	0.71	1.07	0.56
速动比率	0.69	0.71	1.07	0.56
资产负债率	34.61%	30.80%	25.25%	23.41%

上述财务指标的计算方法:

全部债务=长期债务+短期债务

短期债务=短期借款+交易性金融负债+应付票据+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负债

长期债务=长期借款+应付债券

流动比率=流动资产/流动负债

速动比率=(流动资产-存货)/流动负债

资产负债率=负债合计/资产合计

债务资本比率=全部债务/(全部债务+所有者权益)

营业毛利率=(营业收入-营业成本)/营业收入

总资产报酬率=(利润总额+计入财务费用的利息支出)/平均资产总额

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及扣除非经常性损益的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均根据中国证监会《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编报规则第9号——净资产收益率和每股收益的计算及披露》(2012年修订)计算:

EBITDA=利润总额+计入财务费用的利息支出+固定资产折旧+摊销

EBITDA全部债务比=EBITDA/全部债务

EBITDA利息保障倍数=EBITDA/(资本化利息+计入财务费用的利息支出)

利息保障倍数=(利润总额+计入财务费用的利息支出)/(资本化利息+计入财务费用的利息支出)

应收账款周转率=营业收入/应收账款平均余额

存货周转率=营业成本/存货平均余额

应付账款周转率=营业成本/应付账款平均余额

如无特别说明,本节中出现的指标均依据上述口径计算。

## (二) 最近三年及一期的每股收益和净资产收益率

根据中国证监会《公开发行证券公司信息披露编报规则第9号——净资产收益率和每股收益的计算及披露》(2012年修订)的要求计算的最近三年及一期的每股收益和净资产收益率如下:

项目	2015 年 1-9 月	2014 年度	2013 年度	2012 年度
基本每股收益(元/股)	0.0203	0.0964	0.2508	0.3440
稀释每股收益(元/股)	0.0203	0.0964	0.2508	0.3440
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	0.57	2.59	6.64	9.50
<b>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b>				
基本每股收益(元/股)	-0.0872	0.0547	0.2360	0.3399
稀释每股收益(元/股)	-0.0872	0.0547	0.2360	0.3399
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	-2.46	1.47	6.25	9.38

上述财务指标的计算方法如下:

1、基本每股收益可参照如下公式计算:

基本每股收益=P÷S

$S=S_0+S_1+Si \times Mi \div M_0 - S_j \times M_j \div M_0 - S_k$

其中:P为归属于公司普通股股东的净利润或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归属于普通股股东的净利润;S为发



行在外的普通股加权平均数；S0为期初股份总数；S1为报告期因公积金转增股本或股票股利分配等增加股份数；Si为报告期因发行新股或债转股等增加股份数；Sj为报告期因回购等减少股份数；Sk为报告期缩股数；M0为报告期月份数；Mi为增加股份下一月份起至报告期期末的月份数；Mj为减少股份下一月份起至报告期期末的月份数。

2、稀释每股收益可参照如下公式计算：

$$\text{稀释每股收益} = \frac{P + (\text{已确认为费用的稀释性潜在普通股利息} - \text{转换费用}) \times (1 - \text{所得税率})}{S_0 + S_1 + S_i \times M_i - S_j \times M_j - S_k + \text{认股权证、股份期权、可转换债券等增加的普通股加权平均数}}$$

其中，P为归属于公司普通股股东的净利润或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归属于公司普通股股东的净利润；公司在计算稀释每股收益时，应考虑所有稀释性潜在普通股的影响，直至稀释后每股收益达到最小。

3、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ROE）的计算公式如下：

$$\text{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 = \frac{P}{E_0 + NP \div 2 + E_i \times M_i - E_j \times M_j - E_k \times M_k \div M_0}$$

其中：P分别对应于归属于公司普通股股东的净利润、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归属于公司普通股股东的净利润；NP为归属于公司普通股股东的净利润；E0为归属于公司普通股股东的期初净资产；Ei为报告期发行新股或债转股等新增的、归属于公司普通股股东的净资产；Ej为报告期回购或现金分红等减少的、归属于公司普通股股东的净资产；M0为报告期月份数；Mi为新增净资产下一月份起至报告期期末的月份数；Mj为减少净资产下一月份起至报告期期末的月份数；Ek为因其他交易或事项引起的净资产增减变动；Mk为发生其他净资产增减变动下一月份起至报告期期末的月份数。

### （三）最近三年及一期非经常性损益明细表

根据中国证监会发布的《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解释性公告第 1 号——非经常性损益（2008）》的规定，非经常性损益是指与公司正常经营业务无直接关系，以及虽与正常经营业务相关，但由于其性质特殊和偶发性，影响报表使用人对公司经营业绩和盈利能力做出正常判断的各项交易和事项产生的损益。公司最近三年及一期的非经常性损益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15 年 1-9 月	2014 年度	2013 年度	2012 年度
非流动资产处置损益	-0.15	-48.46	-75.70	-27.41
计入当期损益的政府补助， 但与公司正常经营业务密切 相关，符合国家政策规定、 按照一定标准定额或定量持 续享受的政府补助除外	12,442.79	5,898.40	4,530.27	3,186.24
债务重组损益	-	292.43	-	-
除上述各项之外的其他营业 外收入和支出	-224.11	-769.81	-2,319.54	-2,542.80
所得税影响额	-2,287.15	-1,076.08	-506.90	-140.80
少数股东权益影响额	25.87	-164.86	-160.11	-69.21
<b>非经常性损益合计</b>	<b>9,957.24</b>	<b>4,131.62</b>	<b>1,468.02</b>	<b>406.02</b>

## 五、本次发行后公司资产负债结构的变化

本次债券发行完成后将引起公司资产负债结构的变化。假设公司的资产负债



结构在以下假设基础上产生变动：

- 1、相关财务数据模拟调整的基准日为 2015 年 9 月 30 日；
- 2、假设本次债券的募集资金净额为 12 亿元，即不考虑融资过程中所产生的相关费用且全部发行；
- 3、假设本次债券募集资金净额 12 亿元计入 2015 年 9 月 30 日的资产负债表；
- 4、本次债券募集资金 12 亿元，全部用于补充流动资金。

基于上述假设，本次债券发行对公司资产负债结构的影响如下表：

合并资产负债表

单位：万元

项目	债券发行前	债券发行后（模拟）	模拟变动额
流动资产合计	450,845.61	570,845.61	120,000.00
非流动资产合计	531,184.75	531,184.75	0.00
资产总计	982,030.36	1,102,030.36	120,000.00
流动负债合计	552,532.10	552,532.10	0.00
非流动负债合计	79,814.44	199,814.44	120,000.00
负债总计	632,346.54	752,346.54	120,000.00
所有者权益合计	349,683.82	349,683.82	0.00
负债和所有者权益合计	982,030.36	1,102,030.36	120,000.00
资产负债率	64.39%	68.27%	3.88%

母公司资产负债表

单位：万元

项目	债券发行前	债券发行后（模拟）	模拟变动额
流动资产合计	111,207.80	231,207.80	120,000.00
非流动资产合计	356,867.23	356,867.23	0.00
资产总计	468,075.03	588,075.03	120,000.00
流动负债合计	161,988.79	161,988.79	0.00
非流动负债合计	0.00	120,000.00	120,000.00
负债总计	161,988.79	281,988.79	120,000.00
所有者权益合计	306,086.24	306,086.24	0.00
负债和所有者权益合计	468,075.03	588,075.03	120,000.00
资产负债率	34.61%	47.95%	13.34%



## 第六节 募集资金运用

### 一、募集资金规模

根据《试点办法》的相关规定，结合公司财务状况及未来资金需求，经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二十五次会议审议通过，并经公司 2014 年第四次临时股东大会批准，公司向中国证监会申请公开发行不超过 12 亿元(含 12 亿元)的公司债券。

### 二、募集资金运用计划

公司拟将本次公司债券募集资金扣除发行费用后用于补充公司流动资金、调整债务结构。通过上述安排，将有利于改善公司负债结构，满足公司业务快速发展对流动资金的需求，进一步提高公司持续盈利能力。

#### (一) 调整公司的债务结构

截至 2015 年 9 月 30 日，公司合并报表口径负债总额为 63.23 亿元，其中流动负债 55.25 亿元，占负债总额的 87.38%；母公司报表口径负债总额为 16.20 亿元，其中流动负债 16.20 亿元，占负债总额的 100.00%。公司负债以流动负债为主，流动负债占负债总额比例较高，存在一定的债务结构风险及流动性风险。而且从公司中长期发展需要来看，公司目前流动负债占比过高，不符合公司对长期资金使用需求。

公司拟通过发行本次公司债券，将部分流动负债置换为非流动负债，降低公司流动负债的比重，使公司获得相对稳定的中长期资金，优化公司债务结构。

#### (二) 补充流动资金

煤炭在江西省能源战略中一直处于主导地位。2012 年初公司完成重大资产重组，主营业务转型为煤炭采选及经营。作为江西省内最大的国有煤炭企业，为提高企业核心竞争力，实现可持续发展，公司不断推进煤炭生产、洗选、配制、销售一体化平台的整合工作，促进公司向产融贸一体化转型。随着公司发展规划的稳步实施，公司目标构建“煤、路、港、航”和购销服务的一体物流运营系统，实现煤炭营销集约化、规模化、产业化。通过自建、收购优质煤矿，快速提高企业规模和资源占有量，逐步实现在南方煤炭工业行业中处于领先行





列，在全国煤炭行业中具有一定影响的优质能源类公司的战略目标。为保障各业务板块的健康发展及上述发展战略的实施，公司需要进一步增强资金实力。

#### 1、公司经营模式的转型需要资金的支持

公司完成重大资产重组后主营业务转型为煤炭开采与经营，作为资源型企业，面临要素成本大幅度上升挤压利润空间、其他央企凭借雄厚实力争夺煤炭市场、未来蒙吉铁路修建对江西煤炭市场的冲击等不利因素；2014 年公司发展战略调整为“以安全生产为前提，以稳健经营为基础，以创新商业模式，转变发展方式为主线，全力推进从煤炭生产为主到煤炭服务为主、从规模扩张到创新驱动发展，以江西煤炭交易中心为平台，渗透金融领域，发展现代物流服务，推进产业结构优化升级”，力争用 3 年时间完成产业转型升级，实现可持续发展。公司业务规模的扩大以及经营模式的转型均需要资金的支持。

#### 2、公司煤炭物流平台体系的建设运营对运营资金提出了新的需求

在发展规划中，公司提出了煤炭营销产业化发展目标，坚持以江西煤业销售公司为依托，以江西煤炭储备中心为重点，完善煤炭物流体系建设，着力打造现代煤炭物流的发展战略。为不断提升公司煤炭产、供、销的衔接能力，支持公司不断推进煤炭生产、洗选、配制、销售一体化平台的整合工作，2012 年以来，公司大力推进煤炭物流体系建设。江西煤炭储备中心项目总投资 12.16 亿元，截至 2015 年 9 月末，已投资 8.23 亿元，总工程进度为 67.64%。另外，公司按照“一个中心，多个物流节点”的煤炭流通网络体系构想，收购了赣中煤炭储运公司，完成赣中地区储运配煤中心建设。以上物流平台支持体系的建设及运营增加了公司营运资金的需求。

### 三、本次公司债券募集资金运用对财务状况及经营成果的影响

#### （一）有利于优化公司的债务结构

本次发行前，公司负债结构较为单一，基本为流动负债。截至 2015 年 9 月 30 日，从合并报表口径来看，公司流动负债占负债总额的比例为 87.38%，非流动负债占负债总额的比例仅为 12.62%；母公司报表口径流动负债占负债总额比例为 100%。在不考虑融资过程中所产生的相关费用的情况下，假设本次公司债券足额发行 12 亿元，并假设募集资金全部用于补充流动资金，合并报表口径公司流动负债占负债总额的比例将下降为 73.44%，下降 13.94%；母公司报表口径



公司流动负债占负债总额的比例将下降为 57.45%，下降 42.55%。通过降低短期债务在公司总负债中的过高比例，公司的债务结构将得以优化。

### **（二）有利于公司改善短期偿债能力**

本次债券募集资金的运用，将使公司短期偿债能力得到大幅提高。以 2015 年 9 月 30 日为基准，本次债券发行完成且根据上述募集资金运用计划予以执行后，合并报表口径下公司流动比率将从 0.82 提升至 1.03，母公司报表口径下公司流动比率将从 0.69 提升至 1.43。公司的短期偿债能力将进一步得到提高，短期偿债压力及流动性风险降低，公司财务结构更为稳健。

### **（三）有利于公司锁定财务成本**

与银行贷款这种间接融资方式相比，公司债券作为一种资本市场直接融资品种，具有一定的成本优势。目前，我国货币政策走向不太明朗，未来一段时间，国内利率波动风险加大。债券市场经历近两年的震荡波动后，当前利率水平较为合理。本次公司债券采用固定利率方式，有利于公司锁定中长期融资成本。

### **（四）有利于提高公司经营的稳定性**

随着公司发展规划的逐步实施及生产经营规模的逐步扩大，配比的营运资金需求也将不断提高，通过发行债券募集长期资金是公司稳定经营的有力保障。综上，通过本次发行固定利率的公司债券募集资金补充流动资金，在有效锁定财务成本的同时，有利于提高公司经营的稳定性。



## 第七节 其他重要事项

### 一、公司对外担保情况

截至 2015 年 9 月 30 日，发行人对外担保全部为对子公司担保，无逾期对外担保情况。发行人担保均为内部在合并报表范围内的贷款担保，担保形式主要有两种：一是安源煤业为控股子公司提供担保，二是子公司江西煤业为其控股子公司提供担保。担保余额合计为 16.90 亿元，占公司 2015 年 9 月 30 日合并报表口径的净资产值的 48.33%。具体情况如下表：

单位：万元

担保方	被担保方	担保金额	担保起始日	担保到期日
安源煤业	曲江公司	3,000.00	2014 年 10 月 10 日	2015 年 10 月 9 日
安源煤业	曲江公司	3,000.00	2014 年 11 月 20 日	2015 年 11 月 19 日
安源煤业	曲江公司	5,500.00	2014 年 11 月 20 日	2015 年 11 月 19 日
安源煤业	曲江公司	2,000.00	2015 年 1 月 12 日	2016 年 1 月 11 日
安源煤业	曲江公司	5,000.00	2015 年 4 月 1 日	2016 年 3 月 31 日
安源煤业	曲江公司	2,000.00	2015 年 4 月 9 日	2016 年 4 月 8 日
安源煤业	曲江公司	5,000.00	2015 年 5 月 8 日	2016 年 5 月 7 日
		25,500.00		
安源煤业	江西煤业	9,000.00	2015 年 7 月 30 日	2016 年 7 月 29 日
安源煤业	江西煤业	8,000.00	2014 年 10 月 24 日	2015 年 10 月 23 日
安源煤业	江西煤业	8,000.00	2015 年 5 月 29 日	2016 年 5 月 28 日
安源煤业	江西煤业	7,000.00	2014 年 11 月 13 日	2015 年 11 月 12 日
安源煤业	江西煤业	7,000.00	2015 年 6 月 30 日	2016 年 6 月 29 日
安源煤业	江西煤业	5,000.00	2015 年 5 月 29 日	2016 年 4 月 23 日
安源煤业	江西煤业	5,000.00	2014 年 12 月 4 日	2015 年 12 月 3 日
安源煤业	江西煤业	5,000.00	2014 年 12 月 9 日	2015 年 12 月 8 日
安源煤业	江西煤业	5,000.00	2015 年 8 月 26 日	2016 年 8 月 25 日
安源煤业	江西煤业	5,000.00	2015 年 8 月 27 日	2016 年 8 月 26 日
安源煤业	江西煤业	5,000.00	2015 年 8 月 28 日	2016 年 8 月 27 日
安源煤业	江西煤业	5,000.00	2015 年 9 月 11 日	2016 年 9 月 10 日
安源煤业	江西煤业	4,000.00	2015 年 6 月 24 日	2016 年 6 月 23 日
安源煤业	江西煤业	3,000.00	2015 年 6 月 19 日	2016 年 6 月 18 日
安源煤业	江西煤业	3,000.00	2014 年 11 月 18 日	2015 年 11 月 17 日
安源煤业	江西煤业	3,000.00	2015 年 5 月 29 日	2016 年 5 月 28 日
安源煤业	江西煤业	2,800.00	2015 年 7 月 9 日	2016 年 7 月 8 日
安源煤业	江西煤业	2,700.00	2015 年 2 月 6 日	2016 年 2 月 5 日
安源煤业	江西煤业	2,600.00	2015 年 1 月 14 日	2016 年 1 月 13 日
安源煤业	江西煤业	2,000.00	2015 年 5 月 11 日	2016 年 5 月 6 日



安源煤业	江西煤业	2,000.00	2015 年 7 月 4 日	2016 年 7 月 3 日
安源煤业	江西煤业	2,000.00	2015 年 6 月 19 日	2016 年 6 月 18 日
安源煤业	江西煤业	2,000.00	2015 年 1 月 16 日	2016 年 1 月 15 日
安源煤业	江西煤业	2,000.00	2015 年 8 月 21 日	2016 年 8 月 20 日
安源煤业	江西煤业	1,900.00	2015 年 5 月 20 日	2016 年 5 月 19 日
安源煤业	江西煤业	1,800.00	2015 年 5 月 4 日	2016 年 5 月 3 日
		108,800.00		
安源煤业	江西煤业销售公司	5,000.00	2014 年 12 月 4 日	2015 年 12 月 3 日
安源煤业	江西煤业销售公司	3,000.00	2015 年 1 月 4 日	2016 年 1 月 3 日
		8,000.00		
江西煤业	江西煤炭储备中心	4,400.00	2014 年 5 月 15 日	2019 年 4 月 1 日
江西煤业	江西煤炭储备中心	1,600.00	2014 年 5 月 27 日	2019 年 5 月 27 日
江西煤业	江西煤炭储备中心	6,700.00	2014 年 11 月 27 日	2015 年 11 月 26 日
江西煤业	江西煤炭储备中心	14,000.00	2015 年 6 月 30 日	2020 年 6 月 26 日
		26,700.00		
<b>合计</b>		<b>169,000.00</b>		

## 二、公司涉及的重大未决诉讼情况

截至本募集说明书摘要签署之日，发行人不存在对公司财务状况、经营成果、声誉、业务活动、未来前景等可能产生较大影响的尚未了结的或可预见的重大诉讼、仲裁或行政处罚案件。



## 第八节 备查文件

除募集说明书摘要披露的资料外，公司将整套发行申请文件及其他相关文件作为备查文件，供投资者查阅。有关备查文件目录如下：

- (一) 发行人最近三年财务报告及审计报告和已披露的一期财务报告；
- (二) 保荐机构出具的发行保荐书及发行保荐工作报告；
- (三) 法律意见书；
- (四) 资信评级报告；
- (五) 中国证监会核准本次发行的其他文件；
- (六) 担保合同及《担保函》；
- (七) 《债券持有人会议规则》；
- (八) 《债券受托管理协议》；
- (九) 发行人重大资产重组时的模拟财务报告及审计报告；
- (十) 重组置入公司的资产的财务报告、资产评估报告。

投资者可以自本次债券募集说明书摘要公告之日起到下列地点查阅本募集说明书及其摘要全文及上述备查文件：

### 1、安源煤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联系地址：江西省南昌市西湖区丁公路 117 号 1809 室证券部

联系人：姚培武、钱蔚

电话：(0791) 87151886

传真：(0791) 87151886

邮政编码：330002

### 2、申万宏源证券承销保荐有限责任公司

联系地址：上海市徐汇区长乐路 989 号世纪商贸广场 39 楼

联系人：周波、华雪骏、王钢、王亚飞、朱蕾、范芳芳

电话：(021) 33389888

传真：(021) 33389955



邮政编码：200031

3、国盛证券有限责任公司

联系地址：江西省南昌市北京西路 88 号江信国际金融大厦 4 层

联系人：黄小虹、陈昱芳

电话：(0791) 86265671

传真：(0791) 86267832

邮政编码：330046

此外，投资者可以自本次债券募集说明书摘要公告之日起登录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http://www.cninfo.com.cn)）查询部分相关文件。

投资者若对募集说明书及其摘要存在任何疑问，应咨询自己的证券经纪人、律师、专业会计师或其他专业顾问。



(本页无正文, 为《安源煤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公开发行 2014 年公司债券募集说明书摘要》之签署页)

安源煤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2015 年 11 月 18 日